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	(1)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	王雁飞(2)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的情况报告 ……	(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 的报告 ……	贾瑞云(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 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	(8)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	(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的说明 ……	王雁飞(1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	(1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名单(草案) ……	(1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1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草案)》的说明 ……	罗 强(2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罗 强(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 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 会议对〈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预算 2022 年 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 理情况的报告 ……	(2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一号

(总号: 270)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会议	(32)
王晓晖同志在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 会上的讲话	(3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 长名单	(3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3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 报告的决议	(37)
政府工作报告	黄 强(38)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计划的决议	(55)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决议	(72)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四川省财政厅(7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8 号)	(8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8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91)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 正草案)》的说明	彭 琳(10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10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 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10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四川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0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王雁飞(10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四川省高级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27)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王树江(128)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四川省人民 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45)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王 麟(14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9 号)	(17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0 号)	(178)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 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贾瑞云(17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一号
(总号: 270)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 8 项。

1. 传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精神

2. 听取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4. 听取《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说明

5. 听取《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6. 听取《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7. 听取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8. 审议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彭琳、宋朝华、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86 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

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任命的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嘉图、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亚非、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娟、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丛林、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钟波、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璐玲、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华蓉、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立岩、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委员张明贵、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雷文勇进行了宪法宣誓，罗强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王雁飞副主任为王嘉图、王亚非、杨娟、王丛林、钟波、徐璐玲、王华蓉、吴立岩、张明贵、雷文勇颁发任命书。

省政府副省长叶寒冰、省法院院长王树江、省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王麟、省监委副主任熊焱；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机关一级巡视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4 年 1 月 19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王雁飞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圆满完成，为即将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做好了准备、奠定了基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精神，审议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议程草案，审议了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并决定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审议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审议了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刚刚过去的 2023 年，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也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一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全面加强自

身建设，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推进新时代四川改革发展中贡献了我们的力量。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对各位组成人员和同志们的不懈努力与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即将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的特殊时间节点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次会议，既是对全省 2023 年工作的全面总结和 2024 年工作的系统部署，也是对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第一年工作成效的检验。开好这次会议，意义重大。希望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站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聚焦全省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以饱满的政治热情、良好的精神风貌，模范履行好各项职责，广泛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积极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建言献策。省人大常委会和其他有关部门要高标准做好大会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会议顺利进行，同时要加强舆论宣传，统筹各级各类媒体全面展开新闻报道工作，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全体与会同志要树牢底线意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

要严格遵守各项会议纪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严谨务实、清

新和谐的会风，展现人大良好形象。

现在我宣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1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29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并在结束时发表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国务委员谌贻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委托李鸿忠副委员长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口岸东南侧相关陆地和海域实施管辖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

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博茨瓦纳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周敏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李宁、许安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孙镇平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刘修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何成军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免去高憬宏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赵乐际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赵乐际委员长发表讲话。

赵乐际指出，新修订的公司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部署要求，完善相关法律规定，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法治保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加强对慈善活动的规范引导和监督管理，严格相关法律责任，有利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审议通过粮食安全保障法，对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应急、节约等各环节作出系统规定，夯实粮食安全法治根基。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加大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更好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会议作出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为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夯实制度基础。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上述法律和决定的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抓紧制定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全面有效实施。

赵乐际指出，会议审议了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决定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要组织全国人大代表认真研读讨论，为大会审议做好准备。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财政文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精神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种子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报告，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会议审议了5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代表工委、水利部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要努力提升审议办理工作质效，把代表反映的民意诉求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机关各方面工作中。

赵乐际强调，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找准人大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定位和任务，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务实高效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筹备、组织、服务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安全有序、风清气正。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做好工作准备，为新的一年工作顺利开展打好基础。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1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贾瑞云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委统筹安排，经省委组织部与中组部沟通衔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及第25次主任会议依法决定，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成都召开，会期预计4天半。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筹备工作基本情况

省委高度重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王晓晖书记对抓好文件起草、会务筹备、会议组织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意成立以王雁飞同志为组长，各位副主任和秘书长为副组长，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等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设立秘书组、组织组、法案组、议案建议组、文件起草组、简报组、新闻报道组、总务卫生组、保卫组、翻译组、信息组、来信来访组、会风会纪监督组13个工作机构。

2023年12月15日，王雁飞副主任主持召开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传达学习王晓晖书记的指示要求，听取筹备工作情况通报和各工作机构筹备工作汇报，讨论确定筹备工作方案，对大会各项筹备工作进行安排，并提出了提高政治站位、聚焦重点环节、注重统筹协调、形成整体合

力的工作要求。2023年12月8日、2024年1月15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召开2次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做好统筹协调，强化工作责任。各工作机构分头落实、推进筹备具体工作。

二、大会建议议程和日程安排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規定，建议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一）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四川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三）审查四川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2024年预算草案；（四）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五）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六）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七）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八）选举事项。

大会拟安排预备会议1次、全体会议3次、主席团会议5次、代表团会议7次。1月21日下午举行预备会议，1月22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开幕会，1月23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1月26日上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暨闭幕

会。其中，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一阶段会议表决选举办法草案、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立法条例修正案说明后，将休会 15 分钟，待省政协委员入场就座后，继续进行第二阶段会议，听取“两院”工作报告。

三、大会各项报告和文件情况

王雁飞副主任亲自主持起草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并完成各方面征求意见工作，先后收到 88 条并采纳其中 51 条修改意见，已提请省委常委会议审定，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主任会议讨论，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已经省政府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省委常委会议审定。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已对标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分别送经济委、预算委完成初审。“两院”工作报告已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并送监察司法委完成初审。《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已请示省委同意，由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组织代表进行研读讨论，并经法制委统一审议。目前，各项报告文件都按进度要求准备到位。

学习借鉴全国人代会做法并参照近年会议安排，上会的文件报告均全文本印发代表，口头报告采用简版。政府工作报告控制在 1 小时内，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控制在 30 分钟内，“两院”工作报告各控制在 25 分钟内，立法条例修正案说明控制在 10 分钟内，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为书面报告。

四、大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名单（草案）和列席旁听人员范围

省委组织部提出了大会主席团成员、常务主席和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以及邀请上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同志名单，并按程序报省委审定。根据省委提名，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

会形成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已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牵头汇总省级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市（州）有关负责人、各县级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部分华侨台胞等列席人员名单，形成大会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已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委外办发出邀请照会，明确旁听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外国驻蓉领事机构官员和香港驻成都经贸办负责人名单。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出公告，按程序确定了旁听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公民名单。

五、大会综合保障工作

大会的后勤保障、会场事务、交通安排、驻点服务等工作已基本就绪，驻点宾馆已完成各项检查。根据驻地宾馆提供的房间情况，各代表团驻地拟作如下安排：新华宾馆安排成都、自贡、内江、南充 4 个代表团；祥宇宾馆安排绵阳、广安、达州、部队 4 个代表团；锦江宾馆安排攀枝花、泸州、德阳、广元、遂宁、眉山、凉山 7 个代表团；金河宾馆安排宜宾、雅安、甘孜 3 个代表团；缙道酒店安排乐山、资阳、阿坝 3 个代表团；大成宾馆安排巴中代表团。

本次大会不再实施闭环管理，恢复为新冠疫情前的大会管理模式。大会预备会议、全体会议和主席团会议等均不要求佩戴口罩。

六、其他准备事项

大会筹备工作机构正在按照计划有序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电子信息系统已进行测试，系统运行情况良好。安保、信访、处突等工作预案已准备，人员力量已调配。大会简报、翻译工作队伍已组建，各项筹备工作将按计划落实到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4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四川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审查四川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4 年预算草案

四、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提请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选举事项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2024年1月1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雁飞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主任会议研究，建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为：

一、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四川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审查四川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2024年预算

草案

四、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选举事项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24年1月1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将《四川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4年1月1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85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立军	马 波（土家族）	王凤朝	王华蓉（女）
王晓晖	王 菲	王雁飞	元 方
毛大付	毛 熠	方存好	甘 霖
龙 伟（彝族）	田晓蔚	包 惠（女）	冯定清
朱平江	朱家德	刘 坪	孙景伟
苏远东	李文清	李为国（羌族）	李本琪
李 江	李 兵	李 睿（女）	杨叶灵（女，苗族）
杨林兴（土家族）	杨晓凌	肖 芳（女，藏族）	吴立岩
邱 源	何 平	何 礼	何延政
何树平	何 清（女）	邹自景	沈 阳
宋开慧	宋朝华	张正红	张冬云
张 彤	张宜刚	阿达俄来（彝族）	陈 刚
陈 炜	邵革军	罗 强	周兴云
郑 莉（女）	孟庆斌	赵俊民	赵艳艳（女）
赵海伶（女）	胡元坤	施小琳（女）	祝春秀（女，彝族）
祝 烨	贺春艳（女，傈僳族）	袁 跃	贾 卿
贾瑞云	夏凤俭	徐 川	徐建群（女）
高中伟	高增安	唐经天	曹立军
梁伟华	彭 琳	傅懿韫	舒大春（藏族）
释意寂	曾从钦	曾文忠（蒙古族）	曾洪扬
靳 磊	雷文勇	虞 平	廖仁松
廖仲宾			

秘书长

王雁飞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4年1月1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全程列席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人员 (285人)

(一) 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21人)

代永波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翟刚 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余孝其 教育厅厅长
吴群刚 科技厅厅长
苏嘎尔布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益西达瓦 民政厅厅长
刘志诚 司法厅厅长
陈书平 财政厅厅长
胡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徐志文 自然资源厅厅长
钟承林 生态环境厅厅长
田文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李永亮 交通运输厅厅长
郭亨孝 水利厅厅长
徐芝文 农业农村厅厅长
徐一心 商务厅厅长
戴允康 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徐斌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鞠波 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戴德军 应急管理厅厅长
朱大兴 审计厅厅长

(二) 省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4人)

张道平 省委办公厅主任

代光举 省委网信办主任
罗卡 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荣凌 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三) 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 (1人)

王建娥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主任

(四) 省监委副主任、省法院副院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3人)

赵正文 省监委副主任
袁彩君 省法院副院长
吕杰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五) 省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省政府直属

特设机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7人)

王建军 省政府办公厅主任
冯文生 省国资委主任
谢民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蒋刚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屈晓华 省国动办主任
伍定 省地质局局长
蔡邦银 省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六) 省政府参事 (24人)

王根绪 省政府参事
王康 省政府参事
刘长武 省政府参事
蒋文举 省政府参事
童玲 省政府参事
唐岚 省政府参事

李化树	省政府参事	赖波军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珍旭	省政府参事	周永刚	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丽蓉	省政府参事	陈齐鸿	内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邱建	省政府参事	邓鹏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国栋	省政府参事	李鹏飞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力	省政府参事	欧阳丹东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胡强	省政府参事	罗乐	南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蹇依	省政府参事	杨敏	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朱华勇	省政府参事	熊启然	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世春	省政府参事	胡旭东	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赵川荣	省政府参事	王雁飞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夏华祥	省政府参事	徐新忠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玉萍	省政府参事	陶成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肖剑书	省政府参事	杜新	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魏学峰	省政府参事	王燕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赖荣	省政府参事	秦志远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卫东	省政府参事	范文清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向宝云	省政府参事	付宝	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七) 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 (1 人)		于强	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全胜	省对外友协会长	马泽波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八) 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0 人)		吕皓	资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诚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文耀全	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树壮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家雄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曾学原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胡邦勇	甘孜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张志军	自贡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袁俊鹏	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黄志勇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治平	凉山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罗航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九)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174 人)	
李俊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昕	成都市锦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孝勇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戴夔	成都市青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文昌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映明	成都市金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雷秀华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燎	成都市武侯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阳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德运	成都市成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骥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钟世全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兴复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罗文川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萍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彬	成都市新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良清	成都市温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航	成都市双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守君	绵阳市游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洁	成都市郫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 奎	绵阳市安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安建东	成都市新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华宗	绵阳市江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建龙	成都市简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增辉	绵阳市三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幸晓斌	成都市都江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飞涛	绵阳市梓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时伯	成都市彭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蒲浪涛	绵阳市盐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瑞平	成都市邛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树兵	绵阳市平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廖冬雪	成都市崇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光辉	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龚亚明	成都市金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伦	成都市大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 明	广元市苍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自强	成都市蒲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俊科	广元市旺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忠明	自贡市自流井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大勇	广元市剑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伟	自贡市贡井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国辉	广元市青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肖永忠	自贡市大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宗虎	广元市利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兵	自贡市沿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小玲	广元市昭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永红	自贡市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开翅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 洁	自贡市富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捷	遂宁市船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霄	攀枝花市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元章	遂宁市安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琳	攀枝花市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 渊	遂宁市射洪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春林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帆	遂宁市蓬溪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董明远	攀枝花市米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谢文辉	攀枝花市盐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 漳	遂宁市大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黄月桂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熊 杰	泸州市纳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运书	内江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生勇	泸州市江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泽清	内江市东兴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杨双全	泸州市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益良	泸州市合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超	内江市隆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之平	泸州市叙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雷五江	内江市资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松梅	泸州市古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功会	内江市威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 平	德阳市旌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华东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谭德明	德阳市罗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方	乐山市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启兵	德阳市广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玉兴	乐山市井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简鸿彬	德阳市什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伍仕军	乐山市夹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甘 志	德阳市绵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训	乐山市沐川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杨晓刚	德阳市中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顾 建	绵阳市涪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栗那针尔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委会主任	李文荣	巴中市南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琳	南充市顺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天泉	巴中市通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洪峰	南充市高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廷发	巴中市平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学军	南充市嘉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健强	雅安市雨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曹健	南充市阆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佳秀	雅安市名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勇	南充市南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颖	雅安市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伟	南充市西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永洪	雅安市芦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斌	南充市仪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明登英	雅安市宝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涛	南充市营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柯国富	雅安市荣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向峰	南充市蓬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贺东风	雅安市汉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范建平	宜宾市翠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西琼	雅安市石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德彬	宜宾市南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商志忠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修正	宜宾市叙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建	眉山市仁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龙珍	宜宾市江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斗芳	眉山市洪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雷佑兴	宜宾市长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夏荣升	眉山市丹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志刚	宜宾市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卢明春	眉山市青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雷敏	宜宾市筠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安亮	资阳市安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严宏	宜宾市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强	资阳市乐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远鹏	宜宾市兴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龚芹芹	阿坝州马尔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冷远林	宜宾市屏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申红霞	阿坝州金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昌杰	广安市广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健	阿坝州小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丽华	广安市前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让	阿坝州阿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魏全元	广安市华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伍晓东	阿坝州若尔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林	广安市岳池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拉旺健	阿坝州红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付松柏	广安市武胜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刘木滚	阿坝州壤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世清	达州市通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永寿	阿坝州汶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叶祥金	达州市达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明平	阿坝州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方波	达州市万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启军	阿坝州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升国	达州市宣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一西	阿坝州松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文华	达州市大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洪涛	阿坝州九寨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练丹	达州市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永清	阿坝州黑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林	达州市开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秀珍	甘孜州康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宏	巴中市巴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曾维勇	甘孜州泸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林平	巴中市恩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朋错	甘孜州丹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兄兄	甘孜州雅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达瓦邓珠	甘孜州理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述斌 甘孜州巴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肖扎西 甘孜州得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新 甘孜州乡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 斌 甘孜州稻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呷沙东周 甘孜州道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小平 甘孜州炉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措翁堆 甘孜州甘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胥 东 甘孜州白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旺 杰 甘孜州新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熊文华 甘孜州德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小林 甘孜州石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泽让洛吾 甘孜州色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 勇 凉山州西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海连虎 凉山州德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 玲 凉山州会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朝荣 凉山州会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龙仕江 凉山州宁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日海补杰惹 凉山州普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比布吴奖 凉山州布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许世蓉 凉山州昭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曲木阿呷 凉山州金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顺忠 凉山州雷波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洪开明 凉山州美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吉拖哈史 凉山州甘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长德 凉山州越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苏正忠 凉山州喜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兰 伟 凉山州冕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 勇 凉山州盐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呷绒翁丁 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十) 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 (10 人)

王永兰 四川省米易县普威镇独树村党
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刘艳英 四川省安岳县文化镇隆恩村党
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刘传健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总飞行师

余德春 四川省丹巴县章谷镇水子一村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汪其德 四川省南江县五郎黄羊养殖专
业合作社理事长
格西王姆 四川省马尔康市敬老院院长
唐利军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曹天兰 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一级副主
任工程师
董 伟 西南医科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
蒙 媛 国家电网四川电力 (广安) 连
心桥共产党员服务队总队长

二、列席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开幕会的人员 (55 人)

(一) 中央驻川部分正厅 (局) 级在蓉单位主
要负责人 (54 人)

刘拥军 四川省国安厅厅长
毕克新 成都海关关长
胥明军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郑 蕾 四川通信管理局局长
徐文葛 四川邮政管理局局长
余国强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
局长
余书明 四川地震局副局长
彭 军 四川气象局局长
熊 兴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川局
局长
杨宏山 四川测绘局局长
王剑平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局长
李衡峰 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纪
检组长
沈 苏 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
监督站副主任
杨志民 国防科工局西南核设施安全中
心主任
江 涛 四川航空工业局党委书记

潘红宇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勇军	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党委书记
王 丁	新华社四川分社社长		
严宝玉	人行成都分行行长	张 红	中电科第十研究所纪委书记
孟范君	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	董宝良	中电科第三十研究所党委书记
周 玥	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	段成立	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纪委书记
柯 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宋致远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杜 英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李 智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孝辉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赵子昂	大唐四川发电公司董事长
林华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王文德	华电集团四川分公司董事长
吴立维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张 平	国能集团四川发电公司董事长
王志锋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杨 勤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公司董事长
高虎志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李雪岗	中石油川庆钻探公司党委书记
张 秦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王 强	中石油四川石化公司董事长
荀红军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戴 永	中石油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执行董事
单 立	太平财险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胡东风	中石化勘探分公司党委书记
鲜丕义	太平养老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肖 毅	中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
刘刚君	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党委书记	吴 宏	中储粮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
文安邦	中科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所长	郭爱萍	四川中烟工业公司副总经理
邓 勇	中科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主任	兰盛斌	中储粮成都储藏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卫东	民航二所研究所所长		
王 超	农业农村部沼气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二）重庆市人民政府驻四川办事处主要负责人（1人）

李 历 重庆市人民政府驻四川办事处主任

三、列席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幕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人员

（一）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开幕会和第二次全体会议的第二阶段（听取省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华侨 10 人和台胞 5 人

王维月 韩国华侨华人联合总会会长、韩国东明大学副校长

林茂风	意大利米兰浙江侨商联合会会长、米兰杏花村酒家董事长	陈聪文	成都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成都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商贸流通委员会主委
胡文华	法国文成联谊会名誉会长		
赖 华	匈牙利四川同乡会会长		
吴永胜	奥中友协华委会常务副主席、奥地利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廖景正	成都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蔡绮文	成都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妇女联谊委员会主委、成都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副秘书长
王砚帛	丹麦奥尔堡大学风力发电中心副主任、西南交大北欧校友会会长		
李勇男	日本川渝总商会执行会长	魏妤甄	成都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副秘书长，富邦华一银行成都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郑 夏	越南中国商会副会长、越南中国商会川渝企业联合会会长		
卢婷婷	尼日利亚华侨华人妇女联合总会秘书长、华星艺术团副团长兼秘书长	胡淑美	成都钧乔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艳娟	巴西华人文化交流协会常务副主席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4年1月1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 强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以下简称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依照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确定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

一、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三届政协委员的下列人员，全程列席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省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监委1名副主任、省法院1名副院长、省检察院1名副检察长；省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省政府参事；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10

名）。

二、下列人员列席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会

（一）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三届政协委员的中央驻川部分正厅（局）级在蓉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重庆市人民政府驻四川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三、下列人员列席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会和第二次全体会议

（一）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省政协委员，列席开幕会和第二次全体会议的第二阶段（听取省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

（二）10名华侨和5名台胞。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按照主任会议确定的列席人员范围，收集、汇总形成了名单草案。

名单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1月1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67名，缺额27名。

近期，由宜宾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梁鹏调离四川，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梁鹏的代表资格终止。

因工作需要，由广安市选出的张伟、达州市选出的益西达瓦、甘孜州选出的郭亨孝等3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分别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相关选举单位已分别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伟、益西达瓦、郭亨孝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南充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古正举，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4年1月10日，南充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由宜宾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蔡乐才，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3年12月28日，宜宾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由达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杨克宁，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4年1月12日，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

由凉山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伍果，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2024年1月10日，凉山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古正举、蔡乐才、杨克宁、伍果的代表资格终止。

2024年1月5日至12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补选吴立岩、余华蔚，自贡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石钢，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普布顿珠、林建国，泸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王麟，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补选王丛林、钟波，南充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张冬云、尹念红，宜宾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董卫民、张薇，广安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补选高中伟、聂军，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陈维亮，雅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左永祥、夏凤俭，眉山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蒋伟，阿坝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徐璐玲，凉山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王华蓉、衣立东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王丛

林、王华蓉、王麟、尹念红、左永祥、石钢、衣立东、吴立岩、余华蔚、张冬云、张薇、陈维亮、林建国、钟波、聂军、夏凤俭、徐璐玲、高中伟、董卫民、蒋伟、普布顿珠（以姓名笔划为序）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

公告。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80名，缺额14名。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3〕18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赓即组织省直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对照审议意见逐一提出贯彻落实措施，切实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健全完善国有企业管理制度机制，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一）拓展国有资产报告编报深度和广度。推动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向科学配置、规范使用、盘活利用存量资产等方面拓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向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等方面拓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向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方面拓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向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和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国家战略资源能源安全等方面拓展，逐步实现国有资产报告由报“家底”向报“效用”转变。

（二）落实国有资产统计核算制度。开展地方财经秩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清理纠正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定资产和账实不符等问题。加强资产财务核算，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企业决算报告数据比对审核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逐步建立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做好资产经济价值核算。

（三）健全国有资产评价指标体系。出台《省属企业财务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聚焦 16 项财务指标对省属企业财务管理绩效实施差异化分类评价。创新开展省属企业经营状况综合评价，对 12 户省管企业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进行精准“画像”，逐户形成经营综合评价报告。制定《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建立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链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促进资产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优化处置。

下一步，将继续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统计工作，严格审核标准，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和质量；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加快推进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积极探索资产清查实物量、价值量成果应用。

二、关于“提升国有企业管理质量和效益”

(一) 强化国有投资项目管理。出台《四川省属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建立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投资后评价等配套制度。明确重点审查类和重点核查类投资项目程序要求，将资产负债率超过管控线企业的投资项目纳入负面清单进行重点审查。对部分省重点项目、境外项目、重大并购项目和基金项目开展投资后评价，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专项审计，确保投资安全高效。

(二) 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搭建全国首个省属监管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 18 户省属一级企业、158 户二级企业和 50 户三级企业进行穿透式、动态化监测预警，完善资产负债率约束机制。加强重点业务风险排查，每季度末对未来 3 个月到期债券进行梳理，督促指导企业制定化债方案，有序偿还债务本息，严防违约风险。

(三) 健全激励约束考核机制。强化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引导企业提质增效、防控风险、履行社会责任。严格落实与企业经营业绩和个人贡献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制度，充分运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非上市企业超额利润分享和创新型业务实施跟投等工具，进一步加大关键核心人才激励力度。

(四) 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研究制定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方案，指导省属企业“一企一策”实施分类改革和差异化管控。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6 个省内民用运输机场全面完成整合，川煤集团全面恢复信用评级，组建并推动四川人才发展集团、四川交易集团挂牌运营。深入实施国有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改示范企业”“双百企业”均达到 10 户，总户数位居西部第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子公司规范管理的通知》，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减少法人

户数。

下一步，将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切实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实施省属监管企业六大优势产业提升行动、省属监管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行动，全面推动管理效能提升，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三、关于“盘活闲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一) 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确权登记。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聚焦手续缺失等 10 类问题推进容缺办证。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完成 91 家省直部门（单位）92.6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用地权属现场核实，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登记 318 份。

(二) 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机制，实施资产配置价格和数量双控制，严格以存量控增量。制定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气象等领域专用资产配置标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三) 加强资产统筹管理与盘活利用。建立省级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实行集中统一处置和公开竞租，公开竞租平均溢价率超 30%，2023 年资产处置收入达 58 亿元。鼓励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公物仓，指导成都市、乐山市开展公物仓创新试点，推进资产共享共用。指导市县通过引入社会资本、调剂利用改变资产用途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助力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和特色产业发展。

下一步，将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准确登记和核算国有资产；做好预算安排与资产管理有效衔接，加强资产统筹管理与规范处置；鼓励市县通过多种方式对长期闲置且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国有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集约化运营，进一步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

四、关于“增强国有金融企业稳健发展能力”

(一) 强化企业投资管理。制定出台《省管金融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推动企业聚焦主业，健全投资管理体系，规范投资决策程序，支持国省重大战略实施和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进一步优化国有金融企业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加大金融创新，健全市场经营机制，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二) 强化风险预警监测。实施省属金融企业风险监测季度报告制度，建立企业存量风险月度监测台账，按月跟踪企业风险处置情况。研究制定企业主要风险指标预警制度，强化监管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压实企业防控金融风险主体责任。探索开展省属金融企业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体系监督检查。

(三) 强化人才培养。指导企业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和引进培育计划，根据行业情况和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人才供需情况，做好人才引进工作，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支持和鼓励申报“天府青城计划”“天府峨眉计划”。建立健全管理、营销、科技等序列差异化职务晋升和薪酬管理体系，最大限度激发人才活力。

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提高稳健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全面加强风险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内控制

度，切实提升防范风险能力。

五、关于“抓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

(一) 健全审计整改推进机制。建立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出台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管理办法，全面启用审计整改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审计整改“清零行动”“回头看”，形成整改工作合力。

(二) 推进问题整改落地落实。2022 年度国有资产审计反映的 13 类 5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6 个、基本完成整改 8 个，分阶段整改任务达到时序进度 31 个，整改金额共计 74.67 亿元。2023 年 11 月，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子报告的形式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国有资产领域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三) 抓好审计成果综合运用。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成果运用机制，对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深入分析，以点带面推动相关问题整改。加强主管部门间协作配合，推动审计成果共用共享，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下一步，将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压实整改主体责任，通过提醒敦促、适时约谈等方式，督促相关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针对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管理运营中存在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强化举一反三，健全制度机制，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平。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文化 专项资金预算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预算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3〕20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赓即组织省直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对照审议意见逐一提出贯彻落实措施，进一步加大财政对文化事业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财政奖补和文化产业扶持资金 2.15 亿元，归并整合支持方向重合的文化专项资金，持续优化资金分配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助力我省文化强省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优化文化专项资金分配管理”

（一）优化调整文化专项资金安排。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全面梳理文化专项资金安排情况，集中支持天府融媒联合体建设、国际传播能力提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旅与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将投向存在交叉重合的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归并整合到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资金分配管理办法。修订出台省级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将融媒体中心建设、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等纳入支持范围，新增乡镇和行政村个数、欠发达县情况等作为分配因素，强化财政资金在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普惠共享中的支撑作用。启动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等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三）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研究建立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各细分领域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指标体系。开展文旅发展、文物保护、文化产业等 3 项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资金投向调整、预算增减、清理退出挂钩，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四）建立分配结果共享机制。以启动实施财政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重点工程为切入点，财政部门会同宣传、文旅、文物、广电、体育等部门（单位），加强对文化专项资金跨部门分配管理，健全常态化会商会审工作机制，推动资金分配结果共享，有效避免重复投入和低效安排。

下一步，将坚持存量调结构、增量优方

向，强化文化资金存量支出结构调整与年度新增预算挂钩；围绕重大政策目标，跨部门、跨领域统筹整合资金，加大财政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按照刚性和弹性两个类别，对专项资金政策分类管理，刚性据实兜底保障，弹性据效量力安排。

二、关于“推进文化企事业单位资源整合”

（一）推动文投集团改革发展。支持出台《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实施方案》，重构文投集团主营业务体系，优化资本资产结构，拓展投融资渠道，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文投集团打造国内一流国有文化产业投资集团。

（二）推动文化院团等转企改制。整合四川省锦城艺术宫、四川雕塑艺术院、四川文艺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省演出展览公司，组建四川天府演艺集团。持续做好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四川省文物总店转企改制和四川民族出版社转制工作，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企业。

（三）支持天府融媒联合体建设。支持在原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基础上，组建“跨区域、跨层级、跨媒体”联合的天府融媒联合体。促进省、市、县三级媒体实现传播赋能、技术赋能、人才赋能，推动形成相互支撑、各具特色、互联互通的融媒传媒生态。

下一步，将持续推动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单位）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管理模式，推动实现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优化省级国有文化资本布局，持续推进资源整合和资产重组，打造有影响力的文化产业骨干龙头企业。

三、关于“完善文化多元投入激励政策”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文化事业建设费减收、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业若干税收优惠、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优惠、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减税降费政策，及时总

结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向国家部委提出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和调整优化费制设计等相关政策建议，助力减轻文化企业负担。

（二）优化财政奖补和产业扶持政策。实施文化遗产综合保护利用县域试点和区域试点等政策，减少分散安排、增加整体激励，充分调动市县积极性。深化“天府文产贷”“体育贷”等财金互动政策改革试点，2023年新增“体育贷”财政出资2000万元，有效缓解中小文体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大力推动文旅融合发展，2023年新增发行文旅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10亿元，安排3亿元买施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奖补30项、撬动社会资本近100亿元。

（三）积极补充省属国有文化企业注册资本。统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四川新传媒集团、四川省文投集团总计注资3.1亿元，增加企业资本实力，引导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和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分别入选第十四届“全国文化企业30强”及提名企业。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加大资源统筹整合力度，切实保障文化领域重点支出；持续优化财政金融互动政策，通过专项债券、财政贴息、融资担保、风险分担等手段，加大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撬动，更大力度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四、关于“加大重点文化项目支持力度”

（一）落实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政策。按照中省政策标准，稳定安排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向包括老年和青少年等群体在内的全社会免费开放。持续实施政府向社会购买文化设施开放服务项目，积极鼓励民办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二）加强三星堆保护开发和川剧传承保护。

统筹中省文物保护资金支持三星堆祭祀区出土文物保护修复和陈列展示，2023 年安排新增债券额度 5.27 亿元支持三星堆遗址生态环境保护、三星堆景区旅游设施等项目。大力实施川剧精品工程，从传承人补助、非遗品牌打造等多个角度对川剧进行系统性保护。支持省川剧院开展文化艺术创作和交流推广，首届川剧汇演取得圆满成功。

（三）支持在川历史文化名人遗迹保护。支持在川历史文化名人相关文物遗迹保护修缮和展陈开放，累计投入 2.5 亿元支持四川名人馆建设。综合运用文旅发展、四川艺术基金、文化产业发展、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等资金和政策，鼓励深入挖掘四川历史文化名人思想理念和

当代价值，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

（四）积极办好国际文化传播“金熊猫奖”。强化财政对重大国际文化传播活动的支撑保障作用，支持首届“金熊猫奖”评选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建立“金熊猫奖”筹办长效机制，抓紧谋划 2024 年品牌建设和相关活动，为第二届活动奠定良好基础。

下一步，将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支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积极培育文化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1月1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杨娟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任命：

王嘉图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亚非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明贵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娟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雷文勇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王丛林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钟波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璐玲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华蓉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立岩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冬云的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刘晓勇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至1月26日在成都举行。

会议举行了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5次主席团会议。会议议程共8项：

1.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强省长代表省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2. 会议审查了省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 会议审查了省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24年省级预算。

4.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5.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雁飞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6.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树江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

报告。

7.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麟代理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8. 会议选举王麟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选举马波、何平、罗毅、曾国勇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大会主席团成员；未进主席团的省委领导同志，省政府副省长，十三届省政协领导同志，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及秘书长，十二届省政协领导同志应邀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省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省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省政府参事，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中央驻川部分正厅（局）级在蓉单位主要负责人，重庆市人民政府驻四川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省政协委员；部分华侨和台胞列席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香港驻成都经贸办负责人，德国、泰国、法国、新加坡、巴基斯坦、澳大利亚、以色列、奥地利、尼泊尔、巴西驻成都领事机构总领事及领事官员，部分公民旁听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王晓晖同志在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4 年 1 月 26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共谋发展大计，展现出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和良好的精神风貌。这是一次高举旗帜、团结民主、求真务实、催人奋进的大会，必将进一步激励全省各族人民坚定信心、拼搏实干，朝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目标奋勇前进！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全省上下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牢记嘱托再出发、感恩奋进谱新篇，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为四川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牢记嘱托再出发、感恩奋进谱新篇，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不移忠诚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捍卫核心，确保四川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必须把推进中

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必须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因地制宜开展差异化改革探索，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统筹开放大通道、大平台、大枢纽建设，持续扩大国际交往，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积极推进区域交流合作，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必须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不断强化优质精神文化和良好生态环境供给，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四川、平安四川，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必须用好主题教育成果，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确

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四川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各位代表，同志们！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更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开创新时代四川人大工作新局面。要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锻造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切实担当起新时代新征程赋予的使命责任。各级人大代表要始终站稳政治立场，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积极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带头宣传好、解读好、贯彻好本次会议精神，确保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实现。

人大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研究解

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切实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履职，依法按程序向人大报告工作，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确保人大职能作用发挥终端见效。

各位代表，同志们！

新时代气象万千，新征程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团结奋斗、拼搏实干，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春节将至，在此向大家拜个早年，祝各位代表和全省各族人民新春愉快、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4 年 1 月 21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85 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立军	马 波 (土家族)	王凤朝	王华蓉 (女)
王晓晖	王 菲	王雁飞	元 方
毛大付	毛 熠	方存好	甘 霖
龙 伟 (彝族)	田晓蔚	包 惠 (女)	冯定清
朱平江	朱家德	刘 坪	孙景伟
苏远东	李文清	李为国 (羌族)	李本琪
李 江	李 兵	李 睿 (女)	杨叶灵 (女, 苗族)
杨林兴 (土家族)	杨晓凌	肖 芳 (女, 藏族)	吴立岩
邱 源	何 平	何 礼	何延政
何树平	何 清 (女)	邹自景	沈 阳
宋开慧	宋朝华	张正红	张冬云
张 彤	张宜刚	阿达俄来 (彝族)	陈 刚
陈 炜	邵革军	罗 强	周兴云
郑 莉 (女)	孟庆斌	赵俊民	赵艳艳 (女)
赵海伶 (女)	胡元坤	施小琳 (女)	祝春秀 (女, 彝族)
祝 烨	贺春艳 (女, 傈僳族)	袁 跃	贾 卿
贾瑞云	夏凤俭	徐 川	徐建群 (女)
高中伟	高增安	唐经天	曹立军
梁伟华	彭 琳	傅懿韫	舒大春 (藏族)
释意寂	曾从钦	曾文忠 (蒙古族)	曾洪扬
靳 磊	雷文勇	虞 平	廖仁松
廖仲宾			
秘书长			
王雁飞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1 月 21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四川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审查四川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4 年预算草案

四、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提请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选举事项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强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面对三年新冠疫情后经济亟待恢复发展的困难和挑战，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新一届省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实施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较好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

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深化改革开放，强化科技创新引领，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扎实工作，坚决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4 年 1 月 22 日

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黄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3 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四川视察指导工作，提出“四个发力”重要要求，赋予打造“两高地、两基地、一屏障”使命任务。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新一届省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实施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较好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6 万亿元，增长 6%、在前十经济大省中并列第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3.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2%。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着力推动经济恢复回升，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面对疫情后经济亟待恢复的困难和挑战，打出提振发展信心“36 条”、促进消费“22 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19 条”等政策“组合拳”，办理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860 亿元。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落实省委促消费扩内需专题会议部署，实施“三品一创”提质扩容工程，培育“蜀里安逸”消费品牌，打造 40 个“商文旅体康”融合消费新场景，开展促消费活动近 2 万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全国第六位升至第五位。特别是旅游业强劲复苏，接待游客人次和旅游收入全面超过疫情前水平，世界最大的人工古柏林翠云廊等成为火爆打卡地，14 个县上榜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成效明显，全省存贷比达到 86%、创历史新高，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4.5%、增速居全国前列。以项目为抓手扩大有效投资，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的 314 个项目加快实施，700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9243.8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达到 130.4%；全年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565.4 亿元，拉动社会投资超过 5000 亿元；333 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基金支出 538.2 亿元。针对民营经济活力不足，落实省委促进民营经济健

康发展专题会议部署，出台“1+2”政策文件，实施政策清理完善、融资难题破解、拖欠账款清理、资源要素保障、政务服务效能提升“五大行动”，新登记各类经营主体149.6万户、增长20.9%。针对外贸承压下行的严峻态势，“一企一策”稳加工贸易龙头企业，组织“川行天下”市场拓展活动，实施扩大进口专项行动，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材料、太阳能电池等外贸“新三样”进出口分别增长77.6%、44.5%、22.2%，跨境电商增长21.8%，全省进出口总额保持全国第八位。实现合同外资531.2亿元、增长100%，实际到位外商直接投资规模居中西部前列。在川世界500强企业达到381家，居中西部第一位。在川领事机构达23个，成都被称为全国“领馆第三城”。

二是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取得重要进展。西部唯一的国家实验室开工建设并当年封顶。新获批2家国家重点实验室，13家国家重点实验室、30家省重点实验室完成重组，首批4家天府实验室实体化运行。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建成投用，国家高端航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全国先进科技成果西部转化中心揭牌运行，世界最深暗物质实验室锦屏深地实验室二期投入科学运行，稻城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通过国家验收，子午工程二期入选2023年度国内十大科技新闻，新一代人造太阳“中国环流三号”入选十大超级工程，18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入选十大国之重器。在川“两院”院士新增5位，达到67位。制定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前瞻布局2000个基础研究项目。启动实施轨道交通、钒钛稀土、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3个重大科技专项。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产业化取得突破，运20、C919大飞机机头批量交付，芯片封装基板材料实现国产化，国内首台自主创新产品F级50兆瓦重型燃气轮机成功商用，医用回旋加速器实现核医学影像关键装备国

产化。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1900亿元，山地齿轨旅游列车、北斗三号基带芯片等重大成果在川转化。启动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三强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00家，培育瞪羚企业50家。全省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R&D比重超过60%。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揭牌启动，西部（成都）科学城加快成势。成功举办2023世界科幻大会，成都成为亚洲第二个、中国第一个举办地。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明显提速，在全国城市科技创新百强榜中上升至第十七位。启动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川渝在重庆共同成功举办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

落实省委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制定实施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方案及支持政策，六大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长6.6%。推动产业成链集群发展，3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3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壮大，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等23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启动实施，4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成都、德阳、绵阳、宜宾入选全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市。开通第三批低空协同管理试点空域，形成贯通环成都和川南、川北的低空飞行网络。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10个场景入选国家人工智能“智赋百景”，东方电气、四川长虹入选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成都超算中心获批建设首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新增5G基站4.6万个，千兆光网覆盖家庭能力达到5500万户。新增上云企业5万余户。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7户。举办系列产业发展大会和投资促进活动，沃尔沃、西门子、京东方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建设。成功举办中国质量（成都）大会。

绿色低碳发展扎实推进。提速实施多能互补电源项目和互联互通电网工程，13个水电站、21

个光伏项目、18个风电项目等加快建设，全球最大水光互补项目柯拉光伏电站并网发电，35项迎峰度夏和度冬电网工程建成投产，年度新增电网供电能力超1000万千瓦，能源电力供应平稳有序、保障有力。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1.1亿千瓦、占比86.7%，其中水电装机容量9759万千瓦、居全国第一位。天然气（页岩气）产量达到552亿立方米，居全国第一位。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在甘孜探获了亚洲规模最大的硬岩型单体锂矿。新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38家、7家、1家。累计成交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3828.7万吨，居全国第四位。

三是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牵引，区域和城乡发展格局持续优化。在重庆璧山、四川绵阳召开两次川渝党政联席会议。248个共建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4138.4亿元，超年度计划20%。推动四川8市和渝西8区相向发展，促进成渝地区中部崛起。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总体方案获国家批复。涪江流域川渝九地协同发展步伐加快。共同打造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特色消费品等世界级产业集群，四川时代与长安汽车共同投资的30GWh动力电池等一批产业合作项目建成投产。311项“川渝通办”事项累计办理超过1500万件次，“双城”生活更有“同城”体验。成都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成势见效。启动实施成都都市圈建设成长期三年行动计划，市域（郊）铁路成都至资阳线实现轨通。天府新区和4个省级新区承载能力持续增强。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全面铺开。新增江油、宣汉、金堂3个全国百强县。

大力提升城镇功能品质。制定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意见，在37个县（市）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省级试点。出台推动房

地产市场企稳回升“10条”，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分别居全国第四位、第六位。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0.5万套（间）。成都持续开展城市更新全国试点，11个地级市和10个县级城市（县城）启动省级城市更新试点。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293个、改造棚户区6.8万套，加装既有住宅电梯4900部，更新改造城镇燃气管道超过1万公里、供水管道2202公里、排水管道4254公里。开工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近2000个，完成投资909亿元。开展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行动和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整治，确定历史建筑2683处，登记在册古树名木7.1万株。

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持续增强。铁路、公路建设完成年度投资居全国第一位，新增铁路里程524公里、高速公路里程624公里，新增进出川大通道6条、达到48条。川藏铁路和成渝中线、成达万、渝昆、西渝等高铁加快建设，成自宜高铁建成通车，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铁路通道叙毕铁路开通运营。川青铁路青白江至镇江关段正式通车，结束了川西北高原地区不通铁路的历史。久（治）马（尔康）高速公路川青界段建成通车，首次实现两省高速互通。直连成都双流和天府两个国际机场的地铁19号线建成通车，助推“两场一体”高效运营，时速350公里的高铁下穿天府机场，实现“空铁零换乘”。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年旅客吞吐量近7500万人次，居全国第三位；货邮吞吐量达到76.7万吨，居全国第六位。成都至香港互通直达高铁列车正式开通运营，中欧班列（成渝）开行量保持全国第一位。阆中古城机场、遂宁安居通用机场、北川永昌通用机场建成通航。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建成投运。引大济岷等6个项目纳入全国60项重大水利工程，向家坝灌区一期二步、三坝水库、米市水库等重大工程开工建设。在建水利工程投资规模1500亿元，年度完成投资610亿元。省管大型灌区一体化改革全面完成，水权水价改革有序实施。

四是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扎实起步。全面落实田长制，强力推进成都平原和全省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耕地面积净增加50万亩以上，撂荒地动态清零4.2万亩。实施“天府良田”建设攻坚提质行动，实行整市整县整片推进，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25万亩。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在90个粮食生产重点县每县建成1个万亩高产示范片。全省粮食产量达到718.8亿斤，创26年来新高；油菜籽产量居全国第一位；出台生猪保供稳价“9条”措施和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意见，生猪出栏量6662.7万头，居全国第一位，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树立大食物观，启动建设“天府森林粮库”。国内唯一省级综合性种质资源中心库建成投用，国家区域畜禽（生猪）种业创新中心投入运行，5大种业集群加快建设。启动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新增农机装备30万台（套）。新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1000座。启动“天府粮仓·千园建设”行动，新创建国省级农业园区95个、产业集群21个、产业强镇66个。新增家庭农场2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300个，新培育基层供销社示范社287个，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构建。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启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新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12个，培育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100个。新改建农村公路1.9万公里，乡村“金通工程”车辆达到2.7万辆。新改建农村卫生厕所51.2万户。乡村水务百县建设持续推进。稳慎推进1市5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直接拉动乡村产业投资40多亿元。充分发挥监测、增收、帮扶“三大工作体系”作用，151.3万脱贫人口纳入兜底保障，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全部落实帮扶措施。对5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面落实特殊支持措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务实开展，实施年度帮扶项目达到857个。

五是扎实推进民生事业补短板提质效，公共服务供给和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65.7%。30件民生实事年度任务全部完成。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6%、7%。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出台促进青年就业创业“35条”，提供政策性岗位超过30万个，实施以工代赈重点工程375个。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04万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居全国前列，“四类重点人群”高校毕业生基本实现就业，2600多万农民工就业总体稳定，“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建设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4684个，“暖心之家”行动惠及43万名货车司机。

社会保障兜得更牢。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全国排位明显提高。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特殊困难人员得到及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城市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和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成型，孤寡老人关爱行动和失能老人照护行动惠及200万困难老年人，为137.5万人次残疾人提供“量体裁衣”式服务。新建、改扩建普惠性托位1.2万个。“明眸皓齿、正心立身”健康工程惠及近900万未成年人。

教育质量稳步提高。与教育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设中西部教育高质量发展先行省。优化调整中小学（幼儿园）4892所、教学点4352个，“超大班额”全面消除，“双减”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开工建设公办幼儿园200所。首批6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完成国家评估认定实地核查。24个县（市、区）完成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督导评估实地核查，广安市成为全国首个全域完成该项核查的地级市。新设立3所高等职业学校，新增1所本科职业技术大学，1所独立学院完成转设。开展新一轮高校

“对标竞进、争创一流”工作，19所高校101个学科进入全球高水平学科行列。“四川云教”城乡联盟优质资源惠及薄弱学校1700余所。

人民健康更有“医”靠。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4家，成都、自贡、攀枝花入选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城市。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四川省儿童医院一期等投入使用。中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获批建设，新增4个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1个国家中医疫病救治基地。省、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部挂牌。在全省落地集中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分别达到450个和13类，价格降幅分别超过50%、80%，啃下口腔种植体“史上最难集采”硬骨头。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全部县（市、区）。全面落地医保码全流程应用和医保移动支付，群众就医购药“码上付”，80%医保事项实现“网上办”。

文化体育繁荣发展。三星堆入选首批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博物馆新馆建成开放，三星堆文化瑰宝大放异彩。濛溪河遗址和桃花河遗址考古发掘成果，成为皮洛遗址后中国旧石器考古又一重大突破。国家级国际传播最高奖——金熊猫奖永久落户四川，首届评选活动隆重精彩。成功举办中国曲艺节、中国京剧艺术节、中国网络视听大会等国家级文化活动，音乐会、演唱会等城市演艺持续火爆。天府演艺集团挂牌成立，省文化艺术中心竣工投用。川籍运动员在杭州亚运会上获金牌、奖牌数量创历史新高。四川女篮夺得全国联赛、锦标赛冠军。243个公共体育场馆和体育公园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开放数量居全国第一位。举办县级以上赛事活动7500多项次，参与群众超4000万人次。

六是主动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牢高质量发展底线红线。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3.5%、8.8%，未发生重大及以上

生产安全事故。森林草原火灾和人为火灾起数连续3年大幅下降，没有出现人员伤亡。国家西南地区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即将竣工投用，投资8.3亿元的6个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全部建成。完成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任务，累计消减地质灾害隐患点2.4万余处。芦山、马尔康、泸定等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有序推进。深刻汲取金阳县“8·21”山洪灾害教训，从重从快严肃追责问责，举一反三开展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刚性底线。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空气质量指数列全国第十三位、较上年提升三位，203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首次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核与辐射安全可控。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宜宾市江之头、阿坝州花湖入选全国美丽河湖，绵阳市芙蓉溪入选全国幸福河湖建设试点。严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13.7万余家排污单位纳入排污管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现全覆盖。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基本完成。9个地区建成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率先启动省级适应气候变化十大行动，实现全国碳市场配额100%清缴履约。两轮中央督察及“回头看”任务完成95.1%，国家移交的长江黄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80.9%，曝光和处理典型案件，严厉打击了一批违法犯罪行为。

“三合一”推进地方债务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清理、“保交楼”工作。制定综合化债方案，扎实推进各类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工作取得成效。创新和用好政策，“保交楼”交付20.2万套，交付率达到86.4%。重点法人机构风险化解工作稳妥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数量降至近年来最低水平。

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提请省人大

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7 件，制定、修订和废止省政府规章 10 件。天府中央法务区集聚各类法务机构超过 300 家。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命名省级示范地区 14 个。启动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出台省级地方标准 4 个，推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土地等领域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推行精准高效监管执法“一目录、五清单”。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依法受理案件 11183 件，复议纠错率 20.8%。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评估居全国第三位。

平安四川建设持续加强。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涉藏州县依法常态化治理持续推进。启动实施“深耕善治”三年行动计划，立足基层就地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各类矛盾问题。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高发势头得到有力遏制，禁毒形势持续向好，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明显下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不断提高。深化“五社联动”实践，完成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三年行动计划，建成市域四级社会工作服务站点 1.4 万个，基层治理现代化持续推进。

七是从严从实开展主题教育，努力改进和提升政府工作。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统揽政府工作，一体贯通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和建章立制。树牢正确政绩观，鲜明高质量发展导向，着力解决违反客观规律盲目蛮干、违规举债搞政绩工程、统计数据造假等问题，引导各地把思想和行动转到高质量发展上来。

聚焦最突出、最急迫、与先进差距最大、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大兴调查研究，“小切口、大纵深”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大呼隆论坛、检查过多过滥、文山会海等突出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工作作风持续改进。

一年来，省政府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依靠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工作。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完成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主体任务，全省国防动员体系一新、格局一新。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军政军民团结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深入推进。审计监督更加有力，统计工作提质加强。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深化拓展。工会、青年、妇女儿童、科协、工商联、贸促、残联、友协、侨联等服务和推动发展取得新成效。档案、保密、机关事务等工作得到加强。红十字、慈善事业持续进步。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语言文字、决策咨询、参事文史、史志等取得新成果。

各位代表！

精彩纷呈的成都大运会，是党的二十大后全国首个重大国际体育赛事、西部地区首个世界综合性运动会。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开幕。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和四川通力合作，外交部、公安部等部委倾力支持，成都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全体组织者、建设者、参与者、志愿者共同努力，全省人民积极支持，落实“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用坚强、用信念、用汗水、用超常付出，向世界呈现了一届具有中国特色、时代气息、青春风采的国际体育盛会。国家主场外交保障有力，安保工作万无一失，人文交流丰富多彩，大熊猫“蓉宝”和珙桐树“鸽子花”成为中国穿越时空的友谊使者，以成都为窗口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万千气象。成都大运会

非常圆满成功，受到党中央和全国人民的充分肯定，国际大体联和参赛各国大学生运动员给予高度评价。我们向为成都大运会成功举办作出贡献的所有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省各族人民克难奋进、埋头苦干的结果，也是社会各界和海内外朋友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川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中央驻川单位，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问题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经济恢复回升基础还不牢；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仍然突出；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与群众的期待还有不小差距；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灾害事故防范任务依然繁重，一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改革攻坚力度需要加大，开放合作水平有待提升，营商环境还需持续改善；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还需持续用力，等等。我们一定正视和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2024 年工作安排建议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

党代会、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深化改革开放，强化科技创新引领，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8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保持在 715 亿斤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任务。

实现全年发展目标，我们必须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准确把握和全面运用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既客观正视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又充分看到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有良好基础、有较为雄厚实力，还有多个国家战略实施的重大机遇，要进一步增强信心和底气，拿出迎难而上的勇气，提高化危为机的能力。一是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发力”重要要求作为根本遵循，自觉从全国大局把握四川战略地位，坚决扛起“两高地、两基地、一屏障”使命任务。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贴近群众实际感受和现实需要谋划推进工作，推动发展成果更好转化为群众生活品质。三是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四是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进一步加强稳预期、稳增长、

稳就业政策支持，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切实肩负“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重任。五是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以体制机制改革打通内循环堵点，以更大开放提升外循环质量，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六是坚持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牵引和带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川渝“一盘棋”，聚焦“一体化”和“高质量”，围绕强化“四个功能”推进协同发展，做好“相互赋能、相向发展”大文章，以国家战略引领区域布局优化和发展能级提升。

推动川渝共建项目与合作事项加快实施。“清单制+责任制”推动年度重点任务落地，滚动建设300个重大合作项目。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与培育新质生产力，共同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高水平、大力度推进成渝“氢走廊”建设。加快中部地区崛起，落实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总体方案，深化10个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优化“川渝通办”政务服务，更新便民生活行动事项，让群众更好享受便利美好生活。

推动成都都市圈发展能级加快提升。编制推动超大城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施方案，支持成都建设西部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对外交往中心和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探索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实践、超大特大城市转型发展新路径。支持成都举办世界园艺博览会。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共建产业生态，共育创新主体，共促开放活力，共筑安全底线，共优生活品质，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的现代化都市圈。推进成都都市圈建设成长期三

年行动计划、产业建圈强链攻坚行动，加快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至眉山线建设，建成投用成都至资阳线。推动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带加快发展，引导产业从中心至外围梯次分布、合理分工、链式配套。

推动省内区域协同发展部署加快落实。实施“五区共兴”系列支持政策，“一中心一方案”支持省域经济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支持川中丘陵地区四市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支持攀枝花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支持广安深化改革开放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支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振兴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落实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十条措施，深化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革命老区对口合作，完善防止返贫常态化监测帮扶体系，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二）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更好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挥科教大省、军工强省和产业基础较好的优势，集聚和用好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优化科技创新体系，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提升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质效。支持和保障国家实验室高效运行，出台天府实验室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加快组建第二批天府实验室，做好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推动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工建设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四川项目、红外太赫兹等大科学装置。高质量运行国家布局在川的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精准医学产业、超高清视频创新中心，争创网络安全、清洁能源等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布局一批省级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推动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支持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技创新先行区。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

作，提升“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影响力。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实体化运行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一批前沿技术研究。围绕六大优势产业布局整合创新资源，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高水平创新联合体。持续实施航空与燃机、钒钛稀土等8个重大科技专项，启动实施核能与核技术应用、先进装备等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常态化开展“揭榜挂帅”科技攻关，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四川路径。

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出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实施方案及政策措施。持续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三强计划”。深入推进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建设概念验证平台，组建省级中试平台公司，布局一批中试熟化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推进全国先进技术成果西部转化中心高质量运行，提升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辐射能力。持续深化“天府科技云服务”。完善金融支持创新政策措施，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落实并不断完善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天府金泉”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大力培育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编制产业、科技、人才、教育一体发展规划。实施高层次人才“倍增计划”、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萃青工程”，完善海外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机制，培育领衔科学家和顶尖青年科技人才，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推进国家科技成果、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推进科研项目管理机制改革，优化重大科技项目组织方式。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科研减负行动，鼓励和保障科研人员心无旁骛搞科研。

(三) 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新型工业

化，全面落实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10条支持政策”，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前瞻布局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快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围绕标志性产品编制产业链、创新链图谱，依托“链主”企业推动重点产业链补短锻长。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开展成渝电子信息等3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遴选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新型显示、核医药、航空航天装备等高新技术转化应用产业基地。培育省级、国家级制造业领航企业，新增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实施一批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发展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高水平规划建设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快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和转化。深化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打造国家钒钛战略材料基地。深入实施“建筑强企”行动，发展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建设建筑强省。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布局 and 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培育生物技术、卫星网络、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产业，力争今年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发展低空经济，支持有人机、无人机、军用民用、国企民企一起上，支持成都、自贡等做大无人机产业集群，布局发展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推进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及产业化，推动北斗规模应用和产业集聚发展。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工程，争创第二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新布局一批省级集群。加快推动京东方第8.6代生产线、一汽红旗成都新能源整车制造基地、天府软件园二期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谋划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生物经济先导区。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制定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建设数字经济强省。适度超前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东数西算”工程国家枢纽节点，建设全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构建算力、存力、运力一体化算网融合发展体系。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5G+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培育一批数字领航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支持成都建设全省首条智能驾驶示范道路。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促进商业贸易、文体旅游、医疗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升级，强化大数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生态环保服务、专业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引领驱动。促进平台经济健康规范发展，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实施生产性服务业赋能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生产性服务业“双赋”行动，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试点，建设15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西部金融中心规划落实，加大金融机构招引和牌照申请力度，争取更多区域总部型、功能性机构在川落地。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等几篇文章。整合设立省级产业引导母基金，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用好沪、深、北交易所西南基地，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债融资。推进5个国家物流枢纽、3个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和3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支持8个省级区域物流枢纽发展。

（四）着力挖掘和释放内需潜力，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对接落实财政、金融、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使经济增长建立在更为坚实的内需主动力基

础上。

精准抓项目扩投资。抢抓国家增发国债、扩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机遇，合理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大力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项目。统筹“铁公水空”全面发力，持续推动交通强省建设。加快成渝中线高铁、成达万高铁、西渝高铁、川藏铁路和绵遂内铁路等项目建设，推动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渝昆高铁重庆至宜宾段、川青铁路镇江关至黄胜关段年内建成通车，力争新增铁路运营里程320公里以上。统筹西部陆海新通道、沿江通道等进出川大通道建设，加快实施成渝铁路成都至隆昌段、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广巴铁路扩能改造。加快成渝高速扩容、川藏高速康定至新都桥等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进度，力争建成通车、新开工高速公路里程均超过500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1万公里。提质改造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加快建设乐山机场、德阳什邡通用机场等。开工建设金沙江乌东德库区库尾航道整治工程。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开工建设阿坝—成都东1000千伏特高压、成都淮州500千伏、道孚和仁和抽水蓄能、广元煤电等项目，建成投用甘孜—天府南—成都东1000千伏特高压、剑阁等水电站、45个风光项目和一批燃气机组，加快“三州一市”光伏发电和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等项目进度，大力推进雅砻江等清洁能源走廊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现代水网。积极争取国债水利项目，开工建设引大济岷、黄河干流四川段防洪治理等重大项目，建成向家坝灌区一期一步等水利工程。强化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省领导协调重大项目落地会商机制，加强用地、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推动好项目、大项目更快落地。

壮大消费基础支撑。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增强消费能力，创新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

境,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壮大新型消费,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积极发展首店经济。拓展跨境支付场景,提升外籍人士在川消费支付便利度。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出台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措施,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坚持“一城一策”优化调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6.5万套(间),把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制定川菜创新发展支持意见,办好“味美四川”川派餐饮汇、世界川菜大会。更好满足“一老一小”消费需求,围绕解决老龄化问题增加养老服务产品供给,发展银发经济,扩大老年助餐服务,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医养服务中心,加快发展托幼托育服务。支持市场化运作举办消费促进展会活动。支持成都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省域经济副中心提升消费能级。推进“交商邮供”融合发展,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农村新型便民商店,积极创建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

保持文旅经济热度。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更好满足游客各种消费需求,大幅提高旅游综合收入。办好“引客入川”“冬游四川”“文旅消费季”等系列活动,实施巴蜀文旅全球推广计划,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支持规划建设三星堆文化旅游发展区。建设大熊猫生态旅游风景道、藏羌彝文化旅游风景道、蜀道三国文化旅游风景道和大渡河风景道,打造国道318“中国最美高原景观大道”和绿色超级充电走廊,推进大峨眉、大香格里拉、大九寨、大蜀道等交旅融合发展,支持华蓥山川渝文旅一体化发展。持续抓好稻城亚丁世界级文旅新地标建设。启动实施“三州”全域旅游创新发展行动,加强农文旅融

合,让绿水青山、雪山草甸加快转化为金山银山。发展红色游、冰雪游、文博游、研学游、工业游等,推动旅游演艺、体育赛事、主题公园、节庆会展等业态转型升级,开发医养旅游路线和旅居康养产品。创新实施“天府度假乡村”培育计划。高水平举办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实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动文化数字化建设。

(五)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按照省委“抓好两端、畅通中间”工作思路,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树立以人为本的城镇发展新理念,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支持成都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把更多资源、资金、项目向县城倾斜,因地制宜推动大城市周边县城、专业功能县城、农产品主产区县城、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差异化发展。突出“面子”和“里子”并重,深入开展城市有机更新工作,实施县城“精修细补十项民生工程”,大力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务实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100个以上,实施729个重要城市易涝点整治,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1.1万套(间),加装既有住宅电梯4000部。稳步实施高寒高海拔地区集中供暖供氧工程。赋予县级更多资源要素整合使用自主权。加大对人口净流入县城的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按中等城市规划建设。持续打造200个省级百强中心镇,对镇区常住人口超5万人的镇按小城市规划建设。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街区,活化利用历史建筑。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五大提升”行动和

“五网共建共享”，新培育省级示范村 1000 个、精品村 100 个。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持续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确保粮食播面稳定在 9600 万亩以上，高水平建设千亩高产示范片 1000 个。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逐步扩大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推进“天府良田”建设攻坚提质行动，启动第二批整市整县建设示范，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25 万亩以上。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稳慎有序推进整改和恢复补充流出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加快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建设 100 个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确保生猪出栏稳定在 6000 万头以上。实施制种基地大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推广“天府良种”。深入实施“天府良机”行动。坚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专项工程，持续开展“天府粮仓·千园建设”行动，支持建设 7 个国家级和 20 个省级农业产业集群，大力培育“天府粮仓”省级公用品牌和精品品牌，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支持高原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创建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90 家，认定第十二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1000 家，新培育家庭农场 2 万家。深入实施联农带农助增收专项行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打造服务“三农”综合平台。加快建设“天府森林粮库”。制定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支持依法利用林地空间、林下资源、林缘林地发展绿色富民产业。推进“以竹代塑”，发展壮大竹产业。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做好地名设标、采集上图、文化保护等工作。

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抓实抓好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支持成都西部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先试先行。完善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计划指标统筹调剂机制，探索增

减挂钩节余指标落地有效途径，扩大城乡用地增量空间。稳步有序扩大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委托市（州）行使范围。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改革，建立建设用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试行县域内跨村组区位调整。统筹推进农民进城和人才入乡，完善乡村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设立城乡融合发展基金，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加快全国首个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化水权水价改革，统筹推进县域城乡水务一体化。

（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为企业降低成本、为基层减轻负担、为群众排忧解难，推动重点改革取得明显突破。

深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改革。针对企业痛点难点堵点，出台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意见，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融资、用地、用能、物流、生态环境等要素成本。深化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环节跨部门集成办理，持续推进水电气信联合报装全程网办。推动水电气接入“零成本”，整治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开展供水、供电、供气等入户施工环节“潜规则”专项整治。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清理整治第三方中介机构乱象。支持企业采取先租后让、长期租赁、混合用地、弹性年限等方式用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实行“标准地”供应。探索建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找矿的激励机制，完善矿业权出让方式，综合运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规范和优化矿业权协议出让。对符合条件的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给予优惠。改进检查督查方式，更多采用联合检查，减少对企业干扰。

深化财政金融改革。谋划推动新一轮财税体

制改革，深入推进税收征管改革。建立“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通过调存量、优结构加强部门间资金统筹和政策协同，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深化转移支付改革，突出奖勤罚懒导向，精准推动财力下沉。强化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结果挂钩，对高质量发展实绩较好地区加强整体激励，对绩效突出项目加大事后奖补，对引领性示范性领域强化间接引导。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从制度机制上遏制和防范政府违规举债、平台公司过度举债。完成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改革，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风险处置机制，“一行一策”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加大对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和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支持四川银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发展壮大。

深化国企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强做优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健全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要求。规范“一把手”行权履职、企业选人用人、重大投资和股权收购、大额资产处置、招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管理制度，动态优化授权事项。“一企一策”完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引导做强主责主业，整治拼凑规模、虚增业绩行为。加大“两非两资”处置出清力度，推动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持续下降。推动国有平台公司实体化转型，支持参与重要战略资源开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取得战略性矿产探矿权。新组建数字、科创投资、粮油储备等省属国有企业。

深化公共服务供给改革。针对“城挤、乡弱、村空”问题，调整优化学校布局和师资配备，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推进学区制治理和集团化办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全面完成“双减”三年目标任务，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深

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抓好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深化“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改革，缓解高校毕业生结构性就业矛盾。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启动健康四川示范县建设，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打造“健康四川数智大脑”，完善省互联网总医院功能，建成市级互联网分院。深化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降低就医费用。实施调剂金模式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覆盖面，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让群众就医更省心、看病更省钱。

（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融入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统筹开放大通道、大平台、大枢纽建设，提升在全国开放格局中的位势和能级。

拓展向西开放新空间。开展“川行天下·向西行”国际市场拓展活动，实施“四川造优势产品出海”行动，深化欧洲、中亚、西亚等重点国别和地区经贸合作。建设中欧班列成都集结中心，巩固提升中欧班列、南向班列、长江班列运营水平，建设第三亚欧大陆桥国际贸易枢纽。恢复开通更多国际航线，构建以成都为中心连通亚洲、欧洲、南美洲等的骨干货运航线网络，打造11小时“亚欧空中货运走廊”和5小时“亚太空中货运圈”。

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开展自贸试验区对标领航行动和产业引领工程，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加大压力测试力度，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的开放型产业集群。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赋能提质行动，申建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制定出台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

施，实施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行动，引育一批贸易结算、国际供应链总部。深化成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更大力度稳外贸稳外资。推进重点外贸企业“百企领航、千企升级”培育攻坚，加快发展一般贸易，大力发展绿色贸易，持续做大外贸“新三样”规模。开展四川整车贸易全球行。深入开展扩大进口专项行动，扩大大宗商品和消费品直接进口。加快发展海外仓、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跨境电商出口，高质量建设国家级服务出口基地。扩大对外工程承包，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大力招引世界 500 强、知名跨国公司、行业领军和小巨人企业，引导存量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引进更多优质外资项目。拓展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扩大国际交往和商贸活动，更好发挥民间外交作用。

（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上游意识、扛牢上游责任、强化上游担当，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不断提升巴山蜀水颜值、生态产品价值和人居环境品质。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严格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国家移交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深入开展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开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项目 600 个，确保全省空气质量好于上年。持续推进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有序实施全省土壤分区管控。系统推进工业、生活、农业面源污染协同治理，持续开展“三磷”、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尾矿库等专项整治，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动建制镇污水直排清零，确保 203 个

国考断面水质全达优良，打造更加清朗洁净、清秀景明、清新怡人的城乡环境。

持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严格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持续深化河湖长制，深入推进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加快 15 个美丽四川先行县建设，打造一批美丽县城、美丽乡村和美丽河湖。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批复设立若尔盖国家公园，争创四姑娘山世界地质公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扎实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实施林草碳汇项目开发试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探索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 and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开展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深化国家低碳城市、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开展工业企业安全环保节能降碳三年攻坚，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持续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零碳供应链等绿色低碳试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推动西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深入实施“电动四川”行动，拓展“四川造”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推进国家级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和省级园区循环化低碳化改造试点示范，建设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开展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民生就在身边，要用心体味和真正聚焦群众最关心、最担心、最闹心、最期待的问题，每年集中力量抓好办成 30 件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突出就业优先导

向，积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稳定政策性岗位规模，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在高校毕业生刚进入社会最需要帮一把的时候，帮助他们尽快找到工作。稳定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更好实施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培育“川字号”劳务品牌，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建设。建立维护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群体权益保障机制，让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更安心、更安全。

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坚持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政策保障水平。精准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保，做好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作。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稳步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及时调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及财政补助标准，巩固医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应保尽保”成果。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救助工作。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优化孤寡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服务，支持普惠性养老和互助型养老。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开支压力。持续实施“明眸皓齿、正心立身”健康工程。推进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建成投运省妇女儿童中心。深入实施慈善法，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公益慈善服务阵地建设。完善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和优抚对象优抚政策。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1. 提高公共服务品质。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编制实施《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增加教育服务高质量供给，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工程，推

进“十四五”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县域普通高中和特殊教育全面提升。深入实施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开展学前学好普通话2.0行动。做好高校“对标竞进、争创一流”工作，推进高等教育办学条件改善工程，支持“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双高计划”和“三名工程”建设。打造“留学中国·学在天府”品牌，吸引更多外国学生来川就学。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华西医院开展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争取更多国家医学中心落户四川，分类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落地建设。加快推进5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65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逐步提高医护比、床护比，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增加双人间、单人间病房。持续推进疾控体系改革，加强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防治。推动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迈出更大步伐，首批建设10个中医药强县。举办2024年世界羽毛球团体锦标赛。认真做好2025年成都世界运动会筹备工作。举办四川“三大球”城市联赛、贡嘎杯青少年校园体育联赛、“和美乡村”篮球大赛。加快推进体育公园建设，鼓励学校体育场馆和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不断改善群众健身锻炼条件。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强皮洛、濛溪河、罗家坝等重要遗址考古发掘和研究阐释。实施文艺创作质量提升工程、巴蜀书画传承创新工程、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国有文艺院团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三星堆、三苏、蜀道、三国文化等为题材创作一批文艺精品，推出一批重点出版项目。推进蜀道博物馆等一批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发展文化创意，打造更多具有巴蜀韵味的文创产品。抓好“书香天府·全民阅读”等品牌活动，构建城市15分钟和农村10里文化圈。打造

“地名天府”文化品牌。高质量推进志鉴编修与开发利用。加强科学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十) 构建更高水平安全格局，实现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发展是基础，安全是底线。要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既不能以不作为求安全，也不能以牺牲安全求发展。

严细实抓好安全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胜于救，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四不放过”等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应急综合监管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和每个岗位、每个从业人员。抓实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寄递物流、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加快餐饮等经营场所瓶装燃气“瓶改管”“瓶改电”。抓好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刚性执行从预报预警到处置落实的闭环管理应急机制，严防山洪、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加强震情监测预警，提升综合防震减灾水平。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排危除险，推进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实施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推动地方债务综合化债工作方案落地，分层分类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对违规新增举债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严格管控平台公司债务规模和融资行为，建立市县债务化解激励机制。巩固企业账款清欠成效，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完成“保交楼”年度任务。

持续深化社会治理法治化。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高质量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

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升宗教事务法治化治理水平。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构建国家安全新体系、新格局。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活动，深化涉藏反分裂斗争，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健全完善国防动员和双拥工作运行机制，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禁毒防艾综合防治，扎实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县(区)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防护，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推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质增效，持续开展基层群众自治创新试点，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繁重任务和复杂严峻的风险挑战，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以勤勉务实高效的工作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谋利。

(一)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干好造福于民的事，牢记政府工作“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把群众急难愁盼的“需求清单”作为政府工作尽力而为的“责任清单”。不干劳民伤财的事，坚决反对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

工程，严禁违规举债，防止违反客观规律盲目蛮干，不上“两高一低”、低水平重复项目。

（二）加强行政效能建设。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提倡“一次就把工作做对”。深入实施“一网通办”，扩大“区域通办”“跨省通办”范围。针对“数据孤岛”“数据烟囱”，勇于刀刃向内破壁垒，使各种数据互联互通。持续治理“文山会海”，整治大呼隆论坛和展会，切实解决检查过多过滥等问题，让基层更为真切感受到“减负”。

（三）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发展，必须是高质量发展，只能是高质量发展。要用好高质量发展考核的指挥棒和红绿灯，引导全省各地比一比、赛一赛高质量发展的真成绩。善于发挥自身优势、利用资源禀赋，在推进转型升级、开辟新赛道上想真招出实招。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生态环境、统计数据真实、安全发展底线，守牢政府债务警戒线。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持续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手段推动工作。

（四）坚持崇严尚实作风。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四下基层”转作风，“四不两直”抓督查，了解真情况，找准真问题，真解决问题。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制度约束，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习惯过紧日子，把有限的财力用在紧要处。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涵养浩然正气，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各位代表！

万里征程风正劲，盛世龙腾再出发。我们一定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扎实工作，坚决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23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 计划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

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2 日

在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是四川改革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监督指导下，在省政协大力支持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准确把握“四个发力”重要要求，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省经济回升向好、民生不断改善、社会大局总体稳定，经济总量迈上 6 万亿元台阶，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现代化四川实现良好开局。

（一）2023 年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12 项主要预期目标中 10 项能够达到或超额完成、2 项与预期目标存在差距。

1. 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0132.9 亿元、增长 6%，增速在前十经济大省中并列第 1，符合预期目标。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4%，低于预期目标 2.6 个百分点。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26313.4 亿元、增长 9.2%，高于预期目标 1.2 个百分点。
4. 进出口总额实现 9574.9 亿元、下降 4%，低于预期目标 9 个百分点。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529.1 亿元、自然增长 13.3%，符合预期目标。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45227 元、增长 4.6%，符合预期目标。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19978 元、增长 7%，符合预期目标。
8. 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持平，控制在 3% 左右的预期目标以内。

9. 城镇新增就业 104 万人，超过预期目标 19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5%，符合预期目标。

1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9% 以上、比上年提高约 1 个百分点，符合预期目标。

11. 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2. 粮食产量 718.8 亿斤，超过预期目标 3.8 亿斤。

（二）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 大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五区共兴”新格局加快形成

川渝合作不断深化。坚持川渝“一盘棋”，召开 2 次川渝党政联席会议，优化调整多层次常态化合作机制，启动实施成渝地区电子信息先进制造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18 条跨区域协作经验做法获国家通报推广，川渝合作协同联动迈出坚实步伐。扎实推进成渝双核联动联建，完成 22 项重点合作事项。建立省市领导联系机制，协同推进 10 个毗邻地区合作共建功能平台，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总体方案获国家批复，成渝主轴持续壮大、中部地区加快崛起。248 个共建重大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4138.4 亿元、投资完成率 120.1%，311 项“川渝通办”事项累计办理超 1500 万件次。

区域协同步伐加快。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取得积极成效，成都都市圈建设成长期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深入推进，成资 S3 线全线贯通、轨道上的都市圈加快打造，成都经济总量突破 2.2 万亿元，成都都市圈经济总量占全省比重持续提高。区域中心城市能级不断提升，绵阳经济总量突破 4000 亿元，宜宾—泸州、南充—达州组团分别超 6500 亿元、5300 亿元，乐山经济总量超过 2400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和省级新区建设成效明显。五大片区错位发展协同联动，成都平原经济区“压舱石”作用持续发挥，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加快发展，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生态保护和绿

色发展齐头并进，川中丘陵地区加快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振兴发展步伐加快。

县域经济动力增强。创新开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运行监测，持续开展全国百强区百强县培育行动，经济总量超千亿元县域达 11 个，江油市、宣汉县、金堂县新增入围全国百强县，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分别达到 7 个、13 个，峨眉山市、长宁县、射洪市等 14 个县上榜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启动实施 39 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出台托底性帮扶“10 条”措施，建立“五项机制”、制定“六张清单”，动员各方面资源力量精准高效结对帮扶，加快补齐突出短板，努力形成协同帮带、携手共富新格局。

2. 积极提振消费扩大投资，内需对经济拉动作用充分发挥

消费持续回暖向好。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出台促进消费“22 条”等政策措施，实施“三品一创”提质扩容工程，培育“蜀里安逸”消费品牌，发放消费券超 7 亿元撬动消费需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连续 6 个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规模升至全国第 5。支持成都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举办全国糖酒会、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等活动，春熙路商圈获评首批全国示范智慧商圈，40 个“商文旅体康”融合消费新场景人气高涨。召开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等推动文旅融合发展，16 家 5A 级景区客流量成倍增长，“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元旦期间全省接待游客人次和旅游收入全面超过疫情前水平。

投资实现稳定增长。采取现场推进、全领域调度、挂牌督办、前期激励等举措，推动一批重大项目有序开工、加快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压舱石”作用明显，铁路项目在建 19 条、年度完成投资 709 亿元，高速公路项目在建 44 条、年度完成投资 1422 亿元，大中型水利项目在建 50 个、

年度完成投资 134 亿元，重点能源项目在建 86 个、年度完成投资 516 亿元，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1%。产业投资增势强劲，制造业投资超百亿元在建项目 55 个、年度完成投资 1182 亿元，产业投资增长 19.4%。对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386 亿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190 亿元，145 个重大项目获中央用地支持。

重大项目加快实施。举行 2 次全省重大项目现场推进活动，共推进重大项目 2297 个、总投资超 1.8 万亿元。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700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9244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130%。提速实施重大项目，川藏铁路、成渝中线高铁、甘孜—天府南—成都东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向家坝灌区一期第二步水利工程、吉利沃尔沃新能源汽车、西门子工业自动化等项目开工建设，阆中古城机场、遂宁安居通用机场、空中客车飞机全生命周期服务等项目竣工。川西北地区首条铁路川青铁路青白江至镇江关段正式通车，省内首条时速 350 公里的成自宜高铁建成投用，全省铁路运营总里程达 6588 公里。绵阳至苍溪、成绵扩容、九寨沟至绵阳、峨眉至汉源等高速公路项目（路段）建成通车，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9800 公里。

3. 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完善

制造强省加快建设。全面落实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制定实施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方案及支持政策，电子信息、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形成万亿级产业规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1%。积极推进产业强链补链，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举办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全国产融合作大会等活动，3 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3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23 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壮大，4 个

产业集群新入选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成都、德阳、绵阳、宜宾入选全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市。通威集团入选世界 500 强榜单、本土企业上榜总数达 4 家，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7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 1.8 万户。

服务业支撑贡献突出。实施服务业赋能融合计划，开展商贸服务业“千户培优”行动，推动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文体娱乐等重点行业恢复发展，新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15 个，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6409 户，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60%。成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123 项任务加快实施，其中 3 项经验入选全国最佳实践案例。泸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获国家批复，全省国家重大物流基础设施达 12 个，成都、宜宾—泸州、南充、攀枝花等纳入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布局。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大，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0.1%、14.5%，存贷比达到 86%、比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全省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下降 0.12 个百分点。新增上市公司 11 家、总量达 209 家。

数字经济持续壮大。加快实施国家“东数西算”工程，以天府国家级数据中心集群为核心的“1+5+N”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基本构建，国家超级计算成都中心、成都智算中心建成运行。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建成中西部规模最大、竞争力最强的专业软件产业基地。新增 5G 基站 4.6 万个，千兆光网覆盖家庭能力达到 5500 万户。深入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建成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2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42 个，认定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37 个，新增上云企业 5 万余户、累计超 40 万户。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成都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德阳市“1+4+N”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体系建设取

得积极成效。成功举办世界显示产业大会、中国信息通信大会、天府数字经济峰会，开展数字化转型促进“市州行”活动。

4.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成效明显

现代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出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大力发展“川字号”特色农产品，建成投用全国首个省级综合性种质资源中心库，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出台生猪保供稳价“9条”措施，生猪出栏超6600万头、继续保持全国第1。高质量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新入选全国特色优势产业集群1个，新获评创建广安岳池县、自贡大安区、南充嘉陵区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3个，新认定国家农业产业强镇57个。着力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全省农产品初加工率提高至66%，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99.4%。培育推广“天府粮仓”品牌，天府源、遂宁鲜、甜城味、好充食、巴食巴适等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大凉山、圣洁甘孜、净土阿坝等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引领带动作用增强，天全鱼子酱、泸州桂圆、安岳柠檬、会理石榴、攀枝花芒果等火爆出圈，绿色有机地标优质农产品数量达2459个、居全国前列。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突出抓好50个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3060个重点帮扶村振兴发展，151.3万脱贫人口和23.4万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兜底保障。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覆盖率超98%，建成179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12个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深化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建设，累计发展农村客运车辆2.7万辆、线路8588条，新改建农村公路1.9万公里。县乡两级邮政快递覆盖率达100%，村级农村电商物流网点覆盖率超90%。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增至331个，建成家庭农场超24万家、农民合作社10.6万个、县级以上龙头企业近4000户。

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认真落实省委关于以县城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定，加快推动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出台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意见，在37个县（市）开展省级试点，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34.1亿元，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更新改造燃气、供水、排水管道1.6万公里，全省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步提升，绵阳入选国家新一轮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全省设市城市建成海绵城市面积占建成区比例达35%。

5. 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塑造

战略科技力量持续强化。国家实验室首批科研人员正式入驻，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揭牌启动，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明显提速，西部（成都）科学城加快成势。13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完成重组、2家获批新建，首批4家天府实验室实体化运行，成功创建第一批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稻城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通过国家验收，子午工程二期圆环阵太阳射电成像望远镜、锦屏深地实验室二期投入运行，在川国家大科学装置持续产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成果。

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制定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编制六大优势产业创新图谱，启动实施轨道交通、钒钛稀土、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重大科技专项，国内首台自主创新产品F级50兆瓦重型燃气轮机成功商用，大飞机核心部件实现批量交付。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高端航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建成投用，国家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和同位素及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生物靶向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加快建设，新组建清洁能源装备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布局建设33个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实施“聚源兴川”项目 22 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和创新产品 177 个，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915.2 亿元、增长 17.1%。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三强计划”，新认定 5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培育瞪羚企业 5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1.6 万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2.1 万家，全省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首次突破 60%。成功举办 2023 世界科幻大会。

人才集聚效应加速显现。深入实施重大人才计划，揭牌建设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绵阳），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萃青工程”，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9 人，在川“两院”院士新增 5 位、达 67 位。组织揭榜 8 项国家全面创新改革任务。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职务科技成果分割确权 2084 项，带动企业投资近 210 亿元。推进成都眉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互认试点，首批认定外籍高层次人才 154 人，获批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2 家。

6. 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动力活力稳步增强

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在四川天府新区、4 个省级新区、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泸州白酒产业园区、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9 个区域开展集成授权改革试点，下放或委托省级权限 25 项，给予省级支持事项 249 项。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推进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等重点任务，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深入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用户突破 4.8 万家，审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财税金融、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改革任务评估连续 2 年获评 A 级。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提升。出台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1+2”政策文件，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万人进万企服务促发展”等活动，动态更新电子“政策明白卡”，累计推送政策信息 31 万余条。扎实推进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经验在全国推广，全省营商环境民营经济指标评价优秀市达 14 个。清理废止阻碍参与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全面推行“四到”服务，持续拓展“企业开办一件事”“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办理事项，“歇业一件事”实现全程网办，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860 亿元，新登记各类经营主体 149.6 万户、实有经营主体突破 900 万户。

高水平开放成果丰硕。开展“川行天下”市场拓展活动和扩大进口专项行动，出台支持大宗商品、消费品进口专项政策，进出口总额保持全国第 8 位。渝昆高铁四川段、西渝高铁四川段等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铁路通道叙毕铁路建成投运，新增 6 条进出川大通道、总数达 48 条。成都直通香港高铁列车、“长江班列”正式开行，中欧班列（成渝）开行超 5000 列、连续 3 年居全国第 1，中老班列开行超 300 列。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双流国际机场“两场一体”高质量运营，年旅客吞吐量首次突破 7000 万人次、居全国第 3。召开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积极推进各类开发区提档升级，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增至 145 家。开展川渝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行动，12 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获批在川设立领事机构的国家达 23 个，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增至 456 对，在川世界 500 强企业达 381 家。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6 项成果入选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举办第十九届西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活动，实际到位外商直接投资居中西部前列。

7.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更加稳固

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实施“碳达峰十大

行动”，在工业生产等5大领域持续开展电能替代，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深入实施“电动四川”行动，推动锂电、晶硅光伏产业向重点区域优势主体集聚，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增加值实现两位数增长。有序开展林草碳汇项目开发试点和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西部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正式上线。推动15个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新创建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7家、绿色工厂38家。“一廊一道”打造绿电产业新地标，3家数据中心入选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四川碳市场累计成交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3828.7万吨。

清洁能源基地加快打造。提速实施多能互补电源项目和互联互通电网工程，纳入规划的258个项目有56个建成投运、87个加快实施。全球最大的混合式抽水蓄能项目雅砻江两河口电站加快建设、水光互补项目柯拉光伏电站一期投产发电，国内在建最大水电项目孟底沟电站全面开工，金沙江昌波、雅砻江牙根一级、大渡河老鹰岩二级等水电站获国家核准，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1.1亿千瓦、占全省装机容量的86.7%。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省空气质量指数排全国第13位、较上年提升3位；203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首次达到100%，长江黄河干流水质连续7年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基本完成。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累计创建49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整治，登记在册古树名木7.1万株。

8. 大力发展民生社会事业，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民生实事扎实推进。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5%以

上。出台促进青年就业创业“35条”等政策措施，全面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创新构建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94.2%，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超2600万人。实施以工代赈重点工程375个，带动群众就地就近就业8.7万人。加强快递员、网约送餐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建设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4504个，“暖心之家”行动惠及43万名货车司机。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至2.26，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稳步推进。持续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十项实事，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服务。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293个，既有住宅增设电梯4900部。泸县地震灾后重建任务基本完成，泸定、芦山、马尔康灾后重建加快实施，王岗坪景区、海螺沟景区恢复开放。

社会保障更加有力。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全面启动实施基本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出台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意见，基本医保累计参保8132.8万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至640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133元、增长15.7%，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分别提高至740元/月、533元/月，分别增长8.8%、11%。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实施养老服务“七大工程”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城市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和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成型，新建、改扩建普惠性托位1.2万个。

公共服务体系更趋完善。布局调整中小学（幼儿园）4892所，认定省级示范性幼儿园198所、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153所、引领型示范高中83所、特色示范高中36所，19所高校101个学科进入全球高水平学科行列。建好用好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等国防教育基地，全民国防意识不断增强。深入实施健康四

川专项行动，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4家，加快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全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现中医药服务全覆盖。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91岁，孕产妇、婴儿死亡率连续6年、15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建成开放，成功举办首届金熊猫奖、第十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第八届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第三届四川艺术节。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243个公共体育场馆和体育公园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成功举办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呈现了一届具有中国特色、时代气息、青春风采的国际体育盛会，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万千气象。

9. 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粮食能源安全保障有力。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制定实施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开展天府良田建设攻坚提质行动，坚决推进成都平原和全省耕地保护专项整治，政策性粮油“一链监”系统在全国推广，全省耕地面积连续3年净增加，粮食总产量连续4年稳定在700亿斤以上。持续深化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西南地区首个千万吨级油气矿正式建成，加快打造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全省发电量达4982.5亿千瓦时、增长3.3%，天然气（页岩气）产量达552亿立方米、居全国第1。顺利完成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和大运会期间能源保供任务。

重点领域风险有序化解。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出台推动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10条”，全省“保交楼”累计交付20.2万套。有序推进地方法人银行风险化解，持续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内部治理，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处于低位。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全省新发案件数量、涉案金额、参与人数明显下降。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

险，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坚决遏制事故灾害多发频发势头，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深入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森林草原火灾数创历史新低。深刻汲取金阳县“8·21”山洪灾害教训，实施以山洪地质灾害为重点的防灾减灾避灾专项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排查化解各类纠纷矛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明显下降，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总的来看，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齐心协力，顶住巨大压力，克服各种困难，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各项事业全面进步，较好完成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全省“十四五”规划实施总体进展顺利。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省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省人大依法监督、指导帮助的结果，是省政协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攻坚克难、拼搏实干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经济运行整体仍处于恢复期，持续向好基础尚不稳固，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等主要指标增速不及预期。一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于预期目标2.6个百分点，主要是房地产投资持续承压下行，拉低全省投资增速。二是进出口总额低于预期目标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外需总体疲软，加工贸易受外部环境冲击最为直接，较大程度影响外贸增速。此外，推进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卡点瓶颈，城乡区域发展仍不平衡，产业能级不高、工业占比较低，实体经济发展困难较多，重点群体就业压力

较大，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短板还比较突出，财政、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不容忽视，极端天气、洪涝干旱、地震地灾等多发频发，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耕地保护还需持续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任务繁重。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建议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综合研判当前经济形势，聚焦落实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刻把握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充分估计内外部环境的复杂严峻性和不确定性，与省“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目标相衔接，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6.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6.5%，规模以上工

业增加值增长 7%，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6%，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左右，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103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8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左右，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指标以国家下达为准，粮食产量保持在 715 亿斤以上。

(1) 纵深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深化川渝全方位合作。紧紧围绕强化“四个功能”推进协同发展，做好“相互赋能、相向发展”大文章。细化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加强与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对接，协同推动成渝铁路扩能改造、成渝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联动等。定期召开川渝党政联席会议、常务副省市长协调会议，共同推动川渝合作重大事项和年度工作要点落地实施。支持双核持续深化合作，推进 10 个毗邻地区合作共建功能平台加快建设，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打造川渝融合发展“桥头堡”，支撑成渝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实施共建双城经济圈 2024 年重大项目 300 个，全面落实“川渝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出台实施推进川渝公共服务一体化深化便捷生活行动事项（2024 年版）。

支持优势地区领先发展。支持成都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探索超大城市转型发展新路径。深入实施成都都市圈建设成长期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成德眉资跨区域“建圈强链”，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高能级产业生态圈和公共服务均衡共享优质生活圈。落实“一中心一方案”支持政策，推动绵阳、宜宾—泸州、南充—达州 3 个省域经济副中心和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成势，做强支撑更有力的次级增长极。做优做强四川天府新区创新策源、产业支撑、开

放引领等功能,“一区一策”推动省级新区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发展能级。

推动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支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振兴发展,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特色优势产业培育等八大行动,落实配套支持政策,不断增强“造血”功能和内生动力。做好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工作,强化“五项机制”,落实“六张清单”。细化实施欠发达县域项目落地推进方案,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开工,加快改善交通、水利等基础条件。培育壮大欠发达县域特色产业,推动资源优势加快转化为产业优势。搭建用好帮扶平台,推动帮扶地与受扶地更好实现融合互补发展。

促进五大片区协同共兴。制定实施五大片区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落实片区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共兴,加快形成各有优势、各具特色、相互促进的区域发展格局。支持川中丘陵地区四市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推动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宜宾建设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鼓励广安深化改革开放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自贡建设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城市,支持雅安建设川藏经济协作试验区,支持其他重要节点城市发挥比较优势、走特色发展道路。召开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议,出台推动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完善县域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实施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巩固提升和接续培育行动,开展县域百亿主导产业培育工作,建立健全县域经济运行监测、资源要素梯度保障、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分级分类协调机制。

(2) 一体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完善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四川特色实验室体系,全力服务保障国家实验室高质量运行。支持首批天府实验室加快科技攻关,高质量组建第二批天府实验室。加快

建设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四川项目、准环对称仿星器等大科学装置,高水平运行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高端航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和超高清视频创新中心。加快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建设,推动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技创新先行区。持续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规划布局成渝中线科创走廊,打造稻城世界级天文科学观测中心。

推进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深入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核能与核技术应用、先进装备等重大科技专项,开展“揭榜挂帅”科技攻关,支持企业组建高水平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深入推进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实施100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深化国家和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四川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先进技术成果西部转化中心,布局建设中试研发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技术转移机构,促进中试成果转化应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三强计划”,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型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全面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深化科技成果评价改革。

强化教育科技人才基础支撑。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为牵引,推动产业科技人才教育一体化发展,系统制定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制定教育、科技、人才同向发力支持政策,构建综合评价体系。深化“双一流”建设和“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改革,加强专业设置省级统筹,推进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加强博士后招引培养,加大科研项目资助力度,激发博士后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军地协同,推进科技、产业、教育、人才等领域深度合

作。搭建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等平台载体，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省份、试点城市建设，打造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加快建设成渝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搭建国家集成电路、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强产业工人队伍，推进工匠学院建设。深入实施“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等人才计划，依托高能级创新平台汇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开展国家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

(3)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落实“10条”配套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围绕标志性产品编制产业链、创新链图谱，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进成渝地区电子信息先进制造集群等3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打造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培育一批制造业领航企业，新增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健康发展，持续提升锂电、晶硅光伏、钒钛等产业水平和竞争力。加快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转化，深化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拓展钒钛、稀土产业新赛道，加快川西锂矿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开展钾资源综合利用试点。深入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建筑强企”培育行动，大力发展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绿色家装，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产业新赛道争先竞速行动，打造人工智能、云计算、卫星网络、低空经济、氢能、安全应急等新领域新赛道产业。加快建设生物医药、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等3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23个省级集群，争创第二批国家级集群。制定加快培

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实施意见，在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6G）、量子科技、元宇宙、深空深地、生命科学、先进核能等领域谋划布局，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促进民用核技术和医用同位素产业加快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研究制定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专项规划，推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四川）建设，做优做强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全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构建算力、存力、运力一体化算力网融合发展体系。加快推动北斗规模应用和产业发展，一体推进政务、商用、民用。

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出台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制定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引。紧盯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瓶颈问题，持续开展数字化转型“市州行”活动。开展工业企业安全环保节能降碳三年攻坚，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进农业、服务业减碳降耗，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构建绿色供应链。深入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制定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优化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加快新能源汽车转型发展和推广应用。实施服务业赋能融合计划，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提高工业设计水平，支持服务业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

加快建设服务业强省。实施提能增效、融合创新、“新交子”领跑三大行动，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体系。提质培优40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第二批15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建设铁水联运通道，加快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等12个国家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持续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积极争取更多区域总部型、功能性机构在川落地，持续发展特色金融，推广“税电指数贷”等金融产品，全面提升“信易贷”服务质效。大力实施企

业改制上市计划，用好沪深北交易所西部（西南）基地，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债融资。办好2024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深化天府旅游名县名牌建设，打造稻城亚丁“天文+人文+净土”文旅新地标和三星堆—金沙、九寨沟—黄龙、峨眉山—乐山大佛、青城山—都江堰等重点文旅品牌，大力发展冰雪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等。持续优化入境游发展环境，加大对川剧、彩灯、美食等特色品牌推广，实施巴蜀文旅全球推广计划。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强基提质、科技赋能等七大行动，创建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布局建设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举办第十届四川农业博览会。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模式创新，建成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省级农机装备产业园区，组建西南丘陵山区智能绿色农业装备联合创新应用中心。发展川粮油、川畜、川茶、川菜、川果、川药、川鱼等特色产业，培育“天府粮仓”“天府菜油”等省级公用品牌。加大“以竹代塑”产品创新研发力度，促进传统竹艺振兴，不断做大做强川竹产业。持续推动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天府第二粮仓”。推进草原畜牧业升级转型，加快建设“天府森林粮库”。持续提高农产品安全质量，创建一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国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4）推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适度超前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做深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加强论证评估、提速项目审批。抢抓重大政策机遇，精准对接国家资金投向，全力争取支持。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协调机制，定期协调解决标志性重大项目和跨地区、跨部门困难问题，统筹做好资金、土地、

用能、建材等要素保障服务，推动在建项目加快建设，接续开工一批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项目。用好项目投资挂牌督办通报工作机制，强化项目投资运行调度。

提速实施重大项目。加快实施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和700个省重点项目，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速实施成达万高铁、汉巴南铁路、乐西高速、国道318线提质改造工程、乐山机场等交通项目，加快建设卡拉水电站、四川能投德阳（中江）燃气发电工程、阿坝—成都东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等电源电网项目，开工建设引大济岷、仁和抽水蓄能等重大水利工程和能源项目。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推动京东方第8.6代生产线、一汽红旗成都新能源整车制造基地等项目落地实施，加快推进巨星永磁、万华化学二期等项目，推动新都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等项目竣工投产。加快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大力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全力推进四川大学眉山校区、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广安机场、遂宁机场、会东机场、南充至广安高铁、广巴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等前期工作，开展宜宾至西昌至攀枝花高铁等前期研究，深化重庆至自贡至雅安铁路研究论证。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深入实施“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提升“蜀里安逸”消费品牌知名度，大力推进国际消费目的地建设。举办第三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持续开展“味美四川”川派餐饮汇、“川货电商节”系列活动，办好世界川菜大会。实施新能源汽车和二手车销售奖补，培育发展汽车后市场。壮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持续培育消费场景，建设世界级地标商圈，联动打造15个消费

创新发展引领县、10个特色消费促进平台、40个消费新场景，新认定100家四川老字号。实施县域商业建设三年行动，建设改造县域商贸物流和农产品上行基础设施，建强农村电商、邮政快递等综合服务站。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推进重点产品、服务等质量提升行动，打造“天府名品”高端区域公共品牌。

(5) 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立健全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清理规范招商引资中的恶性竞争行为，避免出现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扎实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两批省级改革试点。完善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推动园区“亩均论英雄”“标准地”等改革。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完善市场化供需调节机制。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依法采集汇聚、加工处理、共享开放、创新应用。落实深化铁路体制改革部署，促进综合运输体系改革，着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落实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监管，着力保障重点支出。持续推进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理顺省市县三级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股权关系。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全面落实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1条”和我省“1+2”政策文件，持续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着力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和隐性壁垒，推动竞争性行业向民营企业全面放开，下大力气解决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障等问题。深化拓展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持续推进民营企业雁阵培育。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出台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健全防范化解

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开展拖欠账款清理行动。落实国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民间投资“17条”等政策，持续深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常态化向民营企业推介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召开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大会，开展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出台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做好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快推进税费业务等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推行“经营承诺制”“综合查一次”“首违不罚”等做法。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大力清理整治第三方中介机构乱象。优化招标投标环境，降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加快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召开四川对外开放发展大会，开展“川行天下·向西行”国际市场拓展活动，实施“四川造优势产品出海”行动，促进高技术产品、先进制造业产品出口。持续开展扩大进口专项行动，大力引育一批高能级国际供应链主体，扩大大宗商品和消费品直接进口。抓好重点外贸企业培育，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开展重大外资项目招引突破行动，紧盯世界500强和知名跨国公司招大引强、延链招商，持续提升西博会、科博会等重大展会国际影响力，组织2024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用好川港川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新川合作等机制，不断拓展开放合作新领域新空间。

大力推进开放通道和平台建设。提速实施川藏铁路、川青铁路、成渝中线高铁等项目，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开展长江、岷江、嘉陵江川境段航道整治。推进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提质改造，促进“两场一体”协同高效运营，加快打造成都国际航空枢纽。提升中欧班列成都集结中心和其他次级节点功能，加快推动国际铁路物流港建设，高效运行中欧班列、南向班列、长江班列等，加快恢复开通更多国际航线和建设航空货运基地，提升铁公水空国际贸易枢纽货物集散能力。实施自贸试验区对标领航行动，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的开放型产业集群。制定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和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调位管理办法，促进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有序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申建成都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推进开放口岸建设。

(6) 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化扩权强县改革，按照“下放一批、委托一批、优化流程一批”的原则将一批事项、权限交由县级审批或管理。持续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实施县城“精修细补十项民生工程”，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5100 个以上，大力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制定城市更新实施意见，持续开展城市体检，统筹实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深入推进国省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示范，分类引导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深入推动中心镇改革发展，启动省级百强中心镇扩面提质工作，支持镇区常住人口超过 5 万人的镇按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推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培育 1000 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开展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达标建设，深入推进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和路、水、电、气、通讯“五网”建设，加强农

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国家和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扎实开展重点区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农民合作社联农带农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一批集体经济强村。完善鼓励人才返乡入乡就业创业政策，加快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扎实开展“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智慧乡村治理试点，建好用好“川善治”数字化乡村治理平台。抓好防止返贫常态化监测帮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省内结对帮扶、驻村帮扶，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置区试点，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畅通城乡资源要素高效配置。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对常住人口全覆盖，创新人才入乡激励机制。深入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探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健全乡村多元化投融资机制，设立城乡融合发展基金，发布农业农村领域重点项目投资清单。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深入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和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着力打通“断头路”“瓶颈路”，完善城乡均等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施乡村“头雁”培育计划，健全县乡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加强城乡接合部新型社区治理。加快建设成都西部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深化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

(7) 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推进美丽四川建设，完善省级统筹协调机制，持续开展生态省建设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高质量完成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扎实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推进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强化蜀道保护利

用，加强翠云廊古柏群等古树名木保护。办好2024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优化完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赤水河等重点流域补偿协议。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办好第五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际合作联席会议，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做好小水电分类清理整改“后半篇”文章。落实川渝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方案，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推进重点流域水质达标攻坚，以“能酿出美酒的标准”保护好水质，确保国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落实农用地、工矿用地、再开发利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严格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制度，消除土壤污染隐患。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增效等“碳达峰十大行动”。开展国家碳排放“双控”先行探索，研究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推进林草碳汇项目开发试点。落实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推进能源、水、粮食、土地、矿产、原材料一体化节约和全过程管理。全面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推进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

(8) 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促进居民就业增收。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建立维护灵活就

业和新就业形态群体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稳定政策性岗位规模，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村民自建方式，促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扎实推进“技能四川行动”，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制定中等收入群体递增计划，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扎实办好30件民生实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5%以上。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稳步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改革，动态调整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民生保障标准。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逐步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开展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引导捐赠资金和公益项目向欠发达地区倾斜。持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稳步推进泸定、芦山、马尔康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本完成公共服务提升等重点任务。

强化公共服务补短提质。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稳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基层医疗建设和健康示范县创建，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高质量创建综合类、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加快建设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实施文脉赓续工程，建好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全力推动三星堆遗址与金沙遗址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创新文化惠民工程，开展“书香天府·全民阅读”

等活动。举办2024年世界羽毛球团体锦标赛、四川“三大球”城市联赛、贡嘎杯青少年校园体育联赛等赛事活动，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制定实施促进银发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健全城市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和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快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开展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创建第二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第三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深入推进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积极申报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9) 努力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

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源头管控，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力防范重点领域重大风险，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全面落实田长制，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行补充耕地指标省级统一交易，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依法依规、合情合理实施复垦复耕，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统筹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化债总体方案，加强融资平台债务监测预警，整体推进各类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强化库款保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领域风险。加强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化解处置，引导中小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完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机制，强化机

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一行一策”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快“保交楼”工作进度，加大配套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全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牢牢抓好粮食生产，深入实施“天府良田”建设攻坚提质行动、制种基地大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和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因地制宜推进撂荒耕地利用，优化配置农业生产用水，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打造1000个粮食千亩高产示范片，加快建设成渝地区能源粮食安全保障基地。完成年度新增粮食储备规模落实任务，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落实生猪保供稳价“9条”措施，建设100个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提速实施电源电网发展规划，持续推进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建设，健全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水调”和蓄水保供，做好迎峰度冬、迎峰度夏能源保障。

推进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推进全省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就地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新型犯罪和侵权假冒、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抓实抓细地灾防治、防震减灾、防汛抗旱工作，巩固拓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成果，高质量建设城市排水防涝、防洪治理等工程。实施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居民点避险搬迁，建成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统筹开展法治示范创

建，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做好困难群体司法救助、法律援助。高质量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加强涉外法律服务。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省

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决落实大会的审查意见和决议，认真履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法定职责，坚决扛起经济大省真正挑大梁重任，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好落实，坚定信心、拼搏实干、开拓奋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4 年省级预算。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2 日

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收入呈现恢复增长。全省各级积极应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奋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29.1 亿元，自然增长 13.3%（同口径增长 6.6%），收入形势好于全国。其中：省级收入 993.3 亿元，自然增长 12%

（同口径增长 5.5%）。财政收入自然增幅较高，一是经济回升向好带来恢复性增长；二是 2022 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拉低了收入基数。

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面对日益突出的收支矛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全年规模达到 6860.8 亿元，继续保持全国第一位。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支出需求。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31.7 亿元，增长 6.9%。其中：省级支出 2071.1 亿元。全省民生保障支出 8370.4 亿元，占 65.7%；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42.9 亿元，占 18.4%；行政成本支出 2018.4 亿元，占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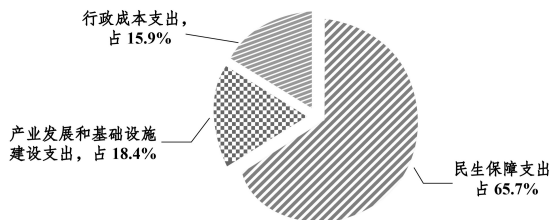


图 1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财政收支实现总体平衡。全省各级通过积极组织收入、争取中央转移支付、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举借一般债务等，共筹集资金 16221.3 亿元

供安排使用。其中：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31.7 亿元；上缴中央等 82.1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1110.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0.4 亿元；剩余 1396.3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省级共筹集资金 10061.2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1.1 亿元；上缴中央等 82.1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179.4 亿元；补助市县 5776.8 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 1199.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8.5 亿元；剩余 483.6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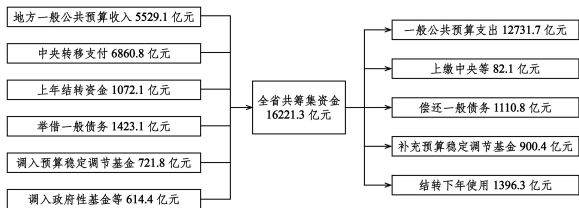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4515.6 亿元，下降 5.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3951.5 亿元，下降 7.7%）；支出 6209.7 亿元，下降 5.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3291.1 亿元，下降 8%）。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9.1 亿元，增长 54.3%；支出 56.1 亿元，增长 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3.8 亿元，增长 14.8%；支出 83.4 亿元，增长 2.3%。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6 亿元，下降 3.6%；支出 23 亿元，增长 51.4%。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382.2 亿元，增长 8.9%；支出 5576.8 亿元，增长 9.2%；执行完毕后，历年累计结余达 8418.7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52.5 亿元，增长 11.4%；支出 3829.1 亿元，增长 9.6%；执行完毕后，历年累计结余达 4447.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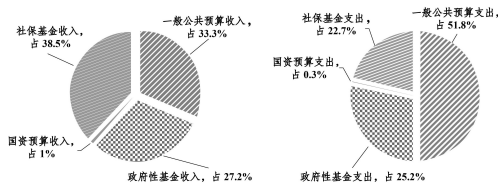


图 3 2023 年全省“四本预算”收入结构

图 4 2023 年全省“四本预算”支出结构

综上，全省“四本预算”收入 16590.7 亿元，支出 24601.6 亿元；省级“四本预算”收入 5305.5 亿元，支出 5979.3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

2022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7705.4 亿元。2023 年发行新增债券 2565.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903.1 亿元，举借外债 5.9 亿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1910.1 亿元，债务余额 20269.7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564.3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 20936.7 亿元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 7905.4 亿元，余额 7615.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031.3 亿元，余额 12654.1 亿元。

分级次看：省级债务限额 1516.7 亿元，余额 1329.2 亿元；市级债务限额 6183.5 亿元，余额 5988.4 亿元；县级债务限额 13236.5 亿元，余额 12952.1 亿元。

2023 年，全省新增政府债券主要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型工业化、乡村振兴等领域，有力支持了西渝高铁、川藏铁路引入段、亭子口灌区、三星堆遗址保护等重大项目建设。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四川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等。2023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省人大多次就预算编制执行和财政管理改革作出决议、提出意见。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决对标落实，不断

完善制度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深化管理改革，着力提高财政治理效能，有力保障了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在财政政策上，更加突出加力提效。落实税费支持政策释放红利超过 860 亿元，用政府收入“减法”换取企业效益“加法”和市场活力“乘法”。坚持政府专项债券早发快用，聚焦重点领域，带动社会资本促投资扩内需。完善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政策体系，出台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19 条”等系列措施。推动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深度协同，引导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2 万亿元。

在资源配置上，更加突出政策创新。减少分散安排、增加整体激励，重点整合归并工业、商务等领域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项目资金，聚焦聚力支持重点。减少事前补助、增加事后奖补，资金分配注重绩效，重点在技术攻关、项目引进、设备更新改造等领域取得突破。减少直接补助、增加间接引导，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金融手段，通过投资基金、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重大项目筹资和重点产业发展。

在保障机制上，更加突出精准规范。细化明确一般性支出范围并分类管控，真正把钱节约出来保民生、促发展。对刚性支出据实保障，对弹性支出量力安排，切实体现分层分类、有保有压。建立“单位努力、部门统筹、财政支持”的省属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模式，完善省级支出标准体系。建立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从最小单元着手助推城乡融合发展。

在预算管理上，更加突出系统支撑。强化预算管理“一体统筹”，加强“四本预算”协同调度，修订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完善财力性转移支付制度。用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两大抓手”，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应用；完善财会监

督体系，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夯实政府购买服务、债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五大支撑”，围绕预算管理全过程协同发力。

在风险防控上，更加突出从严从紧。坚决兜牢“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做到预算编制不留缺口、执行监测不留死角、风险处置不留隐患。实行最低库款保障、大额支付“先核后支”等管控机制，不因资金调度问题影响重点支出兑现。制定综合化债方案，确保政府债务按时偿还、隐性债务按计划化解、平台公司融资行为进一步规范、其他债务风险有效管控。紧盯关键环节严防“跑冒滴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通过上述努力，2023 年全省财政支撑更加有力、绩效更加凸显、运行更加稳健。重点保障了以下方面：

（一）支持五区共兴协调发展。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5776.8 亿元，占市县支出的 54.2%。下达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盆周山区“四类地区”县财力性转移支付 971 亿元，占县级总额的 73.1%；单列补助 10 亿元落实 39 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措施，进一步提升基层保障能力。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乘势跃升，安排专项债券 1970 亿元支持成渝中线高铁等 1800 余个项目建设。综合运用转移支付、政府债券、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川中丘陵地区四市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深入推进跨区域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享，与云南省达成跨省大中型水电站主体税种收入分享协议，推动天府国际机场分税政策落地，指导成都市和德阳市建立产业协同招商财税利益分享机制。

（二）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 440.2 亿元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出台重大产业项目提能增效、高新区和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激励等支持政策。优化省级政

府投资引导基金体系，累计投资项目 359 个，带动各类投资近 2000 亿元。投入 35.6 亿元支持构建高效优质服务业新体系，培育 15 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打造“味美四川”“乐游蜀地”等 40 个消费新场景。投入 212.5 亿元支持西部首家国家实验室开工建设、13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和首批 4 家天府实验室科研攻关，推动轨道交通、钒钛稀土、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 3 个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加快实施。提升对外开放和产业合作水平，保障第十九届西部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活动顺利举办，投入 5 亿元实施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

（三）支持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投入 1087.2 亿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增强全省基础设施通达性和支撑性。加大资本金注入和融资贴息支持，引导发挥功能企业作用，高效推进铁路出川大通道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成自宜高铁、隆黄铁路叙毕段建成通车，川青铁路青白江至镇江关段正式通车，结束了川西北高原地区不通铁路的历史。出台省级财政支持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若干政策，投入 182 亿元加快宜攀高速、久马高速等项目建设，全省高速公路完成投资 1422 亿元。创新水利工程项目投融资体制机制，研究制定引大济岷工程筹资方案，投入 133.7 亿元支持亭子口灌区、久隆水库等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和中型水库建设。支持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嘉陵江利泽枢纽等重大水运项目建设。支持推进 128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 5379 处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支持高质量打造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和绵阳南郊、甘孜格萨尔等中小机场运营，推动通用航空发展。启动建设首批次物流枢纽节点城市。

（四）支持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安排全国百强县（区）和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奖励（培育）资金 16.9 亿元，百强县（区）数量达到 20 个。投入 148.8 亿元实施 5293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

造，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4900 部，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下达奖励资金 34.1 亿元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投入 15 亿元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支持第一批 58 个省级百强中心镇能力提升，新增培育第二批 42 个百强中心镇。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统筹机制。投入 225.7 亿元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8.2 亿元支持 4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对 92 个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实施奖补。通过“一卡通”平台兑现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554.9 亿元。投入 10.3 亿元为 51.2 万户农村家庭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扎实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

（五）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投入 26 亿元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将 4959 个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纳入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保障范围。投入 5.4 亿元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实施 30 个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第五批 8 个“天府旅游名县”获得奖励资金 2.4 亿元。深化“天府文产贷”“体育贷”改革试点，累计为 256 家文体企业发放贷款 18 亿元。大力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兑现三星堆、皮洛遗址重大考古发现等奖补政策。投入 3.3 亿元支持文艺创作繁荣发展，实施第二轮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积极推进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支持办好金熊猫奖评选活动。保障成都大运顺利举办，支持赛会场馆提升改造和重点项目建设。

（六）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 2107.6 亿元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投入超过 40 亿元提高城乡低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保障标准。投入 44.7 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制定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04 万人。投入 1951.1 亿元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优化各学段教育资源配置，构建职业教育

差异化拨款新机制，加大第二轮“双一流”高校建设支持力度。投入 7.4 亿元实施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支持新建或改扩建 1.2 万个普惠性托位。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投入 53.3 亿元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投入 59.7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入 170.7 亿元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泸定、芦山、马尔康等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

（七）支持夯实安全发展基础。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筹集资金 1026 亿元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圆满完成年度筹资任务。投入 87 亿元实施“天府良田”和“天府菜油”行动，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25 万亩，轮作扩种油菜 460 万亩。创新“天府森林粮库”建设保障机制。投入 5.4 亿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投入 5.1 亿元落实种粮大户补贴。提升能源安全水平，及时兑现枯水期迎峰度冬电力保供奖补资金。投入 22.4 亿元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5512 处。投入 3.3 亿元保障应急救灾能力建设，推进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

2023 年全省财政稳健运行，是省委、省政府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监督指导、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攻坚克难、苦干实干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存在问题和不足：财政收入增长支撑不牢，收入质量有待提高，财源建设还需加力；财政支出结构不尽合理，执行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领域支出绩效偏低；财政资源统筹仍显不足，集中财力办大事

的机制需要完善；个别地方财经纪律松弛，财政运行困难，风险有所显现。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全省经济运行整体仍处于恢复期，持续向好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财政收入存量基础和增量支撑还不够稳固，实现稳定增长压力较大。重点领域保障需求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将成为鲜明导向，需要更大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支持方式。

（一）2024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更大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深入谋划推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抓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提升财政高质量发展水平。

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收入安排积极稳妥。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合理编制收入预算，确保财政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与

积极财政政策的总体要求协调一致。二是支出安排突出重点。强化过紧日子要求，全力服务中心工作。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资金整合协调，打通使用、形成合力；进一步调整部门专项支出结构，归并项目门类，优化资金投向；坚持集中安排资金，聚焦支持重大项目，坚决避免“撒胡椒面”。三是预算管理严格规范。坚持预算法定，严格预算约束；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确保绩效评价（评估）结果应用；严肃财经纪律，严防财政资金“跑冒滴漏”。四是风险防范严守底线。加强财政运行风险整体评估、系统监测、管理联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

（二）2024 年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 2024 年预算的有关要求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4 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高效用好财政政策工具。以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为重点，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充分带动有效投资。加强增发国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强化全流程监管。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建立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机制。完善体现“奖勤罚懒”导向的转移支付制度，全面实施市（州）政府预算绩效评价，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同配合。

二是着力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完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政策，健全财税利益分享机制，研究区域协同发展财政激励政策，落实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措施。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化扩权强县改革，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不减，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

设，落实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支持政策，健全高能级创新平台经费保障机制，完善中试研发平台和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政策。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支持出川通道建设，推进水利项目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三是持续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完善适应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的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优化养老服务发展财政支持政策。启动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适当调整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基本住房保障，支持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完善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优化宣传思想文化财政保障政策。加强对文化产业的系统性支持。加大对体育强省建设的支持力度。

四是健全完善高水平安全保障体系。农业农村领域资金重点投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支持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落实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奖补政策，提升能源安全水平。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预警和应急指挥能力，完善基层防灾和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财政支持政策。制定地质灾害防治绩效奖补政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支持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五是切实保障财政可持续性。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禁违规减免缓征和虚收空转，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健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对一般性支出实行额度总控。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做好跨年度预算平衡。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原则上执行中不得新出台增支政策挤占“三保”支出资金。完善工资专项库款保障机制，对库款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统筹资金资

产资源加大化债力度，对债务化解较好的地区给予激励，坚决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构建“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推动建立“大监督”格局。

(三) 2024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024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24 年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5778 亿元，增长 4.5%；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举借一般债务等，预计筹集资金 14218.4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31.5 亿元，上缴中央 81.6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605.3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013 亿元，增长 2%；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举借一般债务等，预计筹集资金 8456.6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25.1 亿元，上缴中央 81.6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82.8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3761.4 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 705.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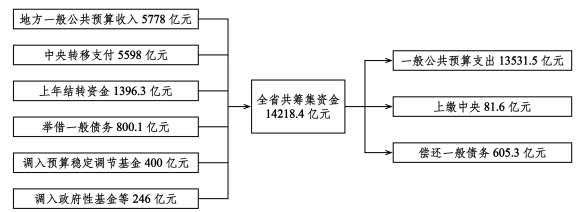


图 5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3910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举借专项债务，预计筹集 6799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5907.8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 717.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4.1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114.3 亿元；加

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举借专项债务，预计筹集 2297.3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77.5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2119.8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42.1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预计筹集 182.4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4.9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25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预计筹集 32.4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9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1.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8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6603.9 亿元；加上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预计筹集 15109.2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995.9 亿元，上缴中央 87.2 亿元，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 27.1 亿元。执行完毕后累计结余 8999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6115.1 亿元；加上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预计筹集 13472.1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673.5 亿元，上缴中央 87.2 亿元，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 26.7 亿元。执行完毕后累计结余 7684.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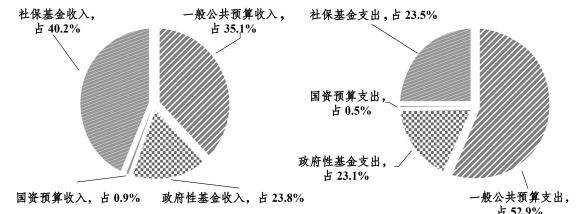


图 6 2024 年全省“四本预算”预计收入结构 图 7 2024 年全省“四本预算”预计支出结构

综上，全省“四本预算”收入预计为 16434 亿元，支出预计为 25552.7 亿元；省级“四本预

算”收入预计为 7267.4 亿元，支出预计为 9693 亿元。

5. 地方政府债务

(1) 新增举借债务

财政部已提前下达我省部分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7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12 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拟在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新增举借债务 17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2 亿元，省级使用 20 亿元、转贷市县 202 亿元；专项债券 1512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同时，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新增一般债务 4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按此举借债务后，全省政府债务规模达到 22007.7 亿元，距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22674.7 亿元尚有 667 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县负责偿还转贷债券本息并支付相应发行费，省级用款部门（单位）负责筹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省级财政负责支付本级发行费。发行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将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2) 政府债务偿还

财政部明确我省 2024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 1181.9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574.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07.8 亿元。

2024 年全省到期政府债务 1322.4 亿元，省政府拟在规模上限内发行再融资债券 1181.9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574.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07.8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140.5 亿元（一般债务偿债资金 31.2 亿元、专项债务偿债资金 109.3 亿元），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其中：省级到期政府债务 82.8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拟发行再融资债券 74.4 亿元、通过预算安

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8.4 亿元。

我省 2024 年全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将由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正式下达。收到全年限额后，省政府将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6.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安排

(1) 教育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360.5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4%。其中：

安排学前教育资金 13.7 亿元。全面落实学前教育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民族地区“一村一幼”学前辅导员劳务报酬补助政策，按规定减免幼儿保教费。

安排义务教育资金 59.7 亿元。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学校落实“双减”政策。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财政激励奖补，推进区域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支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

安排普通高中教育资金 22.5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快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支持寄宿制高中宿舍、食堂建设，继续实施高中教育强基工程。

安排职业教育资金 66.3 亿元。构建与职业学校改革发展挂钩的绩效拨款机制，支持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推进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继续实施中职“三名工程”、高职“双高计划”、产教融合等重大项目。

安排高等教育资金 159.3 亿元。实施以绩效为导向的省属本科高校生均经费拨款制度。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大对基础学科、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探索构建高等教育标志性成果创建奖补激励机制。

(2) 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56.8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其中：

安排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21.2 亿元。提振文旅消费市场，促进文旅融合。实施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激励奖补。支持历史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利用、三星堆遗址考古发掘、古蜀道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和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支持省属文艺院团建设。

安排宣传思想文化方面资金 11.3 亿元。支持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进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转型升级。支持组建天府融媒联合体、金熊猫奖品牌建设等，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1.8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加强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落实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支持实施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加强古籍保护利用。

安排体育发展资金 9.5 亿元。支持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三大球”振兴发展。积极备战 2024 年巴黎奥运会。

（3）社会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1208.7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1.6%。其中：

安排就业创业资金 12.5 亿元。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安排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 6.1 亿元。支持省属国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发展。

安排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 1085.2 亿元。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支持完善养老保险体系。

安排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资金 77.9 亿元。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全面稳妥落实抚恤优待和退役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卫生健康方面安排资金 181 亿元，占省

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7%。其中：

安排医疗保险（救助）补助资金 63.8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59.4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实施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强化“一老一小”保障。

安排卫生健康能力建设资金 27.3 亿元。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支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县级疾控机构能力提升等。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

安排计划生育资金 12.8 亿元。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继续实施省级普惠托育专项行动。

（5）生态环保方面安排资金 162.7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3%。其中：

安排污染防治资金 60 亿元。全力打好臭氧、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

安排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资金 83.1 亿元。支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天然林和古树名木保护。加快发展竹、油茶等特色产业。支持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和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

安排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17.6 亿元。持续推进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支持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避险搬迁安置与隐患预警监测。

（6）乡村振兴方面安排资金 245.2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4%。其中：

安排现代农业体系建设资金 117.2 亿元。支持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种粮农民积极性。做好生猪、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分类实施乡村振兴激励和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支持农产品加工。

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资金 83.6 亿元。支持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等方面。

安排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0.8 亿元。继续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特色农业保险奖补等政策。

(7) 工业转型升级方面安排资金 185.7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9%。其中：

安排工业资金 85.9 亿元。聚焦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集中支持产业链强链补链、产业技术创新等重点项目。支持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和研发平台建设。深入实施高新区和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激励。履行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数字基金出资责任。

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3.9 亿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排科技资金 70.4 亿元。支持国家实验室高质量运行，启动组建第二批天府实验室，加快川藏铁路、高端航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原创性科研攻关。支持实施六大优势产业重大技术攻关。推动省级中试研发平台运行，布局建设一批技术转移机构。优化推广“天府科创贷”，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力度。

(8) 服务业和开放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89.3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其中：

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16.5 亿元。支持打造一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施“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打造以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为主的展销平台以及“蜀里安逸”消费品牌等。

安排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资金 32 亿元。落实“开放 10 条”。支持成都高标准建设国际航空枢纽、构建亚蓉欧国际班列快速通道。激励市（州）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式。打造以“川行天下”为主的系列国际市场拓展活动。

安排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27.2 亿元。落实财政金融互动“20 条”以及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19 条”等政策。

安排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8.6 亿元。推进实施养老服务“七大工程”，推动建设城市居家社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安排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 5 亿元。支持优化投资环境，改善商事服务，落实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扶持政策。

(9)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767.6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0%。其中：

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65 亿元。支持岷江老木孔和东风岩航电枢纽、主（干）线机场、科技创新平台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教育、医疗卫生等重大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建设。

安排住房城乡建设资金 108.9 亿元。推进县城“精修细补十项民生工程”，支持中心镇建设和海绵城市试点等。支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安排交通建设发展资金 232.6 亿元。支持成绵苍巴高速、G351 线夹金山隧道、嘉陵江利泽等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内河水运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安排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95.1 亿元。支持引大济岷工程等国家骨干水网工程及向家坝灌区一期二期工程等灌区建设改造工程。支持乡村水务发展，推动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支持防洪工程建设维护、推进水土流失治理。

(10) 保障机构运转和加强社会治理方面安排资金 533.6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9%。按政策保障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做好社会治理各方面经费保障。

(11) 安排省级预备费 34 亿元，主要用于预

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省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3.4亿元，较2023年下降1.8%。

以上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省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省级109个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全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2023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级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将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支出以及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按规定，2024年1月1日至1月20日已安排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四、2024年财政工作

全省财政部门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以财政高质量发展服务四川现代化建设。

（一）充分发挥政策效能。全力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强财力支撑。继续实施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引导各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多作贡献。接续落实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19条”政策措施，确保政策直达快享。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结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穿透式管理，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管好用好增发国债资金，切实推动灾后恢复重建和应急能力提升。完善“1+N”财金互动政策体系，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优化

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完善管理模式及运营机制。

（二）全力保障发展需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川渝毗邻地区联合建设现代产业园区。加快省域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加大对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盆周山区振兴发展支持力度。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抓好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财政政策细化落地，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奖励政策。支持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制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筹资方案，建立健全筹资保障机制。跨级次、跨部门、跨领域统筹整合资金资源，支持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

（三）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全力保障民生领域增支需求，支持办好民生实事，确保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5%以上。全面落实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特困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低限等标准。研究完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办法，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加快构建多层次可持续养老服务体系。

（四）持续加强收支管理。用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源培植，激励市县提高税收贡献，夯实财政收入基础。持续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主体税种的监测调度，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加力盘活闲置沉淀资金，释放国有资产资源潜力，完善国资收益上交机制。加大力度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持续规

范财政收入秩序。始终坚持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整合协同，动态调整资金投向，增强统筹调控能力，全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五）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研究完善扩权强县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建立转移支付分配与市县经济财政发展实绩挂钩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导向。坚持项目化、竞争化、放大化，加快转变财政支持方式。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目标引领和结果应用。持续深化税制改革，稳妥承接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开展消费税改革等前瞻性研究。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架构，有序推进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强化基层财政财务管理。

（六）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用好用足金融支持化债政策，分层分类有效控制债务风险；积极创新化债方式，拓展化债路径，有序化解存量债务；

严禁新增违规举债，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对变相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守住安全运行防线，实施“三保”预算闭环编制、资金精准调拨、执行穿透监控，加强预警提醒和应急处置，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强化基层库款监测调度，稳妥推进存量暂付款处置，防范资金支付风险。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大力推进抽样式、穿透式监督，扎实开展重点检查和专项行动，严格监督结果应用；坚持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就必须管绩效和监督，坚决维护良好财经秩序。

（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不断完善报送审查的预算内容和范围，及时向省人大报告重大财税政策。贯彻落实省人大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积极配合省人大深化“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落实人大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各项任务。广泛听取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积极回应代表关切，主动服务代表依法履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

第 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施行。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1 月 26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立法应当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给予指导。”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

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九、将第八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拟列入省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1月底前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十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沟通，并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

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

十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各方面的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十五、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十七、在第三章“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十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十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

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二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二十一、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二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

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和解释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二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二十四、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五、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六、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

二十七、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二十八、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

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二十九、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三十、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三十一、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

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三十二、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建议，交由省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处理。”

三十三、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三十四、在第六章“地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十五、在第六章“地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后增加一章，作为第七章“其他规定”，包含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五条。

三十六、将第七十二条调整至第七章“其他规定”中，作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公

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的日期。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四川人大网以及四川日报上刊载。

“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报经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三十七、将第七十三条调整至第七章“其他规定”中，作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三十九、将第五十二条调整至第七章“其他规定”中，作为第八十一条。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四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五条：“对本

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对个别文字作了

修改，对条款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

(2016年1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地方性法规的批准程序
- 第六章 地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

定、修改、废止、解释和批准地方性法规，对地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给予指导。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全省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一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

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第十三条 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五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拟列入省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1月底前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省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沟通，并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第二十条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第二十一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并按照规定，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

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二十二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必要的参阅材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八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项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

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三十四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

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八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和解释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

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五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

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六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八条 法规草案与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地方性法规的批准程序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六十条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一个月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六十一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并向主任会议汇报，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法制委员会在审查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

时，应当征求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及其他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审议时，报请机关应当派人参加，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六十四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和批准决定的草案，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六十五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在交付表决前，报请机关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第六十七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由制定机关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如果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的，应当不予批准。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省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章 地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六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十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七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第七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七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建议，交由省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处理。

第七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七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七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的日期。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

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四川人大网以及四川日报上刊载。

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报经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第八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八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八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

规定。

第八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八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八十五条 对本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批准程序，适用《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的规定。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2月13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和2004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有关事项的决定》同时废止。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彭 琳

各位代表：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作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是规范我省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基础性法规。现行立法条例，于2016年1月经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条例自颁布施行以来，对完善我省地方立法制度，健全立法体制机制，规范立法活动，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2021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提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2021年12月，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发

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具体要求。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新的部署。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地方组织法，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立法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据立法法和地方组织法，认真总结我省地方立法实践经验，修改立法条例，进一步完善我省地方立法制度和程序很有必要。

（一）修改立法条例是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贯彻执行的必然要求

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2019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提出，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修改立法条例，突出地方立法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完善关于坚持党和国家指导思想表述，对于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从制度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具有重要意义。

(二) 修改立法条例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客观要求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是党中央明确提出的任务要求。地方立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和实践要求,在立法制度上作出相关安排,确保在立法活动和立法工作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都能了解来自基层的情况。修改立法条例,明确地方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从制度上保证地方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

(三) 修改立法条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在法治轨道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始终把全面依法治省作为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依法治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四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以高水平法治四川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有必要总结地方立法工作实践经验,根据依法治国和全面依法治省的战略部署,紧紧抓住立法这个关键环节,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完善地方立法制度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四) 修改立法条例是总结改革和法治关系实践经验,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现实需要

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伴相生。党的十八大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积极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通过集中修改、作出授权决

定等方式及时为推进相关改革提供依据,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重大改革措施顺利实施,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修改立法条例,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引领和推动改革创新的体制机制,有利于更好实现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为改革发展提供法治支撑和法治保障。

二、修改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二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的功能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不断拓展和健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三是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制度,总结吸收地方立法工作实践经验,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四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严格对标对表修改后的立法法和地方组织法,与近年来新修改的省人民代表会议事规则、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做好衔接,增强立法的整体性、协同性和时效性。对确有必要修改的予以修改完善,属于可改可不改的,一般不作修改。

三、修改的工作过程

省委高度重视立法条例修改工作,作出明确部署和要求。全国人大修改通过立法法以后,省人大常委会旋即组织研究、作出安排。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成立工作专班,开展修正草案的起草工作。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二是深入开展调研,全面总结我省地方立法工作经验做法,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和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的事项。三是通过省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征求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委托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组织省人大代表研读讨论修正草案。四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

系点、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

2023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正草案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严格依照新修改的立法法，总结提炼地方立法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对于健全地方立法体制和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2024年1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省人大代表研读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对修正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

四、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

修改后的立法法贯彻落实宪法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对立法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作了完善。根据立法法，修正草案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

1. 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修正草案第一条）

2. 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修正草案第二条）

（二）完善地方立法的原则

修改后的立法法完善了立法应当坚持的原则。根据立法法，修正草案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

1. 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规定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

行政法规相抵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修正草案第三条）

2. 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修正草案第四条）

3. 明确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原则要求，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修正草案第五条）

（三）完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程序

为提高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编制工作的科学性，使立法规划和计划符合实情、接地气、凝共识，参照立法法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编制程序的规定，总结实践经验，修正草案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

1. 规定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修正草案第七条）

2. 规定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修正草案第八条）

3. 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修正草案第九条）

4. 规定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提

(四) 完善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1. 规定常委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法规案，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修正草案第十五条）

(五) 完善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

1. 明确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提出法的处理程序，规定提案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修正第十八条）

3. 明确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程序，规定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委会会议前，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修正案第二十条）

4. 完善法规案终止审议程序, 规定地方性法

（六）完善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机制

1. 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修正草案第三十九

(七) 完善地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制度

1. 明确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送备案的地方政府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条)

3. 明确法规清理制度，规定对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需要进行清理。（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条）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月2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1月24日上午，各代表团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修正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据修改后的立法法，总结提炼我省地方立法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对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立法条例的修改过程，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代表们也对修正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月24日下午召开会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逐条研究，对修正草案作了修改。现将主要修改内容报告如下：

一、有的代表提出，建议将“拟列入省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应当在每年11月底前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为“拟列入省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1月底前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

机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修改决定草案第十一条）

二、有的代表提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修改决定草案第十四条）

三、有的代表提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有关论证、听证情况应当向制定机关说明。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地方性法规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时，应当附“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修改决定草案第十九条）

四、有的代表提出，对地方政府规章的审查建议进行处理时，应当加强与审查建议人沟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加强与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修改决定草案第三十三条）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修改决定草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四川省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 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1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1月25日上午，各代表团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充分吸收了代表意见和建议，广泛凝聚了共识，已经比较成熟。代表们对修改决定草案没有提出新的意见，赞成

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大会表决。

法制委员会于1月25日上午召开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建议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4年1月27日。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雁飞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围绕扎实 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统筹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

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雁飞

各位代表：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一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作出了人大贡献。

一、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常委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度一致。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安排，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突出主题主线，以读书班、专题学习研讨、音乐思政课等形式抓实理论学习，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持续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上下功夫。立足人大职责定位开展“小切口”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18 篇、成果转化清单 41 项，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作出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等，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好、运用好。动真碰硬抓好检视整改，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找问题 9 个、明确整改措施 17 项。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在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中开展“讲、学、训”活动。去年 6 月，赵乐际委员长来川检查调研，对省人大常委会主题教育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人大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都按规定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一年来请示报告 54 件次，确保人大各项工作

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01 人次，确保中央和省委人事安排意图圆满实现，建立完善向相关部门通报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满意度测评等情况的工作机制，为党委选人用人提供参考。根据省委安排，组成 11 个督查组赴 21 个市（州），开展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重要部署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持续推动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地落实。制定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的实施意见，从立法、监督、代表等方面明确 11 项工作举措，以人大之力助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使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上。出台关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的意见，提出 17 条措施，完善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相关机制。坚持向社会公开征集法规草案、监督议题意见，共收到对 36 件法规草案的意见 80 条、对今年监督议题的建议 74 条。做实做细“开门审预算”，听取省人大代表、各部门、社会各界对 2024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意见建议。完善代表和基层人大负责同志列席、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等制度，邀请 73 人次国、省人大代表和 36 人次基层人大负责同志列席，32 人次公民旁听，并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推动建好用好全省 1.3 万余个代表家站等履职平台，使人大工作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二、着力提高立法质效，以高水平法治供给助力四川现代化建设

常委会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强化立法项目统筹协调，突出抓好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工作，着力夯实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支撑。全年共审议省级地方性法规 25 件，通过 16 件，审查批准市

（州）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 45 件。

围绕促进高质量发展立法。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提出的“四个发力”重要要求和省委工作部署，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确定立法项目。制定四川天府新区条例，审议成都东部新区条例，助力新区更好发挥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擎作用。制定供销合作社条例，审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立法调研，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修改安全生产条例，推动构建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修改旅游条例，助力打造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才高地、促进知识产权创新与应用等重点工作，制定社会信用条例，审议职业教育条例、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条例。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立法。制定食品安全条例，建立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监督管理制度，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审议精神卫生条例，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工会法实施办法，在健康、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强化权益保护。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审议公共图书馆条例、世界遗产保护条例，开展川剧保护传承、古籍保护利用立法调研，推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助力全面推进美丽四川建设。审议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推动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深化拓展协同立法。总结协同立法工作经验，健全工作机制，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法律援助等 4 项协同立法调研，加速“上新”一批具有川渝辨识度的“小快灵”法规。以“四川条例+川陕甘决定”新模式，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协同立法，为国家公园立法进行了地方

实践探索。与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协同完成泸沽湖保护立法，使两省共管的“高原明珠”由“一湖分治”走向“一湖共治”。指导成德眉资四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协同立法，指导开展安宁河流域保护协同立法，推动协同立法在我省走向纵深、在全国走在前列。

切实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地方组织法、立法法修改后的新要求，总结地方立法实践经验，审议立法条例修正草案并提请本次大会审议。扎实推进四川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在“一府一委两院”和21个市（州）密切配合下，集中清理全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1万余件。对233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办理4件公民审查建议。对46件省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指导市（州）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小切口”立法，推动提高市（州）立法质量。

三、聚焦中心大局和民生关切，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全年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31个、执法检查报告6个，组织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3次。

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开展监督。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听取审议我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等报告，修订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助力共建一流营商环境。围绕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听取审议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天府粮仓”建设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和运行管理等情况报

告，开展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台湾同胞投资保护“一法一实施办法”等执法检查，聚焦耕地保护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积极推动县乡两级政府向同级人大专门报告年度乡村振兴工作，助力省委重大发展战略落地落实。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和反间谍安全防范、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等执法调研，促进维护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紧扣增进民生福祉开展监督。把全省30件民生实事作为重点监督事项，督促加快推进有关项目落实。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化物业管理和服务的热切期盼，开展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并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开展预制菜发展与安全调研督导，督促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听取审议“一老一小”工作、实施民族自治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等情况报告，开展中医药“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工作举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开展支持攀枝花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情况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组织召开支持助推试验区建设工作座谈会、省级相关部门推进情况专题会，助推试验区建设扎实起步。听取审议年度节能减排工作、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报告，检查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开展“四川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推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聚焦权力依法运行开展监督。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省“两院”上半年重点工作等情况报告，在全国人大指导下，调研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督促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聚焦社会重点关切，听取审议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情况报告，监督支持政府健全反诈工作机制、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开展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专题调研，联动省监委和五个重点市级人大

常委会开展监督，督促执法和司法机关强化协作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形成有效震慑，取得良好成效。

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审查批准年度省级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预算执行、省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执行和安排情况报告，督促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批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助力促投资稳增长防风险。听取审议政府债务情况报告，推动健全债务管理制度机制。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在全国率先启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预警指标体系地方标准制订工作，有序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示范点建设。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对6个被审计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促进审计成果有效运用。

四、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常委会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代表工作全面提质增效，努力提高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持续深化“两个联系”工作。切实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同人大代表联系，90名常委会组成人员与267名基层省人大代表建立常态化联系。拓展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落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建设运行的指导意见，开展优秀代表家站评选活动，推动人大代表中的党政领导干部带头进入代表家站联系群众，五级人大代表就近就便进家站开展活动。

着力增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开展加强长江上游航运能力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形成5件闭会期间建议报送全国

人大常委会。委托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组织本地区国、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省人大代表共形成专题调研报告270篇。支持农业农村、外事侨务等10个代表专业小组开展活动。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动员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走访群众230万人次、企业8万余家，形成代表建议8万余件，推动解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近20万件。加强对县乡两级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在民生实事项目中征集优秀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不断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认真做好四川代表团代表议案建议工作，15件建议被列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与重庆代表团共同提出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全团建议。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办理工作经验。开展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典型案例选编工作，加强代表建议交流和正向激励。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13件，已全部审议完毕；建议1026件，已全部办理完毕，其中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8件，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有关专门委员会督办，示范推动各部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推进代表培训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开展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各4期，实现新任基层代表培训全覆盖。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完善代表履职档案等制度，认真做好直选代表回原选区述职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全省直选代表向选民述职月”活动。扩大代表对有关国家机关工作参与，积极推荐70余名国、省人大代表担任监督员、监察员、专家智库人选。通过开设移动有声书库、发送手机报、定期寄送“一府一委两院”相关资料、订阅书籍杂志等多种方式，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五、紧扣“四个机关”定位，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常委会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个机关”要求，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不断巩固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

加强政治机关建设。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常态化听取机关党组和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工作汇报，严格落实省纪委监委关于加强对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监督的工作措施，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围绕贯彻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开展专题学习培训、集中宣讲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守好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

着力提升履职能力。持续优化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年龄、专业、知识结构，及时增补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举办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推动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召开常委会专题会议，听取市（州）人大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召开全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会议，着力提升“三服务”工作质效和水平。大兴调查研究，形成关于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助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的思考等重点课题调研报告13篇。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支持青工委打造青年品牌矩阵，加强干部学习培训、对外交流和基层实践锻炼。

不断完善制度机制。着力构建职责清晰、程序规范、运行有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修改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定机关督查工作办法，优化调整新闻发布办法。汇编85项工作制度和程序规范。健全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沟通协调机制，严格落实

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办理等制度，持续提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严实纪律作风。扎实推进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落实精文简会要求，提升会议质效。召开常委会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政德教育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组织开展廉政参观鉴学主题活动，持续巩固提升良好政治生态。

一年来，常委会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种子法、湿地保护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执法检查，配合征求法律草案意见，形成专题报告，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参考。作出关于授权省政府、成都市政府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为成都大运会顺利筹备和举办提供有力保障。扎实做好人大外事侨务工作，深化人大对外交流合作，赴意大利、沙特、新西兰等9个国家访问，邀请华侨列席、香港驻成都经贸办负责人和外国驻蓉领事机构官员旁听省人代会，锦江大礼堂——四川省人大历史陈列馆成功申报为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加强与兄弟省（区、市）人大的交流合作，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第四次、第五次联席会议，以高水平合作助推双城经济圈建设纵深推进。全面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办理群众来信1348件，接待群众来访1192批1535人次、网上信访394件，推动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扎实开展全省人大系统信息化建设，着力构建“一中心五平台”信息化新格局。顺利完成省人大制度研究会换届工作，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人大工作实践探索。持续做好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一报一刊一网”“两微两号”媒体作用，用活用好人大历史陈列馆，讲好人大故事。

各位代表！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是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全国人大有力指导和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离不开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的担当尽责、扎实工作，离不开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离不开全省各级人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充分信任。在此，我谨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人大发挥立法主导作用的方式方法还不完善，立法工作的精细化程度还不够；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强，监督成果转化运用的制度机制还不健全；“两个联系”工作做得还不细致，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还有短板；自身建设还有一些薄弱环节。针对这些问题，常委会将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2024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做好人大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围绕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统筹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切实加强自身

建设，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的主要工作安排是：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认真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定期向省委报告全面工作，及时请示报告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二、深入推进高质量立法。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不断提高立法质效。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都东部新区、宜宾三江新区、促进川菜发展、地质灾害防治等条例，作出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决定，修改湿地保护、世界遗产保护、科学技术进步、消防等条例。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例，修改农村公路条例，开展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新型工业化促进、开发区管理等条例立法调研。落实川渝人大联席会议安排，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协同做好川剧保护传承、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法律援助等立法，作出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审查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

三、持续加强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安全生产、制造业发展、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等情况报告。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听取川渝高竹新区财税政策一体化工作推进情况报告。组织开展农作物种子管理、铁路安全管理等条例执法

检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开展构建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共治格局专题询问。围绕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推进、支持攀枝花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围绕促进财政规范稳健运行和预算管理绩效提升等目标，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审计工作监督，推动审计监督作用进一步有效发挥。

四、更好发挥代表作用。进一步丰富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扎实开展代表进家站履职活动，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不断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水平。增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高质量做好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等工作。全面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持续开展代表履职培训。

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讲、学、训”活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不断完善符合人大特点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提升常委会和机关运行质效。加强向全国人大工作汇报，密切与兄弟省（区、市）人大和省内市县乡三级人大的联系协作，切实增强人大工作合力。积极拓展与国外地方议会、友好组织、海外侨团侨领的交流渠道，持续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各位代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按文中出现顺序)

1. “讲、学、训”活动：为持续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在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中开展的专项活动，搭建“讲”的平台，固化“学”的机制，拓展“训”的载体。

2. 开门审预算：在预算草案审查前和审查中，通过多种渠道以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和吸纳人大代表及社会各界对预算草案编制与审查的意见建议，以便突出审查重点、提高审查针对性和实效性。

3. 四个发力：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精准发力，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

4. “一老一小”工作：养老和托育工作。

5. 两个联系：国家机关要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人大代表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6. “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

实践活动：将“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与代表履职有机衔接，组织动员全省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更好为民服务办实事解难事而开展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

7. 四个机关：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8. 三服务：服务党中央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伟大实践，服务各级党委和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9. 一中心五平台：数据资源中心，立法平台、监督平台、代表平台、办公平台、信访平台。

10. 一报一刊一网：《人民权力报》《民主法制建设》杂志和四川人大网。

11. 两微两号：四川人大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和四川人大今日头条政务号、抖音政务号。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立法工作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共 25 件，通过了其中的 16 件，包括制定地方性法规 9 件，修改地方性法规 7 件，已提请审议、尚未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9 件；批准市（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 34 件，批准民族自治地方报请批准的单行条例 11 件。

制定地方性法规（9 件）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1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	2023 年 3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
2	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023 年 3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
3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	2023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
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
5	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6	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7	四川天府新区条例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9	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修改地方性法规（7 件）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	2023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
2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	2023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

3	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6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已提请审议、尚未通过的法规案（9 件）		
序号	名 称	最后一次审议时间
1	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2023 年 3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
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3	成都东部新区条例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4	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6	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7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8	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9	四川省精神卫生条例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批准市（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34 件）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1	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3 年 3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
2	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3 年 3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

3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2023 年 3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
4	自贡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23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
5	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	2023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
6	内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3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
7	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3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
8	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3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
9	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3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
10	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	2023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
11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12	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13	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14	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15	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16	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17	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18	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19	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20	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21	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22	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23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24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25	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26	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27	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28	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29	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30	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31	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32	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33	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34	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批准民族自治地方报请批准的单行条例（11 件）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1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23 年 3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

2	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	2023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
3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
4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
5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23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
6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	2023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
7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3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
8	马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	2023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
9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23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
10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23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
11	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	2023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监督工作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31 个、执法检查报告 6 个，作出决议和决定 4 项。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1 个）			
序号	报告名称	审议时间	报告主体
1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	省政府
2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3	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	省政府
4	关于 2022 年四川省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	省政府
5	关于四川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和运行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	省政府
6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	省政府
7	关于全省法院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省法院
8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省检察院
9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省政府
10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省政府
11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省政府
12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省政府

13	关于四川省实施民族自治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省政府
14	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省政府
15	关于四川省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省政府
16	关于四川省“天府粮仓”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省政府
17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省政府
18	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预算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省政府
19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省政府
20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省政府
21	关于四川省“一老一小”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省政府
22	关于四川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省政府
23	关于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省政府
24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省政府
25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省政府
2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省发展改革委
27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交通运输厅

28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文化和旅游厅
29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退役军人事务厅
30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省农科院
3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省能投集团
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6 个）			
序号	报告名称	审议时间	报告主体
1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四川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2	关于检查《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3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4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5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6	关于检查《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作出决议/决定（4 项）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	
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2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工作情况

一、邀请代表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并进行座谈情况

邀请 10 名全国人大代表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邀请 73 名国、省人大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其间，召开 5 次列席代表座谈会。

时 间	列席省人代会 全国人大代表	列席常委会 全国人大代表	列席常委会 省人大代表	召开列席 座谈会次数
2023 年 1 月省十四届人大一 次会议	10			
2023 年 3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		3	5	1
2023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		3	6	1
2023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4	15	1
2023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		3	15	1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4	15	1
合计	10	17	56	5

二、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情况

2023 年 90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共联系 267 名基层省人大代表。

时间	联系方式	通过电话、 微信、 信函等 方式联系	省人代会 期间与代 表座谈 交流	利用视察、 调研期间 联系	省人大常 委会会议 期间与代 表座谈	赴代表所 在单位走访	利用其他 会议、培 训、讲课 期间联系	听取、 反映 代表意 见建 议
	项目							
2023 年	组成人员 人数	90	90	61	26	55	27	88
	占比（%）	100	100	67.78	28.89	61.11	30	97.78

三、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项目	数量	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正在着手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今后选择适当时机加以解决或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的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政府类建议	928	363	39.1%	484	52.2%	81	8.7%
非政府类建议	95	71	74.7%	9	9.5%	15	15.8%
联合办理类 建议	3	0	0	2	66.7%	1	33.3%
总 体	1026	434	42.3%	495	48.2%	97	9.5%

四、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重点督办代表建议情况（共 8 件）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 1032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会议期间 1026 件，闭会期间 6 件）。其中，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的 8 件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10 家承办单位具体办理，省人大经济委、农业农村委、城环资委、外侨委、预算委、社会委等 6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督办，均已办理完毕并获得代表满意答复。

建议编号	建议名称	领衔代表	承办单位	督办单位
第 20 号	关于多措并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	蒲 遥	省市场监管局 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人大 经济委
第 67 号	关于加强维护侨益的建议	刘鸿杰	省侨联	省人大 外侨委
第 252 号	关于将《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纳入 2023 年立法计划的建议	罗 颖	省人大 城环资委省林草局	省人大 城环资委
第 434 号	关于加大对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经费补助的建议	王永生	财政厅 民政厅	省人大 预算委
第 632 号	关于多维度推进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肖红梅	省市场监管局 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人大 经济委
第 655 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的建议	韩华亮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人大 经济委
第 722 号	关于加强全省山坪塘建设管理的建议	邓小燕	水利厅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省人大 农业农村委
第 870 号	关于系统化推进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舒明英	民政厅	省人大 社会委

五、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报告内容分类

分类	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	其他
数量 (270 篇)	95 篇	24 篇	76 篇	25 篇	50 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树江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3日

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主要工作

2023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下，全省法院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按照“实质化运行、优质化提升”工作思路，做实做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四川现代化建设。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89.48万件，审、执结173.32万件。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2.83万件，审、执结2.60万件。

一、主动担当履职，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法治四川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源头与末端兼顾，循天理、遵国法、顺人情，以良法善治推进四川之治，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从严惩处煽动分裂国家、

邪教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认真贯彻《反间谍法》，王某某等人向境外提供情报、刺探军事技术被依法严惩。国家安全不容侵犯。审理涉黑恶及“保护伞”犯罪案件93件1083人，追缴“黑财”8.39亿元。推进金融放贷、市场流通、工程建设等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谢允清非法吸存、套路放贷，曹培均垄断砖瓦市场、盘剥抽利，付礼洪非法采矿、强买强卖，均被依法铲除。扫黑除恶剑不入鞘。审理涉毒品犯罪案件2561件3727人，从重惩处团伙制毒、大宗贩毒，王先福等人制贩毒800余千克，21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直至死刑。禁毒除瘤永不止步。川渝黔滇法院签署协议，首创全国省际禁毒司法协作机制。联合凉山州委、州政府深化“打防帮教”，有效遏制家族式贩毒，有力巩固禁毒成果，实现外流贩毒人数从峰值1604人降至12人，新收案件数较2018年减少85.88%，禁毒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推广。

倾力守护社会安定。严惩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5069件7018人，重刑率36.58%。王永付因感情受挫残杀3名无辜女性，手段极其残忍，影响极其恶劣，被依法执行死刑。从严从快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帮信、洗钱等犯罪，审理案件6479件1.47万人。联合省检察院、公安厅出

台办理电诈案件工作指南，统一全省办案标准，凝聚共同打击合力，斩断上下游犯罪链条。审理“4·01”特大跨境电诈系列案，331人被惩办，获国务院联席办高度肯定。坚守安全红线，依法惩处危险作业、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51件96人，某水电公司对设备采购、验收、安装疏于监管，导致水电站发生较大透水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10人被追究刑事责任。依法惩治腐败，审理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910件1075人，分行业、分领域组织观看庭审2.70万人次，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务锋受贿1647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贯穿每一个案件办理始终。审理行政案件1.22万件，判决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为2006件，准予行政机关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拆除违章建筑等3738件。妥善化解涉白鹤滩水电站行政争议3504件，保障移民合法权益、大国工程运行、社会大局稳定，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后续各项工作”的殷殷嘱托。开展专题调研，推动省政府将行政诉讼胜诉率、调撤率、出庭应诉率等纳入市（州）政府目标考核，成都、绵阳、广安、达州、雅安等21地市（州）长出席庭审观摩、联席会议、同堂培训“三巡回”活动，共同将府院联动优势转化为政府治理效能。秉持“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建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74个，遂宁、乐山等地法院推动建立违法行政行为容错纠错机制，促进3078件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泸州法院会同当地政府化解某中学宿舍楼征收补偿纠纷，长达十年的教职工安置问题得以妥善解决。

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联合党委政府在城镇村社、企业园区共建诉源治理中心414个，与省工商联等15家单位优化诉调对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入驻调

解组织3810个、调解员2.20万名，诉前解纷58.06万件，万人起诉率较全国均值低5.75%，实现解纷资源配置在一线，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雅安法院打造“法律超市”，甘孜法院创新“太阳部落”五步法，在群众家门口息诉止讼。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结合区位特点、群众需求分类培优人民法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大邑县法院安仁法庭引导“东岳花苑”社区自治，368件纠纷无一进入诉讼。阿坝县法院麦尔玛法庭结对帮扶单亲母亲650人，让现代婚姻观念深入人心。丹棱县法院统筹辖区法庭推进“五调融合”，全链条化解土地流转、产销运输等桔橙产业纠纷。综合运用司法建议、示范诉讼，化解同类型、群体性纠纷，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泸州、乐山、眉山法院向住建部门、物业公司发送规范管理司法建议，物业纠纷同比减少40.26%。

二、做实能动司法，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围绕省委“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深耕服务大局优质化，在法治轨道上保障市场有序、产业振兴、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助力四川由经济大省向现代化经济强省全面跃升。

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两地司法协作拓展至消费维权、生态保护等8个领域，跨域立案、代为送达、委托执行2.68万件次，川渝通办量同比增长31.05%。两地自贸区法院优化法律查明与适用机制，协同化解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涉外商事纠纷，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快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提功能、升业态，举办法治协同发展论坛，获批设立成都环境资源法庭，开工建设省法院、成都中院审判法庭，形成“一点六院七庭”新格局，建设资源集聚、业态齐全、法商融合新地标。全面促进均衡发展，制定对口支援涉

藏地区、彝区法院工作三年规划，加快补齐发展短板，出台意见支持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助力打造先行样板。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川藏两地法院结对开展司法协作，妥善审理建设工程、劳动争议、生态保护等案件 153 件，护航川藏铁路世纪工程建成“团结线”“幸福路”。

保障市场运行健康有序。牢固树立“一个案件就是一个营商环境”理念，稳妥办理涉企案件 56.38 万件，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准入、公平竞争。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进天翔环境、浩元恒达等 32 家企业合规整改、重获新生，有效救治市场主体。依法惩治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审理案件 1981 件 4587 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1.89 万件，优化快审机制，35.09% 案件在 30 天内审结。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判处惩罚性赔偿数额同比增加 43.49%，华鲁恒升公司等侵害金象公司蜜胺生产系统技术秘密，被判赔 9800 万元并执行到位，激发市场创新活力。开展“破产案件审判攻坚年”行动，推动 698 家“僵尸企业”有序退出，盘活资产 190 亿元，充分释放市场动能。乐山法院 4 个月并案办结鑫河、川辉等 12 家公司破产重整案，让负债 30.80 亿元的民营企业涅槃重生，稳住西南工业硅产业支柱。自贡、泸州、南充、雅安等地法院常态化开展中小企业恳谈问需，及时纾解涉法涉诉难题。成都法院设立全生命周期楼宇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实现小事不出楼宇，大事不出商圈。

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紧跟省委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一企一策提供定制化司法服务。省法院出台名优白酒司法保障意见，发布维权、审判指南，助力打造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绵阳、内江、资阳等地法院组建专门团队、开展法治体检，主动跟进九洲集团、“页岩气+”、中

国牙谷等重点项目建设落地。聚焦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贴近自贡航空、遂宁锂电、宜宾三江等产业园区设立人民法庭，审理案件 1.18 万件，助力打造航空航天、动力电池等世界级“地标”产业。围绕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设立 27 个旅游环保法庭妥善化解涉旅纠纷，持续擦亮“云上金顶”“四圈四同”等司法品牌。甘孜法院“一景区一法官”服务全域旅游，30 分钟快速响应。设立武侯祠、三星堆、翠云廊等 16 个司法保护站，为历史文脉赓续注入司法力量。着眼现代乡村产业振兴，在成都、眉山设立“天府粮仓”司法保护示范基地，发布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审理涉雷波脐橙、攀枝花芒果、峨眉山茶等地理标志案件 52 件，让川粮出川、川果飘香、川茶沁人。

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出台 29 条措施保障美丽四川建设。杨某某等 6 人盗挖若尔盖湿地泥炭案、屈某某等 3 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分别入选青藏高原、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典型案例。审理非法占用、严重污染耕地等犯罪案件 71 件，切实保护好四川这片产粮宝地。绿丰公司硬化耕地修建厂房，被处罚金并限期修复，耕地红线不容触碰。严惩盗伐林木、盗猎动物等犯罪，审理案件 574 件 1006 人，判处猎杀彩鹇的詹某某有期徒刑，保护生物多样性。树牢上游意识，审理暗管偷排、非法捕捞等案件 486 件 985 人，重庆虹彩工程部等在渠江涂装 17 艘船舶，造成地表水、底泥重金属超标，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 13 万余元。深化省内外司法协作，与周边 7 省（区、市）共建生态环境跨区域保护机制，全省推广“纽扣法庭”，守护长江黄河干支流长久安澜。

三、践行如我在诉，促进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及

坚持人民至上，以信息化建设和司法改革为

牵引，推进为民司法优质化，积极回应司法需求，高效维护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加力加速兑现胜诉权益。推动将解决生效判决执行难工作纳入依法治省工作要点，压实“一把手抓”工作机制，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48.50万件，执行到位1644.10亿元，居全国第三。强化线上线下快查协查，进入执行后三日内完成人员信息、存款、机动车、不动产、住房公积金、股票债券“六必查”，查人找物343.77万件次，网格员提供线索9.58万条。巴中法院建立执行110平台，执行到位率提升至65.66%。推进财产处置全程在线办理，网络评估拍卖节约佣金8.03亿元。运行案款可视化管理系统，临期自动预警，案款发放平均用时不超过4天。加大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根治力度，执行信访率低于全国平均值。保持打击拒执高压态势，判决拒执犯罪344人，决定拘留罚款1.35万人，同比分别上升26.30%、40.66%，促使被执行人履行案款109.21亿元。张晓婉欠款1343万元、转移财产潜逃12年，被判处拒不执行判决罪。深化善意文明执行，帮助“诚实而不幸”的企业渡过难关、东山再起。某矿业公司陷入经营困境，法院以活封活扣助企恢复生产并履行案款4.35亿元。

见行见效保障民生权益。妥善审理涉食品、医疗、住房、就业等民生案件12.07万件。严惩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涉食品药品犯罪485件923人。让群众吃得放心。陈强组织人员以西药混入面粉的方式冒充名贵中药丸销往全国获利6178.80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24亿元。出台意见规范涉房地产案件司法处置，成都、德阳、南充、眉山等地法院适用破产程序化解涉房地产停工项目纠纷，支持以招商、垫资等方式回笼资金，保障复工续建270万平方米，交房2.56万套。内江、宜宾、资阳等地法院

联合政府，以先例判决作示范，形成不经诉讼直接办证会议纪要，解决1.93万户业主办证难问题。攀枝花法院制定裁判指引，保障老旧小区增设电梯556部，惠及2.30万人。让群众住得舒心。审理醉驾、毒驾等案件1.23万件1.24万人，苏坤酒驾强行闯岗，致辅警重伤，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让群众行得安心。联合人社、工会等8部门建立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机制，31.29%纠纷在诉前化解。宣汉县法院开展联合调解，帮助115名农民工兑付工资1000余万元。让群众就业省心。

用心用情呵护重点群体。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理案件1650件1949人。从严从重打击亲属、熟人或利用教师、医生等职业便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判处16人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对54人严格适用终身从业禁止。选任1861名法官担任法治校长，在未成年犯管教所设立法治教育基地，培育“小灯塔”“青柠花开”“宗巴雅母”“索玛花开”等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让少年沐浴法治阳光。常态化打击假借投资理财、保健养生等实施养老诈骗犯罪，审理案件112件443人，全力为5.38万名被害人追赃挽损。“桂森苑”养老公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退赔案款1.04亿元，兑现率100%。守护桑榆无忧晚景。审理婚姻家庭纠纷13.85万件，明确家暴不是家务事，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构筑隔离墙，设立反家暴中心搭建庇护所，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2.58万次。营造家庭温馨港湾。妥善化解涉军纠纷307件，强化涉军案件执行协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残疾人等弱困群体保护，主动与社会救助衔接，司法救助3814人5451.12万元。扶危助困重燃生活希望。

入法入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以司法裁判扬善美、笞丑恶。支持勇斗劫匪、身负重伤的张亨年获得损害赔偿。弘扬社会正气。判处以虚假诉讼套取

公积金的邓某某拘役三个月，以低价游为幌子强迫游客购买劣质商品的冷某某犯强迫交易罪。倡导社会诚信。判决施救突发疾病乘客失败的彭某某无责，已尽安全注意义务的物业公司不承担业主酒后溺亡赔偿责任。明晰裁判导向。认定卢某某安装电子猫眼覆盖邻居入户区域侵犯隐私权，铁路部门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时应履行告知义务。保护个人隐私。判处充当“网络推手”恶意散播虚假信息的李某有期徒刑，在直播间臆造事实煽动网民辱骂诋毁他人的黎某某侵权并公开道歉。扎紧治网篱笆。冯某某为追债挖人祖坟、盗取骨灰藏匿外省，被判盗窃骨灰罪。凉山法院适用移风易俗条例妥善化解婚约纠纷，遏制“天价彩礼”。引领社会文明。

全心全意提升司法体验。利民之事，丝发必兴。省法院统一接听全省 12368 热线，集约办理诉讼指引、进度查询等 8 项事务，96.61%简单问题三分钟解决，复杂诉求工单派发责任法院限期办结，让群众拨通一个号找得到人、查得了案、办得成事。深化科技应用，推动诉讼方式变革，网上立案 56.64 万件、在线庭审 4.23 万场、电子送达 164.61 万次，让群众一键全签收、云端能开庭、指尖可诉讼。将答疑贯穿诉前、审中、判后各阶段，一审服判息诉率 90.02%，主审法官作为第一责任人，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律师等参与答疑，让群众看得懂、想得通、心里服。扎实推进“有信必复”，完善识别分类、跟踪督办机制，让群众第一时间知道由谁办、怎么办、何时了。以当事人视角开展“案件—纠纷”双向考评改革，严控审限延长、压减流转时间，从递交上诉状到兑现真金白银用时缩短 238 天。广元法院明确上诉移送节点、流程、人员，案件移送周期缩短至 23 天。遂宁法院设立“鉴定管理官”，加强鉴定案件全周期监管，当事人拿到鉴定结果平均耗时缩短 40 天。让群众感受案件办理流程少、用时短、效率高。

四、坚持培根铸魂，努力打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法院铁军

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大力弘扬新时代法院文化，持续培养三高六质法官，政治生态更加清朗，队伍活力充分迸发，干警面貌越发昂扬。

扎实推进主题教育。精心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做好第一批、第二批衔接联动，把实的要求贯穿全过程。深化理论学习，开展专题党课、交流研讨、现场教学等 1.09 万次。大兴调查研究，深入镇街、村社、企业调研走访 5715 次，形成刑事涉财执行、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等重点课题成果 466 项，在破解难题中推动发展。一体推进查改治建，实实在在检视整改突出问题，下大力气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三年以上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存量清零，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生动实践。

全面培优人才队伍。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全省法院班子成员中“80 后”占 35.10%，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提升至 97.90%，年龄、知识结构进一步优化。强化人才外引内培，招录、遴选、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579 名。深化“三大工程”，青苗工程扣好入职第一粒扣子，青蓝工程 71%学员成长为领导干部，领军工程培育 161 名业务型专家，青蓝相继、薪火相传的人才梯队逐渐形成。推进员额、编制跨域动态调整，选派 569 名干警扎根基层担重历练，均衡分布、逐级晋升的人才格局基本构建。坚持严管厚爱，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秉公办案、清正廉洁的司法作风持续巩固。

大力弘扬法治文化。切实发挥文化持久的传播力、感染力、渗透力。实质运行“文化四室”722 个，建成法治会客厅、法院文化博物馆等法治文化基地 206 个，成立“浅草”文学社、青研社，学术调研成果排名升至全国第二，以文培元

叶茂枝繁。举办首届四川法院文化季，广安、巴中法院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建设中国法官林、革命法庭陈列馆，广元、南充法院汲取地域文化力量，培育“法小凤”“阳光果果”文化品牌，以文化人信念如磐。大力开展庭审进万家、百名法官进百企 1023 次，大法官开庭审理跨越 20 年的重大刑事案件，被央视在国家宪法日重磅推出，打造《小心有诈》《法官来了》《探秘生态秘境“华西雨屏”》等精品力作，全网观看量 11.92 亿次，法治飞入寻常百姓家，以文弘业气象万千。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基础。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决贯彻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重点工作 10 次，全面落实审议意见和决议事项，提升《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适用力度。认真回应代表诉求，按期办结 97 件代表建议和关注事项，全部转化为具体司法举措。制定联络工作五年规划（2023—2027），承办全国人大代表专项视察活动，开展“法治护航乡村振兴”、第八届“十佳庭审”评选等联络活动，得到人大代表高度认可。真诚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院长带队上门走访各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按期办结政协提案 30 件。以监督促公正，依法接受纪检监察监督，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过去一年，全省法院 67 个集体、71 名个人获党中央、国务院、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省委、省政府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全省人民的关心、支持与帮助。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推进还

不够，全省法院发展不均衡、不协调问题依然突出；二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还有待提高，惠民生、暖民心、解民忧的司法举措离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三是司法腐败、司法作风不正问题仍时有发生，全面从严治党还需持续加力。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4 年工作安排

今年全省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川法特色、全省权威、全国领先”目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树优赋能、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助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局面。

一是树优司法理念，赋能高水平安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牢掌握反分维稳工作主动权，筑牢国家安全屏障。加强涉外司法能力建设，提升涉外审判效能。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紧盯“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切实提升“黑财”执行到位率，坚持有黑必扫、除恶务尽。惩治毒品犯罪，用好川渝黔滇法院禁毒司法协作机制，持续推进“深耕肃毒”。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加强监察司法协作配合，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行贿受贿一起惩。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惩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坚决守护百姓“米袋子”“菜篮子”“药瓶子”“钱袋子”。加强“一老一小”司法保护，设立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机构。深化府院联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二是树优能动司法，赋能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等指标。妥善审理涉企业产权和企

业家权益案件，持续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精准服务“保交楼”，防范房地产风险与金融风险交叉传导。加强电子信息、医药健康、食品轻纺等六大优势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四化同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妥善审理涉种业种源、乡村旅游等案件，助力城乡融合。分级分区制定、实施司法保障意见，助力五区共兴。

三是树优司法供给，赋能高效能治理。强化诉源治理，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主动融入基层治理、行业监管，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加强与综治中心、矛调中心衔接，优化在线调解、诉前调解，推动形成联动调解大格局。能调则调，当判则判，防止案件久拖不决。强化执源治理，制定“立审执”衔接协调实施意见，提升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深耕“一季度一行动”执行品牌。强化访源治理，落实“有信必复”，常态化开展“治重化积”，全面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

四是树优司法改革，赋能高标准管理。贯通审判管理与政务管理、队伍管理，全面推行院庭长阅核监管，实现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实行全员全域考核，降低“案—件比”，进一步释放“案件—纠纷”双向考评改革效能，引导法官实质解纷，着力实现“一个纠纷一个案件”目标，让司法为民成色更足。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参审制

度深化落实，做好“公正与效率”和“民主与法治”更优结合的文章。与时俱进深化司法公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裁判文书网、法答网作用。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数助管案管人管事。

五是树优队伍建设，赋能高素质铁军。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政治要求和法治精神融入案件办理。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审判业务高层次人才建设，完善青年干部培养选拔机制。与检察官、律师同台培训、同庭练兵，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持续推进员额、编制跨域动态调整，深入实施涉藏地区、彝区帮扶规划，定向指导帮助相对薄弱法院，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加强司法宣传，用“听得懂”的事例阐释“听得进”的法理。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防止由风及腐。扎实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建设，丰富四川法院文化品牌矩阵，增强法治文化亲和力、感召力、影响力。

各位代表！新征程上，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锚定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实干创造，用奋斗作答，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保障！

报告有关用语解释

1. 数据统计说明：(1) 报告导语部分“受理案件”指 2022 年旧存和 2023 年新收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案件数量总和，各部分中“审理案件”指审结的一审案件数量。(2) 重刑指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3) 审理涉黑恶及“保护伞”犯罪案件指一审、二审受理案件数量。

2. 实质化运行、优质化提升：省法院主动对标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要求，确立“政治建设优质化、服务发展优质化、为民司法优质化、执行实施优质化、审判质效优质化、文化引领优质化”六大工作抓手，实质化是基础、优质化是路径、现代化是目标，体现了四川法院工作的一以贯之、以变谋新、以稳求进。

3. 川渝黔滇省际禁毒司法协作机制：四川联合重庆、贵州、云南高院就统一法律适用、加强信息互通、深化综合治理、强化宣传教育、促进人才交流五方面构建的协作机制。四地高院成立禁毒司法协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互学互鉴。被最高人民法院誉为“省际法院间深化禁毒司法协作的首创之举”。

4. 打防帮教：凉山地区禁毒综合治理经验。“打”指严厉打击毒品犯罪，“防”指通过发送司法建议、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加强前端防治，“帮”指加大对涉毒人员的帮扶力度，“教”指常态化推进禁毒宣传教育。

5. 法律超市：雅安法院在汉源县试点运行的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司法品牌。依托县乡两级法务中心，“上架”立案咨询、纠纷调解、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 10 项司法服务“商品”，标注服务方式、服务部门、联系人信息“使用说明书”，就近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点单选购”，干警“接单办

理”，实现矛盾纠纷家门口化解。

6. “太阳部落”五步法：甘孜州石渠县是我省海拔最高、面积最大的县，被称为“太阳部落”。法院创新“源头问诊、平台接诊、机制分诊、路线巡诊、诊后评价”五步工作法，把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现场调解、巡回审判、判后答疑送到群众身边。

7. “东岳花苑”社区自治：东岳花苑是大邑县规模最大的集中安置小区，入住初期矛盾纠纷频发。大邑县法院安仁法庭指导社区制定无讼公约，打造法治文化广场，引入网格员、调解员等化解纠纷 368 件，形成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治理格局，实现纠纷不出社区、矛盾不成讼，成功创建“无讼社区”。

8. “五调融合”工作法：眉山市丹棱县系“中国桔橙之乡”，95%以上农民从事水果种植。法院实行首发纠纷马上调、区域纠纷包干调、异地纠纷线上调、疑难纠纷联动调、类型纠纷示范调，就地化解 90%以上的水果买卖、居间、运输及土地流转纠纷。丹棱县法院获评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

9. 成都环境资源法庭：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14 日批复同意在成都中院内设环境资源专业审判机构，管辖四川省范围内应由中院管辖的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公益诉讼案件。

10. 一点六院七庭：“一点”即最高人民法院五巡成都审判点，“六院”即省法院、成都中院、成渝金融法院、天府新区法院、成铁一院、成铁二院，“七庭”即成都金融、破产、互联网、知识产权、国际商事、环境资源和大熊猫国家公园生

态法庭。

11.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审判、检察等国家机关或者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合规风险点开展指导监督，制定整改计划、审查整改情况、跟踪整改效果，推动涉案企业构建完善的合规体系，预防和减少企业犯罪。

12. 全生命周期楼宇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成都法院整合政法、街道社区和社会调解组织资源，引入律师、公证、仲裁力量入驻环球中心等大中型楼宇，精准对接中小企业，为企业初创、成长、成熟、转型四周期提供咨询、调解、审判、执行等贴心法律服务。

13. 云上金顶：乐山法院依托旅游环保审判指挥中心，构建法官工作站（联络点）、巡回审判车等多种送法解纷资源线下联动、线上融合的司法服务新模式，为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

14. 四圈四同：阿坝法院打造的环资审判品牌。“四圈”指提高认识的共识圈、创新举措的保障圈、半小时纠纷解决圈、部门联动的共建圈。“四同”指着力为“一州两区三家园”生态建设全域旅游工作提供“同时间、同地点、同内容、同形式”的法治服务。

15. 纽扣法庭：自贡、内江等沱江流域7地法院以沿岸人民法庭为“纽扣”，联动开展巡回审判、巡河护鱼、增殖放流，为沱江穿上“司法防护服”。现已在全省所有流域推广。

16. 小灯塔：自贡法院结合中国灯城的文化特色，综合运用法治手段，构建家庭、学校、社

会、政府、网络、司法全方位未成年人保护模式，如同灯塔为未成年人照亮前行道路。

17. 青柠花开：资阳法院立足中国柠檬之乡的区域定位，会同民政、妇联、工会等部门，联合打造包含家庭教育指导、抚养费司法确认、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普法宣传等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品牌，精心呵护“柠檬幼苗”开花结果。

18. 宗巴雅母：藏语意为美好的团聚，是阿坝法院开展单亲家庭司法帮扶专项活动的统称。通过结对帮扶、宣讲法律知识、追索抚养费等方式，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19. 索玛花开：索玛花是彝家的圣花，象征圣洁、善良、美丽与希望。凉山法院以“普法+帮教+救助”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让凉山的孩子像索玛花一样向阳生长、美丽绽放。

20. 三高六质：“三高”指高尚的道德情操、高贵的精神气质、高雅的审美情趣，“六质”指崇法的精神、智慧的头脑、中立的立场、清廉的操守、矜谨的情怀、为民的宗旨。

21. 文化四室：院史室、荣誉室、图书室、文体活动室。

22. 法小凤：代表着欢乐、自然、法治与未来。取义“女皇故里”凤凰之意，广元法院加入司法元素，形成了凤冠、法袍、蓝色凤羽的大眼萌宠文化品牌。

23. 阳光果果：寓意司法阳光、温暖、公正、公开。南充法院融入“果城”元素，构建以“果法君”IP形象、“果法说”普法栏目、“果法事”大型宣讲为主干的文化矩阵。

典型案例

1. 谢允清案：谢允清等人以“套路贷”实施诈骗、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 370 起。法院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判处谢允清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判处其余 46 名被告人相应刑罚，并处罚金 694.80 万元，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人。

2. 曹培均案：曹培均等人通过暴力、威胁、行贿、强迫交易等手段，非法控制当地砖瓦行业。法院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判处曹培均无期徒刑，判处其余 43 名被告人相应刑罚，并处罚金 433 万元，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人。

3. 付礼洪案：2016 年起，付礼洪利用社区书记身份便利，纠集龚强等人强揽工程、强迫交易、敲诈勒索，形成以付礼洪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秩序。法院以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非法采矿罪等判处付礼洪等人有期徒刑十九年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600 余万元。

4. 王先福等人贩卖、制造毒品案：王先福、唐晓波等 44 人组建家族式制贩毒团伙，2008 年左右贩卖、制造冰毒 300 千克以上，2017 年至 2020 年贩卖、制造冰毒 558.71 千克。法院以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王先福等 21 人无期徒刑直至死刑，判处其余 23 人相应刑罚，并处罚金。

5. 王永付故意杀人案：王永付因感情受挫，随机残杀 2 名女性路人并埋尸，后窜至云南杀害其女友。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法院依法对其执行死刑。

6. “4·01”电信网络诈骗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的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

骗系列案，是“断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抓获人员最多、打掉团伙最多的案件。法院现已审结 52 件，331 人被判处相应刑罚。其中，安排、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实施诈骗的李果等 17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

7. 张务锋受贿案：张务锋利用担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干部选拔任用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1647 万元。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张务锋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100 万元。

8. 泸州某中学宿舍楼征收补偿纠纷案：因泸州某中学搬迁，教师宿舍楼 21 名原住户向法院起诉，要求政府兑现征收其宿舍楼改善居住环境的承诺。泸州法院积极协调住户与政府就产权置换达成一致意见，长达十年因学校搬迁引发的征收补偿遗留问题得以实质化解。

9. 蜜胺生产系统技术秘密案：金象公司拥有采用加压气相淬冷法年产 5 万吨蜜胺生产系统技术秘密，曾参与研发的尹某某将大量技术秘密披露给宁波两家公司，该两家公司提供给华鲁恒升公司建设、投产蜜胺生产线。法院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 9800 万元并执行到位。

10. 鑫河、川辉等 12 家公司破产重整案：鑫河开发公司等 11 家关联公司和川辉炉料公司陷入生产经营困境，负债 30.80 亿元。鉴于以上企业具备完整生产能力和工业硅较好的市场前景，法院决定对鑫河系公司和川辉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 年 9 月 28 日，重整资金 6.90 亿元全部到位，企业得以涅槃重生。

11. 杨某某等 6 人盗挖泥炭案：杨某某等 6

人以牟利为目的，非法采挖若尔盖县、红原县高原高寒沼泽湿地泥炭 1614.65 立方米。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杨某某等 6 人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至拘役三个月不等。

12. 屈某某等 3 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屈某某等 3 人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采取防护措施，在大熊猫国家公园毗邻区非法处置废机油格 14.53 吨，造成土壤环境损害。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屈某某等 3 人相应刑罚。

13. 绿丰公司毁坏耕地案：绿丰公司非法占用耕地修建构筑物，致 8.13 亩基本农田重度破坏。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绿丰公司罚金 8 万元，判处直接责任人李某某有期徒刑。

14. 詹某某等人非法猎捕珍稀野生动物案：詹某某等人使用气枪猎杀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彩鹇等，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狩猎罪判处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处其余被告人相应刑罚，并处罚金 5 万元；同时判决其共同支付生态损害赔偿费用 11.15 万元、生态损害惩罚性赔偿金 5 万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15. 重庆虹彩工程部等涂装船舶污染环境案：重庆虹彩工程部、广安建平公司在渠江江面违规涂装船舶，将油漆、铁锈等物质直接排入江中污染环境。经广安中院调解，虹彩工程部与建平公司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 13 万余元。

16. 张晓婉拒不执行判决案：被执行人张晓婉欠下 1343 万元巨额债务后潜逃近 12 年，期间转移财产、提现挥霍。法院联合检察、公安，利用信息化系统捕获张晓婉行踪轨迹并抓捕归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张晓婉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17. 活封活扣某矿业公司资产案：攀枝花某矿业公司因无力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4.35 亿元被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作出暂缓处置资产决定。该公司成功引进资金、恢复生

产，4.35 亿元债务已全部清偿。

18. 陈强制作假药冒充名贵中药案：陈强组织人员以地塞米松、蔡福泮片等西药混入面粉，制成“九龙中药丸”，冒充纯中药销往全国。法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陈强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 1.24 亿元，其余 6 名被告人被判处相应刑罚。

19. 苏坤酒驾强行闯岗案：苏坤酒后驾车，逃避检查，强行闯岗，撞倒辅警并碾压，致其重伤二级。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苏坤有期徒刑六年。

20. “桂森苑”养老诈骗案：舒生国等人成立公司，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预售许可证以及养老公寓尚未建成的情况下，通过售后返租、租赁返租、养老权益卡等形式，非法向 1000 余名老年群众吸收资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舒生国有期徒刑四年，判处其他被告人相应刑罚。

21. 邓某某虚假诉讼案：邓某某为提取公积金，串通郭某虚构 6 万元债务，由郭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后，郭某申请执行邓某某公积金账户内的金额，并将款项转给邓某某。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判处邓某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22. 冷某某强迫交易案：冷某某、涂某某等人出资建立土特产销售基地，串通旅行社以“低价游”吸引外地游客，以言语威胁、讽刺挖苦等方式强迫 42 名游客购买商品。法院以强迫交易罪判处冷某某、涂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23. 彭某某施救免责案：张某某搭乘网约车时突发疾病猝死，其亲属起诉要求网约车所属公司及自愿施救者彭某某赔偿损失。法院认定彭某某并非张某某的法定救助义务人，自愿实施救助行为为无过错，判决彭某某不承担赔偿责任。

24. 小区业主酒后溺亡案：贺某某酒后溺亡

于小区景观池中，其家属将同饮人、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法院认定，共同饮酒人不存在强行劝酒等过错且尽到合理照顾义务，小区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且已安排人员不定时巡逻，贺某某应对自身醉酒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遂判决驳回贺某某家属的诉讼请求。

25. 安装电子猫眼侵犯隐私权案：卢某某、朱某某在门上安装电子猫眼，拍摄范围覆盖邻居入户区域，被邻居起诉至法院。法院认定安装电子猫眼保证住宅安全具有合理性，但不能侵犯他人隐私权，遂判令其拆除电子猫眼并删除相关资料。

26. 公共交通人脸识别案：汪某某购买高铁票后发现需要刷脸进站，认为相关部门没有事先征得其授权或同意，遂以侵犯其面部个人信息为由诉请法院要求删除收集的面部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法院认定铁路部门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职责，对自助闸机配备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具有合法性，但仍应履行告知义务，并合理配备人工查验通道。

27. 李某恶意散播虚假信息案：李某、葛某某夫妻二人在明知是虚假信息的情况下，在论坛、贴吧等网络社区恶意发布推文等，以曝光、举报

的形式炒作舆情、充当“网络水军”，非法获利16万余元。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李某、葛某某相应刑罚，并处罚金。

28. 黎某某辱骂诋毁他人案：黎某某因怀疑丈夫与李某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臆造事实直播平台辱骂、诋毁李某，引来网民参与声讨，使李某身心遭受严重打击被确诊为抑郁症。法院判令黎某某停止侵权，删除相关视频及照片，并向李某公开赔礼道歉。

29. 冯某某盗窃骨灰案：冯某某、余某多次向韩某讨债无果，便挖开韩某父亲坟墓，盗走骨灰盒，带至外省藏匿。法院以盗窃骨灰罪判处冯某某、余某相应刑罚。

30. 跨越20年的重大刑案：2002年8月25日晚，余强因不满妻子唐某甲提出离婚，在唐某甲及未成年侄儿唐某乙乘三轮车回家途中，用刀砍击二人，致唐某甲重伤、唐某乙死亡，后逃离现场，直至2022年7月2日被抓获归案。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余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法检两长同庭履职，被央视《今日说法》制作成《大法官开庭·法槌之下》节目，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重磅推出并连续三期播出。

2023 年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办理和落实情况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1	刘一宏、何显兵、唐义勇、郭红梅代表 郭彦、漆贵春委员	一是强化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有针对性制定《全省法院久押不决案件清结业务指导实施方案》，清理化解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长期未结案件。二是强化善意文明司法。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妥善处理刑民交叉案件，坚决防止用刑事手段干预企业经营、经济纠纷。依法灵活采取查封措施，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三是主动调研走访。召开中小企业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对近三年涉民营企业案件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四川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引领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省法院王树江院长带队走访省工商联，征求意见建议，并在省工商联十二届三次执委会上作专题法治报告。
	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	
2	王荔代表	一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建立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等常态化工作联络机制，共同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协同重庆法院共建成渝“知识产权双城保护圈”，推动川渝知识产权司法一体化保护。二是提升审判业务水平。制定《关于商标权侵权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关于涉小商品侵犯商标权纠纷类型化案件赔偿标准问题审理指南》等工作规范，统一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与重庆法院共同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业务培训，强化川渝司法协作。三是强化驰名商标保护。加大对攀附、仿冒驰名商标等侵权行为打击力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效应、宣传作用，大法官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泸州老窖”诉“泸牌老窖”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驰名商标保护力度。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3	刘淼代表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服务川酒产业发展。出台名优白酒保障意见，助力打造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编写《四川省名优白酒知识产权涉诉风险防范及司法维权指南》，为酒企提供维权参考。深入分析涉诉数据，为酒企量身定制《司法保护建议书》，提升司法保护效能。二是开展专项审理，严厉打击侵权犯罪。集中挂牌督办 177 件涉白酒知识产权案件，有力打击生产、销售假冒名优白酒犯罪行为。建成全国首家白酒产业园区法庭，在五粮液产业园区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在白酒重点产区建立涉白酒案件快立、快审、快执机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三是推进多方协作，构建多元保护格局。起草《关于制定〈四川省名优白酒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立法建议》，全力推动省级层面加强名优白酒立法规制。建立“酒企—园区—行政—司法”联动机制，促进行政司法衔接。实质化运行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舍得”调解室等平台，完善涉白酒诉源治理体系，推动行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加强白酒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4	罗毅、樊斌代表 王进儒、任静、刘宁委员	一是完善制度机制。主动征求律师代表意见，制定《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编制办法（试行）》，对编制方式、管理人分级管理、基本评审标准、程序及名册调整原则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企业破产管理人指定办法（试行）》，规范案件分类、管理人执业范围、指定方式及流程等内容。制定《企业破产管理人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以个案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健全考核体制。二是强化联动配合。出台《关于推动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落实落地的工作方案》，与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发文，完善联席会议机制，设立数据共享平台，对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便利破产与强制清算企业办理注销登记问题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三是深化改革探索。开展“破产案件审判攻坚年”行动，印发《关于切实推进“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探索企业破产预重整模式，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制度，推动 698 家“僵尸企业”有序退出。
	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监督管理，完善破产府院联动机制，运用破产方式推动“僵尸企业”出清。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5	王明雯、杜伟、陈德智代表 何佳委员	一是拓展保护格局。与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联合出台《四川省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意见》。引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力量参与社会调查、社会观护、社区矫正等工作，联合职能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服务指导机构，共同为未成年人提供家庭教育辅导、法律心理疏导等全方位司法服务。二是加强审判执行。组织开展防范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审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1650 件 1949 人。完善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从严从重打击亲属、熟人或利用教师、医生等职业便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判处 16 人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对 54 人严格适用终身从业禁止。三是强化法治宣传。常态化开展模拟法庭、法治进校园、法院开放日等活动，会同未管所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联合民政厅、封面新闻围绕防性侵、防电诈、防溺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热点开展以案释法，已培育成都“豌豆荚”、泸州“泸法麒麟”、乐山“海棠花开”、甘孜“正义雪莲”等未成年人保护品牌。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强化法治宣传，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惩罚力度。	
6	罗毅、武秀峰代表	一是规范诉前调解程序。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坚决遏制变相拖延立案情况。2023 年，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案件共 58.06 万件。二是规范司法鉴定程序。上线对外委托鉴定评估系统，实现全省办案平台统一，做到办案数据统一审计、办案结果统一反馈。三是压缩司法鉴定时间。在全国首创“案件审理期间—纠纷在院时间”双向考评机制，针对司法鉴定耗时长等问题，探索“鉴定管理官”机制，试点法院司法鉴定平均用时缩短 40 天。
	规范诉前调、司法鉴定等办案流程。	
7	王启刚、甘向东、张友美、汪东海、胡小龙代表	一是做到“有信必复”。对涉夫妻债务历史遗留纠纷的信访问题仔细甄别、分类处理，做到有信必录、件件回应。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及时导入司法程序依法审查；不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在裁定驳回申请的同时做好释法明理。二是加强案件评查。开展相关案件评查，对事实认定和处理结果确有错误的，依法进入再审程序，坚决予以纠正。三是提升审执质效。准确把握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债认定标准，加强对全省法院涉夫妻共债案件指导力度，切实维护裁判结果程序公正、实体公正，保护“被负债”一方合法权益。在执行环节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注重保护被执行人基本权益。
	集中审查、妥善处理涉夫妻债务历史遗留纠纷。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8	马克敏、王启刚、李清、周忻、杨晓凌、樊斌、蒋勋代表 向忠委员	一是召开联席会议。2023年2月，省委政法委组织41家成员单位召开全省执行工作会议，就将解决执行难纳入依法治省常态化议事范围、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完善资源共享工作格局等作出安排。二是加大执行力度。制定“立审执”衔接协调实施意见，提升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2023年，全省法院共执结案件48.50万件，执行到位1644.10亿元，居全国第三。保持打击拒执高压态势，判决拒执犯罪人数和决定拘留罚款人数同比分别上升26.30%、40.66%。三是强化智慧执行。与公安、税务等部门完善“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建设，规范人员信息、存款等“六必查”，完善全省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执行工作“一季度一通报”，建立案款可视化管理系统，案款发放平均用时不超过4天。
	落实执行联席机制，促进生效裁判有效执行，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9	吴红艳、罗婵代表 徐建辉、彭梅、潘裕萍委员	一是加快推进司法资源聚集。获批设立成都环境资源法庭，开工建设省法院、成都中院审判法庭，形成“一点六院七庭”新格局。助推集聚泛法务机构超300家，涉法务服务产业总产值超80亿元。二是加强数据资源融合共享。打造“云系列”新一代智慧审理和司法服务平台，推动网络空间治理。协同重庆法院加强数据互通，建立金融案件跨区域办理、金融审判治理、重大金融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三是提高司法辐射力影响力。举办天府中央法务区法治协同发展论坛、“天府前瞻·互联网司法治理”座谈会。设立气候变化司法应对中心，创建涉外商事审判交流平台，建立涉外商事争议解决联席会议机制。“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入选国务院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第三批“最佳实践案例”。
	推动司法资源和泛法务机构在天府中央法务区加速聚集，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天府中央法务区辐射力影响力。	
10	罗毅代表	一是深化电子诉讼平台建设。优化在线诉讼服务应用，建设融合在线调解、律师服务、电子送达、司法公开、网上信访、网上鉴定为一体的综合平台，提高诉讼平台使用效率。二是升级12368诉讼服务热线。实现热线话务平台及AI客服、工单平台无缝衔接，微信小程序和“天府智诉”等网络服务、数据统计分析和运营、视频监控集中调度，5G视频通话等功能整合。三是完善在线诉讼功能。完成“天府智诉”功能升级，实现网上阅卷，并对接全省法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和最高人民法院调解、送达、鉴定等系统。
	深化电子诉讼平台应用，优化在线诉讼功能。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11	李清、洛子布哈代表	一是培优人才队伍。建立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对口指导工作机制，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法院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民族地区和偏远地区特殊考录政策，加大基层人员培养力度，在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培训中向基层法院倾斜。二是优化人员配备。强化全省法院编制统筹和员额动态调整，为 21 个基层法院增配法官员额。针对不同地区法院人员结构和岗位需求开展调研分析，指导中基层法院科学合理编制招录计划。三是加大民族地区人才支持力度。印发《全省法院对口支援涉藏地区、彝区法院工作三年规划》，建立上下衔接、协调有序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统筹选派全省法院优秀年轻干部、中青年审判领军人才到涉藏地区、彝区法院挂职锻炼。
	加强基层法院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员配备，加强对民族地区法院支持力度。	
12	王启刚、李京平、曾文忠代表	一是方便律师参与诉讼。在全省法院建立律师休息室、安检绿色通道，升级整合在线诉讼服务平台，为律师参与诉讼创造便利条件。二是强化实习律师执业保障。联合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参与诉讼活动权利保障工作的意见》，规范和保障实习律师出入审判场所、协助办理诉讼事务、实质化参加庭审、签收签署文书等方面权利。三是加强良性互动。邀请 21 位律师担任省法院特约监督员，与省律师协会召开座谈会，就加强沟通交流、建立“同堂培训”机制达成一致。
	强化律师和实习律师执业保障，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13	鞠丽代表	一是积极参与立法。围绕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四川建设等方面立法需求，积极推动出台《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为《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贡献智慧和力量。二是强化地方性法规适用。形成《关于全省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情况分析的报告》，系统分析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情况。三年来，全省共 182 部地方性法规被法院一审案件裁判文书引用，占地方性法规总数的 31.43%。
	加强地方性法规适用。	
14	王宾委员	一是开展专项调研。赴成都、德阳、绵阳等地，开展涉电诈从犯、帮助犯缓刑适用和执行情况调研，充分借鉴广东、浙江、湖南等地经验做法。二是完善制度规范。与省检察院、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工作指南（试行）》《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工作机制（试行）》，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正式施行，规定从犯可以适用缓刑的四种具体情形，对在校学生等构成帮助犯但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明确可以依法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
	完善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从犯、帮助犯从轻处罚机制。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麟代理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3日

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王 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一体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和检察侦查工作，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22.71万件，其中，刑事检察案件169471件，民事检察案件13585件，行政检察案件3699件，公益诉讼案件7962件，其他类型检察案件32447件，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为大局服务，助力统筹发展和安全

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

治上着力，努力推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防范和依法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与四川边检总站会签意见联合打击跨国（边）境犯罪。积极参与涉藏地区依法常态化治理，出台保障川藏铁路建设意见，助力民族团结、涉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甘孜州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纳入法治化轨道，被评为全国优秀检察建议。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488人。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6984人。起诉毒品犯罪3439人。省检察院对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利用未成年人实施毒品犯罪、强迫未成年人吸毒、暴力殴打未成年人致死案提出抗诉，首要分子被改判死刑立即执行，被评为全国指导性案例。

能动护航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争取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意见》。推进跨省域一体金融检察监督，办理涉成渝金融民事行政检察案件425件。与重庆检察、司法行政机关会签办法，355人次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在依法监督下跨川渝从事生产经营。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的

意见》，细化 15 项举措，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共同繁荣。成都、德阳、绵阳、乐山、雅安、眉山六地检察机关会签“天府粮仓”核心区检察联盟协作协议书，构建高标准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泸州、广元、雅安检察机关开展罗沙贡米、苍溪雪梨、汉源花椒等特色农产品保护公益诉讼，推进农业植物种质资源保护。省检察院出台意见服务保障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支持攀枝花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助力“五区共兴”。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关于进一步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14 项检察硬举措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起诉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 124 人，对 1414 件涉民营企业民事诉讼案件提出监督意见。积极参与“万人助万企”、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起诉串通投标、强迫交易、非法经营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1239 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开展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起诉严重危害税收征管犯罪 258 人，保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落地落稳。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省法院会签办法，推进刑事诉讼全流程规范适用，试点以来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202 件，帮助 148 家涉案企业“活下来”“经营好”。

创新服务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会同省公安厅在天府中央法务区、泸州、德阳、绵阳、乐山、宜宾、达州挂牌 7 个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制”办理中心，缩短维权周期、拓宽维权渠道，更好更快保护知识产权。开展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特许经营商品知识产权专项检察监督，及时办理网络售卖假“蓉宝”、抢注“东安湖”商标等案件，保护赛事直播、视频转播及相关周边产品知识产权。举办“数字检察护航川酒产业发展”论坛，成都、泸州、德阳、宜宾、遂宁检察机关会同川酒“六朵金花”签署战略合作书，共同构建川酒知识产

权检察保护体系，持续提升川酒品牌美誉度。开展保护地理标志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检察公益诉讼，推动成立行业协会完善“蜀锦”等保护体系。昭觉县检察院重拳出击，对个别“网红”打着“助农”旗号直播“卖惨”，销售假冒“大凉山特色农产品”案提起公诉，维护“川字号”名优农产品金字招牌的市场声誉。

依法保障金融安全。与四川证监局会签意见，加强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规范资本市场投融资秩序。依法严厉惩治非法集资犯罪，起诉 534 人。积极参与全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专项行动，起诉毒品犯罪、职务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领域洗钱犯罪 164 人，让“罪”与“赃”无处可藏。

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法治屏障。联合职能部门开展长江河道四川段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参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船舶污染治理公益诉讼专案办理，服务长江上游水源涵养地建设。主办全国检察机关首届湿地保护研讨会，牵头 13 省（区）检察院发出湿地保护若尔盖倡议，服务黄河上游重要水源补给区建设。积极推进涉大熊猫国家公园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联合海关等部门开展依法惩治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犯罪行为，推动建立涉案野生动物“诉放分离”制度，服务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依法守护巴山绿、蜀水清、天府蓝。

二、为人民司法，用法理情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持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的难点堵点问题，让司法有温度、群众有温暖。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与安全。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开展全省消防安全专项检察监督、大数据赋能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维护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在全省部署开展违法抽取地下水专项监督,督促159家企业停止违法取水行为,维护城市地下水安全。起诉“问题牛肉”“问题保健品”等犯罪996人,川渝检察机关与消委会建立跨省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工作规范,维护群众食品药品安全。起诉“盗抢骗”等多发侵财犯罪19277人,维护群众财产安全。统筹全省检察力量,积极参与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打击,南充检察机关办理的“4·01”案,涉及境外21个团伙,已起诉519人。严惩窃取倒卖身份证、快递单、微信账号等各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269人,维护群众个人信息安全。

深入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实践。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7065件案件全部做到程序性回复;在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达州六市开展引入心理咨询参与信访化解试点,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在全省推广民事检察“和解五法”,促成和解息诉3357件。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成功化解2301件,推动广安市前锋区建立全国首个政府、法院、检察院三方联动化解办公室,共同化解矛盾。出台民事、行政案件繁简分流办法,试点刑事案件“简案优质办”,让纠纷早解决、正义不迟到。全面优化“律检通”系统,更好服务律师、当事人在线办理涉检业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

倾情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突出惩治以投资养老、保健治病为名的欺老骗老犯罪235人,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支持起诉298件,用“检察蓝”守护“夕阳红”。牵头12个劳务输出大省与输入大省在泸州会签全国首个支持起诉跨省域协作框架协议,帮助川籍农民工追讨欠薪5800余万元,让劳动者不再忧“薪”。积极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推动家暴、医疗美容等问题治理,维护女性权益和尊严。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让老年人、残疾人出行无碍。强化军

地检察协作,开辟涉军案件“绿色通道”,依法惩治破坏军婚、危害国防利益等犯罪,营造尊崇军人、尊重军属的浓厚氛围。联合省乡村振兴局开展司法救助,向3371名因案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3200余万元,传递社会主义法治温暖。

用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零容忍”,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167人。荣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艾滋病患者强奸幼女案中,及时指导被害人服用阻断药物,提出检察建议推动建立性侵害案件艾滋病信息核查制度,被评为全国指导性案例。推动建成“一站式”办案场所132个,避免反复取证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21个市(州)检察机关链接社工机构,推动案件专业化办理与社会化保护相融合。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开展入职查询120万余人次,把好“第一道关卡”。制发“督促监护令”876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000余次,2538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以法育人、护苗成长。

多元强化普法宣传。省检察院每月向社会发布《四川检察公告》,每季度发布主要业务数据,让检察工作始终置于阳光下。组织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等多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各界人士“零距离”“沉浸式”了解检察工作。与省司法厅、省教育厅联合会签意见,111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开放。通过“上门”“定时定点”等方式对7027件案件组织听证,让人民群众有感能问、有理能讲、有怨能诉。

三、为法治担当,依法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法律监督宪法定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推动完善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和制约监督体系,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维护公平正义。

刑事诉讼监督更加注重配合制约。联合省公安厅共同评选28个规范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

公室，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规范化、实质化运行，纠正漏捕、漏诉 5205 人。联合省司法厅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对依法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起诉 2140 人，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 387 件，抗诉意见采纳率位居全国第三。乐山市检察院对一起强奸杀人案，不轻信口供，还无辜者清白，同时持续引导侦查 17 年，真凶被判死缓，该案入围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评选。深化“派驻+巡回”检察机制，对 31 所监狱开展巡回检察“回头看”，对 71 个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在全国率先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试点，既防止“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又纠正“应减不减”“该放不放”，促进刑罚公正执行、监管活动规范开展。

民事诉讼监督更加注重精准办案。对确有错误的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573 件。准确把握民法典立法精神，对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以“夫妻一方违背公序良俗的赠与”无效为由依法抗诉，通过监督引导树立良好家风。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加强深层次违法问题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3777 件。针对民间借贷、商品房买卖、追索劳动报酬等虚假诉讼多发领域，提出监督意见 383 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 40 人，坚决防止借诉讼获取非法利益。

行政检察监督更加注重诉源治理。对确有错误的行政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28 件，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2268 件，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积极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在全省 11 个市州开展“府检联动”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检察”协同机制，共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联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推动破解土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难题。联合省司法厅在成都、泸州、德阳、绵阳、资阳五地开展强制隔

离戒毒监督试点，“派驻+巡查”实现对强制隔离戒毒全过程监督。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犯罪案件 814 件，对应受行政处罚、政务处分的被不起诉人，提出检察意见 2353 件，防止“以罚代刑、不诉了之”。

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注重彰显独特制度价值。深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4 个传统法定领域，3900 个公益受损问题通过诉前检察建议得到解决，788 个通过起诉得到解决。省检察院带头办理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通济堰水体污染案，推动跨区划水体污染治理。持续与河长办、生态、林草、国土等部门开展跨部门协作，努力形成公益保护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广元市检察院牵头川陕甘三省八市检察机关会签跨区域协作机制，推动 1.2 万余株古柏“一树一档”挂牌保护，守护传承翠云廊古蜀道千年生态文明。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与省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完善相关名录制度，将具有重要经济价值但生存受到威胁的物种天全槭纳入省级重点植物保护名录。达州、巴中、眉山、雅安等地检察机关创新“司法+碳汇”模式，通过碳汇认购方式修复被损害的生态。在新增的英雄烈士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 10 个法定领域，立案 2530 件。探索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系统治理，与重庆检察机关开展长江文物保护工作，助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职务犯罪办理和检察侦查更加体现履职担当。依法起诉职务犯罪 1113 人，对其中 40 件省管干部案件依法提前介入监察调查，并完成精准指控。起诉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务锋和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纪国刚职务犯罪案件，成都、德阳职务犯罪检察部门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严厉打击金融、国企、政法、粮食购销等重点领域腐败犯罪，起诉 320 人。广安

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违法发放贷款、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被评为全国金融领域新型职务犯罪指导性案例。会同省监委、省法院建立省级层面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观摩工作机制，实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持续加大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查办力度，加强办案力量、办案场所、办案机制建设，立案侦查 90 人，同比上升 73%，有力维护司法公信力。

四、为强检赋能，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检察工作能力现代化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来抓，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检。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明确 40 项落实措施，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全省检察机关不折不扣落地落实。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抓好第一批、第二批主题教育的衔接联动，注重将开展主题教育与强化依法能动履职紧密结合，切实履行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双重责任”，做到发现真问题、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全省检察队伍政治思想、纪律作风、精神面貌有新提升。

持续深化检察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常态化检察官遴选、退出机制，遴选 275 人，退出 304 人。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着力构建具有四川特色的“一云、一中心、五平台、五体系”智慧检察新格局。建立全省共享的法律监督应用平台，57 个法律监督模型已在全省运用，实现重点领域法律监督工作从案件办理向系统治理迈进。

大力推进“五强”基层院建设。开展为期三年的政治引领强、司法办案强、服务大局强、班子队伍强、检务保障强的“五强”基层院建设，着力推动基层院由“多”到“强”的转变。坚持以点带面、补短强弱，省、市两级检察院定点帮扶、靶向施策，5 个全国相对薄弱基层院、19 个省级相对薄弱基层院提前一年脱薄出列。持续拓宽干部系统内外交流，34 名外系统优秀干部任市县检察院班子成员，26 名市县检察院班子成员交流到外系统任职。举办第二批优秀年轻干部培训班，开展“送课下基层”专题培训，覆盖阿坝、甘孜、凉山两级院检察人员。大竹县检察院、雅安市名山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模范检察院”，崇州、中江、三台、剑阁、宜宾叙州、安岳等 6 个基层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一等功”，攀枝花市检察院白华、内江市市中区检察院陈进、西充县检察院张晓波被评为“全国模范检察官”。

持之以恒从严治检。与省委巡视办建立联动巡察协作配合机制，派员参加省委组织的对 7 个市级检察院的联动巡察。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监督，省检察院党组与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召开联席会议，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同向发力。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从严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 52 人。常态化推进司法责任追究和检察官惩戒工作，处理处分 22 人。坚持追责与保护并重，制定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工作办法，激发检察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

一年来，我们始终牢记人民检察院必须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我们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5 项重点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省检察院制定《关于加强全省检察机关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升联络服务工作水平。高度重视代表建议，邀请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在办建议专题视察和研讨，18 件省

人大代表建议全部办结，满意率 100%。深化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全省检察机关从建议、提案中梳理线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51 件。

我们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主动向省政协通报工作，对省政协委员提出的提案全部办结并回复。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常态化联系，上门听取意见建议。深化与省工商联协作机制，共促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全省检察机关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案件听证、评议，共同化解矛盾纠纷 6500 余件。

一年来，经过全省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的共同努力，全省检察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24 件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38 件案件被评为四川政法“五年百佳”优秀案例，10 名个人被评为全国业务标兵能手，21 个集体、16 名个人获得“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等省部级以上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委的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省检察院和全省检察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四川现代化建设的理念思路还需拓宽，针对性措施还需深化；基层基础建设还有短板，民族地区、偏远地区基层检察院人才虽能招录进来，但仍然难以留住；检察改革纵深推进，部分检察人员理念、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新征程更高要求。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一定认真对待，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解决。

2024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4 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四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保障四川现代化建设。

一是进一步助推平安四川建设。坚决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定维护国家安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涉枪涉爆、毒品等严重犯罪，加大惩治网络犯罪力度，有力维护公共安全。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严”两手都要硬、都要准。巩固消防、燃气等领域专项监督成效，促推安全生产治理。深化用好检察建议，促进提升市域社会治理、城乡基层治理水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例发布，统筹发挥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作用，深入开展法治进企业、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等活动，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二是进一步服务高质量发展。拓宽川渝检察协作广度和深度，能动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准确打击扰乱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秩序犯罪，规范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办理非法集资、洗钱等金融领域案件，合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继续推广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强涉农检察工作，助力推进城乡融合、乡村振兴。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推进跨区划跨部门协作，筑牢

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三是进一步保障民生民利。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欺老骗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大司法救助、支持起诉工作力度，强化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合法权益保护。深入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民事检察“和解五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听证等工作，用心用情化解人民群众涉法涉检诉求。

四是进一步推动法治四川建设。巩固深化“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刑事检察强化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深化侦查监督和协作配合、“派驻+巡回”等工作机制，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刑事执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长期“挂案”、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情形。民事检察强化精准监督，加强民事生效裁判、审判和执行活动全流程监督，同步深化虚假诉讼监督，拓宽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行政检察强化“府检联动”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大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促进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双向衔接，共同推动依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坚持目标导向，推动解决涉及面广、危害性大、群众

反映强烈或行业性、系统性公益损害问题，以高质量办案实践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争取党委支持，推进检察机关侦查机构专设，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工作，推动法律监督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社会治理延伸。

五是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一体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加强教育培训、岗位练兵，着力提高检察人员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正确运用法律政策、统筹法理情等能力。改善检察队伍人才结构，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营造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持之以恒深化全面从严治检，扎实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不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和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坚持强基导向，深化“五强”基层院建设，统筹落实省检察院联系指导基层院、定点帮扶、对口援助等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基层院高质量发展，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的决议，忠诚履职、担当作为，着力打造检察工作现代化四川样板，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检察侦查：包括直接侦查、机动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直接侦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机动侦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自行补充侦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种质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种质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利用价值的、携带生物信息的遗传物质及其载体，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是现代种业创新的重要基础。四川是全国种质资源大省和全国农业大省。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部署，聚焦种业振兴行动，通过公益诉讼履职，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四川优势特色农业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扩大种群数量，切实保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2022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

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同时，结合办案实际，督促企业进行合规整改，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同时，为防止以虚假合规逃避刑事制裁，四川省检察院与省工商联等八部门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协同省工商联组建省第三方专业人员名录库，强化监管落实。

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制”：依托该机制，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同时，将相关材料同步报送同级检察院。检察机关对权利人报送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对涉嫌民事侵权案件，引导权利人依法开展民事维权；对涉嫌行政违法案件，引导权利人依法提出行政诉求，并同步将材料移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从而实现了对权利人全方位综合保护。

涉案野生动物“诉放分离”制度：针对因司法办案周期相对较长，影响涉案野生动物活体收容救护、科学放归等问题，2023 年 12 月 4 日，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四川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中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置的实施意见》，按照“证据固定和野生动物保护并重”“及时、就地、就近、科学”原则，明确了刑事诉讼和涉案野生动物放归同步进行的具体规定，建立了省域范围内的协作机制。

引入心理咨询参与信访化解试点：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四川等 12 个省份开展心理咨询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试点工作，试点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四川目前已选取

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达州六市为试点地区，邀请 70 名心理咨询专家组成人才库，在信访接待、检察听证等工作中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

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即“背靠背”法、“并案化解”法、“利益平衡”法、“情义融化”法、“借力化解”法。“背靠背”法指对于涉案双方矛盾较深、积怨较重的案件，可以分别与当事人沟通，让对立情绪冷却下来，避免相互受到对方言语刺激，引发矛盾激化升级。“并案化解”法指对有利益牵连的关联案件，可以一并研判和处理，抓住矛盾症结开展和解工作，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利益平衡”法指在当事人磋商过程中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消除或者降低当事人过高的心理预期。“情义融化”法指对当事人之间有特殊情义关系的案件，通过唤起固有的感情，同时辅助释法说理，缓解对立情绪，促使双方互谅互让、握手言和。“借力化解”法指在讲清事实真相、明晰法律责任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邀请当事人亲朋好友、社区工作人员、同事以及人民调解员等相关人员协同参与矛盾化解，提高和解质效。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确定的立法目的，在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加强调查核实，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简案优质办：针对简单轻微刑事案件占比较大的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全省检察机关积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在繁案精办的同时，以醉驾、盗窃等常见多发的简案为切入点，探索建立“简案优质办”机制。在简案办理中，通过开展简案专业办案区建设、组建简案专业办案组织、加强简

案辅助系统应用、助力轻罪案件治理等措施，推动简案又好又快办理。

入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2021 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发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提出，要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开展工作，由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共同牵头，检察机关指派常驻检察官、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指定专门人员共同负责，重点发挥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等作用。

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

府检联动：人民政府和人民检察院发挥各自职能优势，通过构建制度化、常态化的联动机制，推动实现行政争议共解、营商环境共护、社会治理共促、法治政府共建。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非诉执行指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后，行政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依法催告仍未履行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自期限届满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

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依法进行受理、审查、裁定和执行的活动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的行政非诉执行实施法律监督。

强制隔离戒毒监督试点：为进一步促进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依法、有序、规范开展，加强对戒毒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关于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的意见》，结合四川实际，在成都、泸州、德阳、绵阳、资阳等地的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强制隔离戒毒监督试点工作。

公益诉讼 4 个传统法定领域、10 个新增法定领域：4 个传统法定领域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明确列举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4 个领域。10 个

新增法定领域即 10 个通过单行法增设的领域，包括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

“一云、一中心、五平台、五体系”智慧检察新格局：即《四川省检察机关智慧检察发展规划（2022—2025）》规划的具有四川特色的智慧检察总体框架。一云即支撑应用软件研发、部署、管理和监控的“四川检察云”，一中心即大数据中心，五平台即智慧管理平台、决策指挥平台、办案辅助平台、监督应用平台以及安全监管平台，五体系即信息全融通体系、管理全流程体系、业务全支撑体系、决策全智能体系、监督全覆盖体系。

报告中的案事例说明

省检察院对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利用未成年人实施毒品犯罪、强迫未成年人吸毒、暴力殴打未成年人致死案提出抗诉，首要分子被改判死刑立即执行，被评为全国指导性案例。王某作为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长期控制、利用两名未成年人（11 岁、8 岁）贩卖毒品，殴打、虐待未成年人，强迫未成年人吸毒，后因怀疑其中一名未成年人将贩毒之事告知他人，将其殴打致死。一审基于王某赔偿了被害方部分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以故意伤害罪、贩卖毒品罪等罪名判处王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攀枝花市检察院以量刑不当为由，提出抗诉。省检察院审查认为，王某犯罪动机卑劣、犯罪手段残忍、犯罪情节恶劣，属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应当适用死刑立即执行，即使王某与被害方达成谅解协议，也不足以从轻处罚，遂决定支持抗诉。2020 年 10 月 30 日，省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采纳检察院抗诉意见，以故意伤害罪改判王某死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2021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核准死刑。2023 年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指导性案例（刑事抗诉主题）发布，并入选四川政法“五年百佳”案例。

昭觉县检察院重拳出击，对个别“网红”打着“助农”旗号直播“卖惨”，销售假冒“大凉山特色农产品”案提起公诉。涉案团伙到凉山物色个体工商户赵某、阿日某某等“网红苗子”，通过拍摄“旅游偶遇放牛娃，互认姐弟”“身穿粗布烂衣，艰苦生活”等视频，打造“大凉山原生态”人设。“凉山曲布”“赵灵儿”“凉山孟阳”“凉山阿泽”等账号迅速成为拥有几百万粉丝的“网红”。赚取流量后，涉案团伙从外地低价购入羊肚

菌、蜂蜜等农产品，打着“助农”“凉山土特产”旗号销售，涉案金额达 4000 余万元。昭觉县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虚假广告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对张某等 22 人提起公诉。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已有 9 人分别被判处八个月至三年二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 2 万元至 25 万元不等罚金。

开展大数据赋能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省检察院研发“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生产类案监督模型”，先期试点后在全省铺开监督模型运用。2023 年 9 月，联合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对非法经营储存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销售的“黑气瓶”和非法生产的“黑厂家”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集中排查整治。通过与交通、住建、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电子运单、车辆行驶轨迹、经营许可、税务等 3000 余万条数据碰撞，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发现并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 800 余条，向行政机关移送线索 7 条，刑事立案 11 件 29 人。

开展违法抽取地下水专项监督。部分高耗水行业企业为节约成本，以打井方式偷采地下水破坏地下水资源，损害生态环境。由于违法取水井口位置一般较为隐蔽，行政监管部门通过传统的走访巡查方式难以发现违法抽取地下水情形，行政执法线索发现难、取证难。成都检察机关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调取屠宰、商砼等高耗水行业企业相关生产数据，根据标准产量的用水定额标准测算理论用水量，与自来水表显示用水量进行比对，从而发现用水异常企业违法抽取地下水高风险线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2023 年 5 月，省检察院在全省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监督违法抽取地下水的

专项监督。运用模型发现违法取水线索 295 条，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146 件，督促征收水资源税 1518 万元。

南充检察机关办理的“4·01”案，涉及境外 21 个团伙，已起诉 519 人。该案系 2022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的第二批 3 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之一，也是迄今为止全国立足境内打掉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最多、抓获人员最多的案件。2018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在境外组建 21 个诈骗团伙，通过“蛇头”、亲友从国内招募 1800 余人，主要采取以偷渡方式赴境外从事对境内居民实施诈骗活动，诈骗金额共计 5000 余万元。南充检察机关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的指导下，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95 件 570 人，已提起公诉 519 人，法院已判决 331 人。

荣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艾滋病患者强奸幼女案中，及时指导被害人服用阻断药物，提出检察建议推动建立性侵害案件艾滋病信息核查制度，被评为全国指导性案例。一艾滋病病人明知被害人（13 岁，留守儿童）为初一学生，在被害人家中以扇耳光等暴力手段，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荣县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通过保护联动机制，在案发后 24 小时之内及时指导被害人服用阻断药物，将心理干预、家庭教育指导、司法救助等综合保护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综合考虑犯罪情节，依法认定明知患有艾滋病实施强奸幼女的行为系“奸淫幼女情节恶劣”，提出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的量刑建议，获法院全部采纳。同时推动建立艾滋病信息核查制度。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指导性案例（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主题）发布。

乐山市检察院对一起强奸杀人案，不轻信口供，还无辜者清白，同时持续引导侦查 17 年，真凶被判死缓。2006 年 8 月的一天晚上，乐山市某乡镇一废弃门市内发生一起强奸杀人案。同年 8 月 24 日，公安机关锁定毛某某具有重大作案嫌

疑，对其立案侦查。移送审查起诉后，乐山市检察院认为，虽毛某某多次供认有罪，但部分供述前后矛盾，且与现场获取的物证不符。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排除毛某某作案嫌疑。毛某某被释放后，检察机关将该案列入重点督办案件清单，持续跟踪监督，定期召开命案积案清理工作推进会，并引导公安机关将在犯罪现场获取的犯罪嫌疑人 DNA 信息录入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案发 10 年后，公安机关发现彭某某的 DNA 与该案物证中检出的 DNA 一致。经过持续四年搜寻，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安机关将彭某某抓获归案，同年 7 月 22 日移送审查起诉。该案一审判决后经过上诉、发回重审。2023 年 5 月 8 日，乐山市法院以强奸罪判决彭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彭某某未提出上诉，省法院已核准死缓判决。

省检察院抗诉的赠与合同纠纷案。何某（男）与冯某（女）系夫妻。2017 年 8 月起，何某与李某（女）产生婚外情，李某知晓何某有家室有儿女。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何某多次向李某转账共计 37 万余元。冯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何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赠与李某财产的行为无效，要求李某返还赠与财产及利息。终审判决李某返还实际赠与金额 23 万余元（何某向李某转账 37 万元扣减李某向何某转账及代支付金额 14 万余元）的 50%。冯某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达州市检察院提请省检察院抗诉。省检察院认为案涉赠与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法律后果应是返还全部财产；终审判决变相认可违反善良风俗的赠与行为，损害了夫妻中非过错一方的财产权益，与诚信、公正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省法院再审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依法改判李某返还冯某 23 万余元并支付利息。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

广安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违法发放贷款、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被评

为全国金融领域新型职务犯罪指导性案例。四川某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某请托时任某农商银行董事长宋某某，为其出具保函提供担保，承诺给予宋某某好处费。宋某某明知该农商银行经营范围不包括出具融资性保函，私自决定以该农商银行的名义出具 4 亿元融资性保函。2018 年，宋某某在担任某信用联社理事长期间，为避免上述事情案发受到牵连，以叶某等人控制的公司名义向该信用联社申请贷款，并提前要求不做实质审查尽快办理，违法发放贷款共计 4.128 亿

元。2013 年至 2019 年，宋某某在担任上述农商银行、信用联社等主要负责人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贷款融资、工程承建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他人所送财物共计 962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安市广安区法院一审判决宋某某犯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违法发放贷款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五十万元。宋某某提出上诉，广安市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案件被评为
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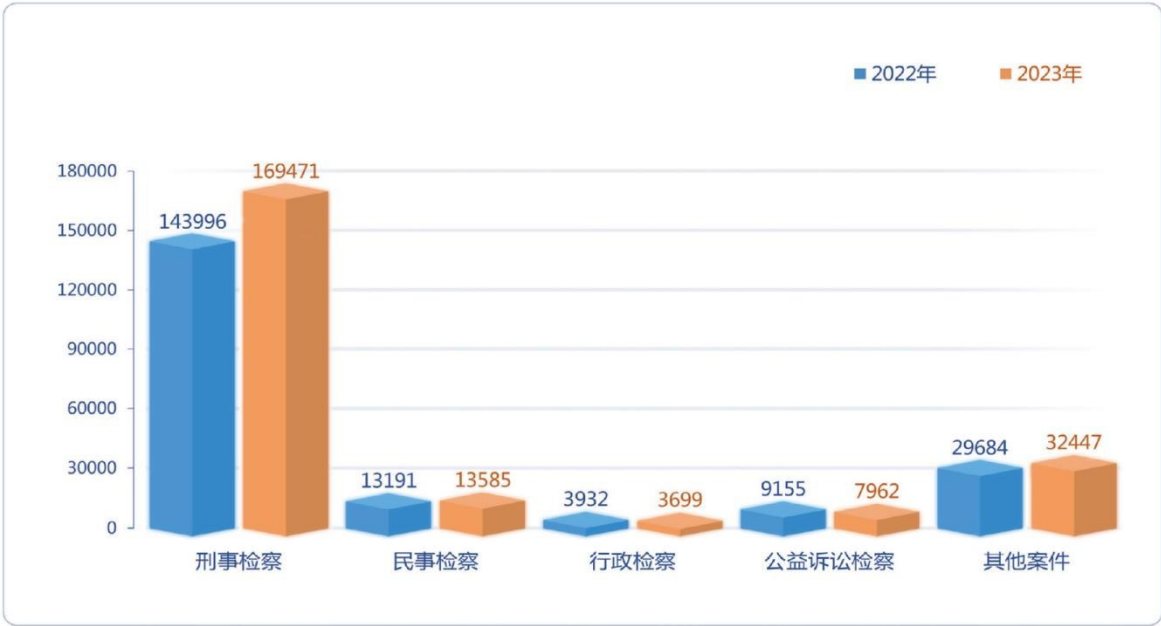
序号	案例名称	承办检察院	案例主题	二维码
1	阻断性侵犯罪未成年被害人感染艾滋病风险综合司法保护案（检例第 172 号）	荣县检察院	第 43 批指导性案例（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主题）	
2	王某等人故意伤害等犯罪二审抗诉案（检例第 178 号）	四川省检察院 攀枝花市检察院	第 45 批指导性案例（刑事抗诉主题）	
3	宋某某违规出具金融票证、违法发放贷款、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检例第 190 号）	广安市检察院 广安市广安区 检察院	第 47 批指导性案例（金融领域新型职务犯罪主题）	
4	某安建劳务公司、曾某某等 5 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蓬溪县检察院	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典型案例	
5	刘某某等五人受贿、贪污、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射洪市检察院	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6	某保险公司与陈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检察和解案	成都市锦江区 检察院	民事检察和解典型案例	
7	冯某与李某赠与合同纠纷抗诉案	四川省检察院	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	
8	黄某与余某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	成都市金牛区 检察院	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	

序号	案例名称	承办检察院	案例主题	二维码
9	对民事督促程序监督案	南充市顺庆区 检察院	民事审判程序监督典型 案例	
10	某置业有限公司诉四川省某 市水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检 察监督案	乐山市检察院	“检察为民办实事”行 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 型案例	
11	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 强制执行刘某退还土地、拆 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及 罚款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	泸县检察院	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 非诉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12	督促保护若尔盖 高寒泥炭沼泽湿地 公益诉讼系列案	四川省检察院 阿坝州检察院 若尔盖县检察院	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 案例	
13	督促整治盲盒食品安全隐患 行政公益诉讼案	四川自由贸易 试验区检察院	“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 活”专项监督活动典型 案例	
14	督促治理跨界小流域 水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遂宁市检察院	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流域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典型 案例	
15	督促整治违法占用耕地行政 公益诉讼案	南江县检察院	耕地保护检察公益诉讼 典型案例	
16	督促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非 法充装安全隐患 行政公益诉讼案	金堂县检察院	安全生产检察公益诉讼 典型案例	
17	督促保护罗沙贡米 特有种质资源 行政公益诉讼案	泸州市龙马潭区 检察院	生物多样性保护 检察公益诉讼 典型案例	
18	督促修复黄河堤防 行政公益诉讼案	红原县检察院	检察监督与水行政执法 协同保护黄河水安全典 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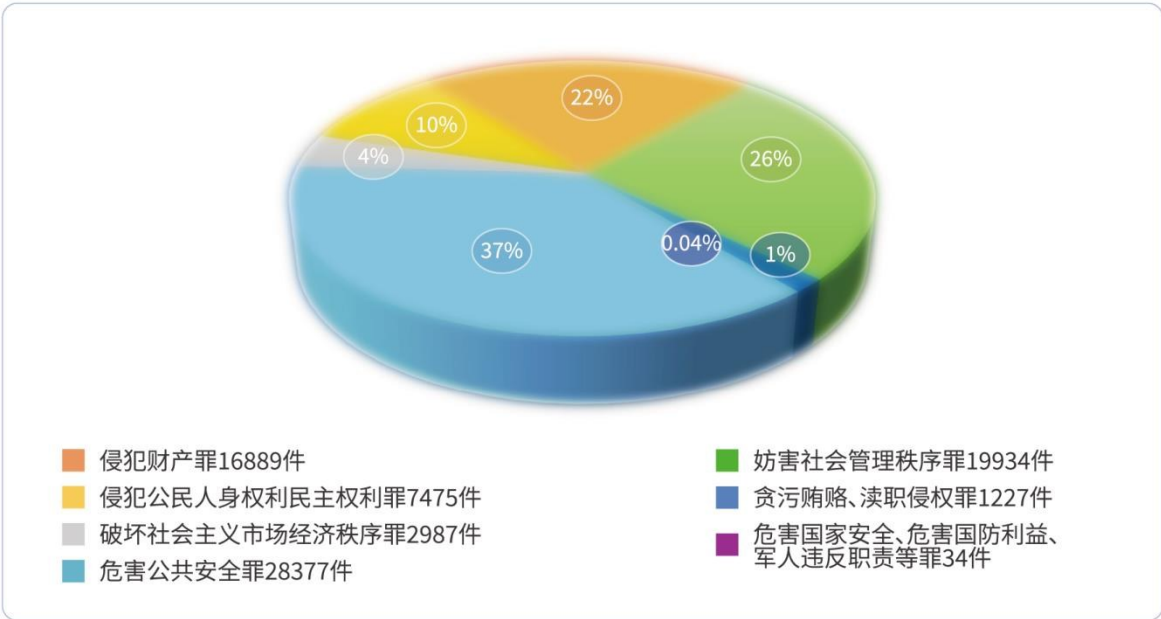
序号	案例名称	承办检察院	案例主题	二维码
19	赵某红等4人 国家司法救助案	四川省检察院 成都市检察院 天府新区检察院	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 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 案例	
20	四川、重庆等地检察 机关协作办理高某等人网络 赌博犯罪系列案	天府新区检察院	西部大开发区域 检察协作典型案例	
21	陕西、四川检察机关 协作开展附条件不起诉监督 考察案	自贡市自流井区 检察院	西部大开发区域 检察协作典型案例	
22	雅安市某索道公司危害国家 重点保护植物刑事附带民事 公益诉讼案	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	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碳达 峰碳中和 典型案例	
23	攀枝花市钛某化工有限公司、 钱某广等3人 篡改自动监测设备参数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攀枝花市仁和区 检察院	依法严惩重点排污单位 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犯罪 典型案例	
24	孙某良集资诈骗案	成都市青羊区 检察院	惩治伪造公司、企业印 章等破坏营商环境犯罪 典型案例	

2023 年全省检察机关业务数据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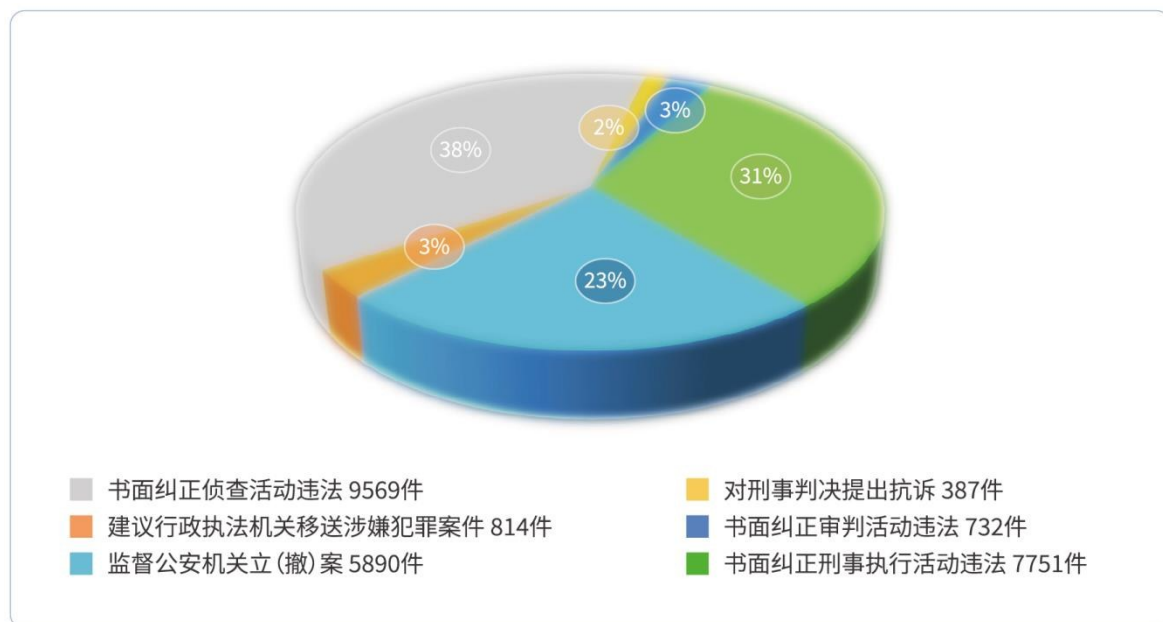
一、全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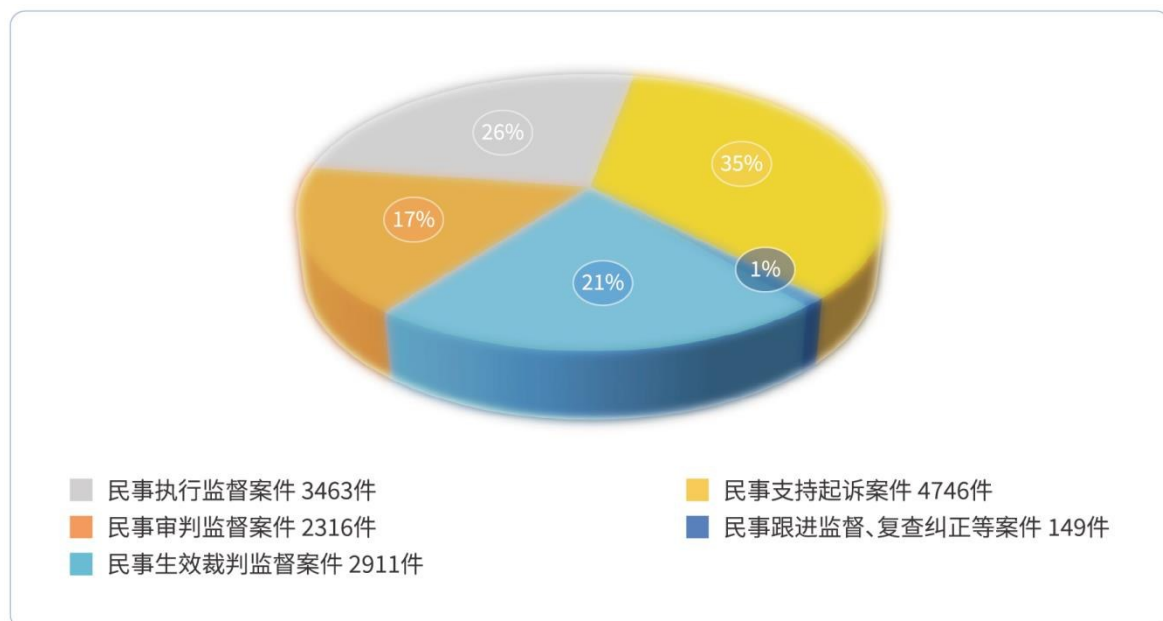
二、全省检察机关办理刑事审查起诉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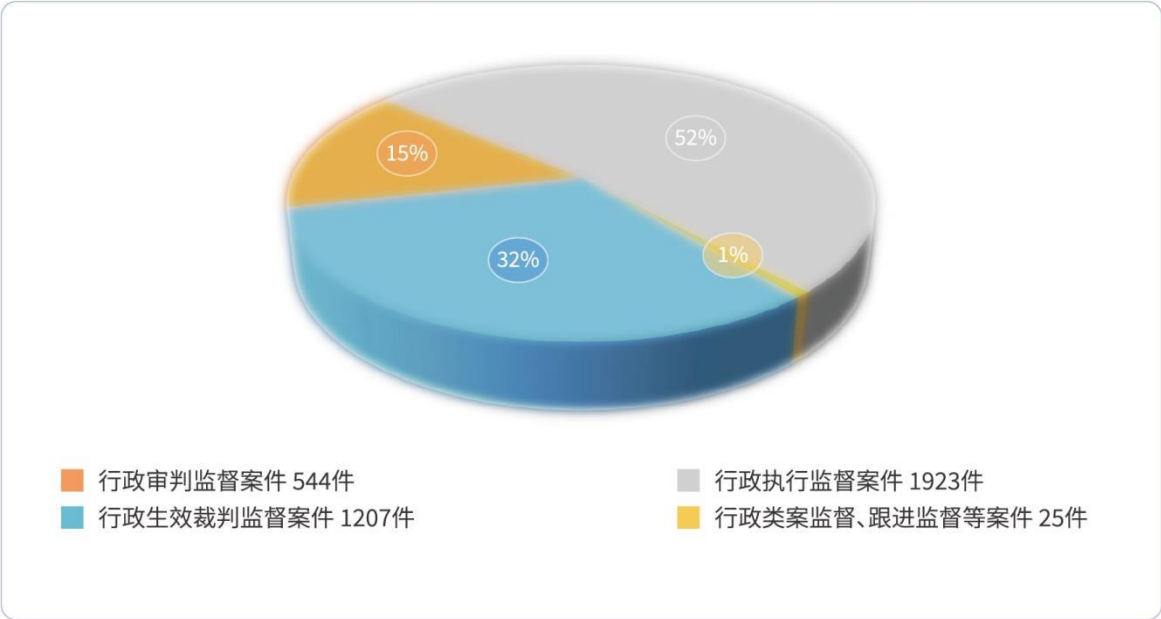
三、全省检察机关办理刑事诉讼监督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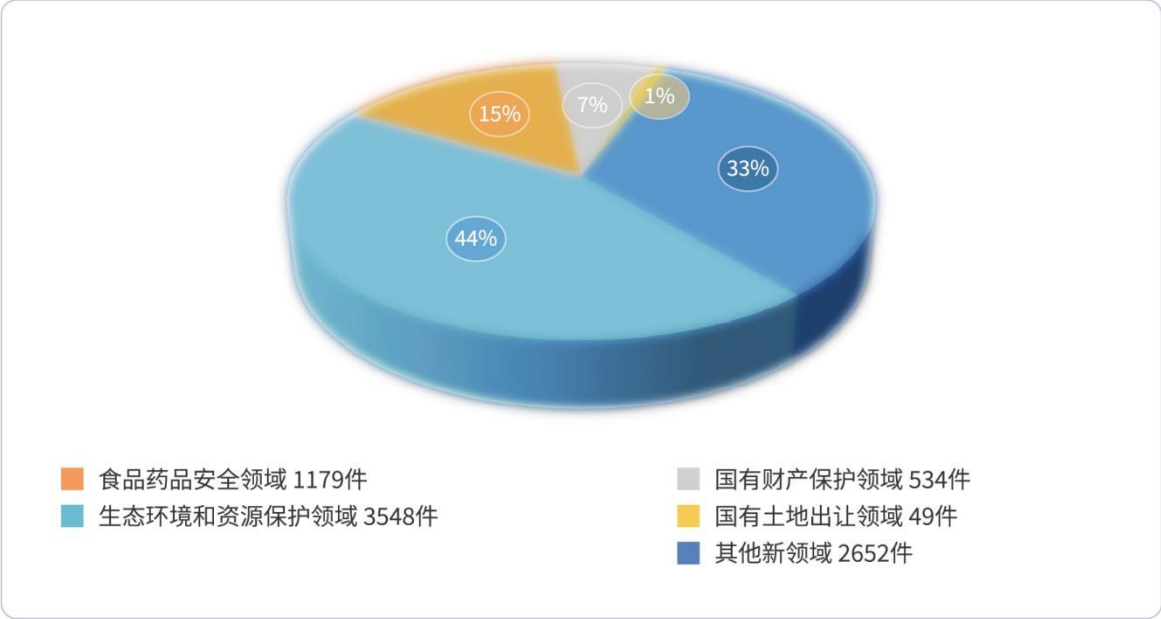
四、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民事监督案件情况



五、全省检察机关办理行政监督案件情况



六、全省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情况



2023 年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	办理情况
1	在知识产权保护中推行“双报制”试点工作	李清代表	一是深化跨部门对接。各地检察机关单独制定或与法院、公安等部门共同会签实施“双报制”文件。二是加大跨区域协作。成都市检察院与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签署《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协议》。广安市检察院、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忠县检察院、重庆市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签订《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合作协议》。三是深化“双报制”在全省检察机关的推广落实。在全省同步挂牌 7 个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制”办理中心。与省法院、省公安厅会签相关文件，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沟通行政执法与检察办案中遇到的问题，构建新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方式。
2	完善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方法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省工商联集体提案	一是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责落实平等保护。省检察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严格防止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慎重适用查封扣押冻结强制措施等内容。二是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将涉案企业合规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开展案件办理、机制建设、调查研究等工作。发挥检察主导责任，加大工作协同，推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规范运行。三是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司法保护。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在全省同步挂牌 7 个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制”办理中心，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质效。四是围绕企业需求强化法治宣传服务。聚焦平等保护民营经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日常司法办案中加大释法说理力度，通过检察开放日、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实地走访雁阵培育企业等方式，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	办理情况
3	为白酒行业良性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刘森代表	一是将护航川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数字检察的重要课题。4月13日，省检察院在天府中央法务区主办了“数字检察护航川酒产业发展”论坛，邀请省级相关政法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天府新区、白酒产业协会相关领导，法学专家、川酒“六朵金花”企业代表、人民监督员以及相关市县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出席论坛，成都、泸州、德阳、宜宾、遂宁5市检察院与川酒“六朵金花”企业签署《数字检察护航四川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书》，共同研发川酒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标志着川酒产业检察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二是全省检察机关结合全省白酒产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为白酒产业良性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检察保障。
4	进一步改善金融机构营商环境慎用刑事手段介入违法违规发放贷款案件	何显兵代表	一是坚持有效化解金融风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金融检察案件。结合金融法律政策调整，准确领会金融法治精神，依法打击经济金融领域犯罪，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确保案件办理质量、效率与效果，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二是在监督办案中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省检察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规定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严格防止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慎重适用查封扣押冻结强制措施等内容。三是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积极发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平台作用，督促涉案企业有效整改。强化法治宣传，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从业、合规管理、审慎经营，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凝聚力量。
5	进一步从制度层面加强检察建议刚性	李清代表	一是规范检察建议办理流程。将检察建议纳入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运行，做到全程留痕、全程监控。对拟发出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在发出前就必要性、合法性、说理性等征求本院法律政策研究部门、案件管理部门和上级院对口业务部门，以及检察建议涉及专业领域相关单位的意见。二是认真做好检察建议工作统筹督导，加强对检察建议质量问题通报。三是将检察建议作为案件化办理，纳入检察官业绩考核评价的激励与追责体系。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	办理情况
6	提升检察建议质量，构建检察建议追责机制	李京平代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将检察建议作为“一把手”工程来谋划和推进。二是规范检察建议办理流程。三是认真做好检察建议工作统筹督导，加强对检察建议质量问题通报。四是将检察建议作为案件化办理，纳入检察官业绩考核评价的激励与追责体系。五是发挥优秀检察建议书的示范引领作用。六是加强向当地党委、人大常委会工作汇报，积极争取领导与支持。七是落实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
7	刑事诉讼中加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工作	罗毅代表	一是认真梳理总结了近年来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的制发情况。二是从规范检察建议办理流程、做好检察建议工作统筹督导、考核与追责、向当地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汇报争取支持等方面加强检察建议工作。三是积极回应建议中提出的关于环境犯罪问题、侵犯川酒名优特新品牌违法犯罪问题、刑事诉讼中律师执业权利保障问题。
8	引入专业化社会组织加强未成年人法律保护	杜伟代表	一是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沟通，争取未保小组的支持，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二是开展全省检察机关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情况调研，积极推动培育社工组织，并着力提升社工组织专业化程度。三是广泛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实现司法服务社会化。
9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使用安全和监管，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	黄雪梅代表 马昭蓉代表	一是依法打击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从严惩处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网络诈骗、利用网络实施猥亵儿童，以及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后线下实施性侵等犯罪行为。二是积极参与涉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治理。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涉未成年人网络空间领域进行源头治理和风险防范。三是将网络安全纳入普法宣传工作重点。在开展法治进校园、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时，将网络侵害、网络欺诈、预防网络游戏沉迷等内容融入普法宣传，让未成年人知晓如何合理对待电子产品和网络产品、如何正确处理由网络衍生的危害未成年人权益问题，提升未成年人网上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	办理情况
10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王明雯、钟小红、张锐、高拴廷、黄金、寇德林6名代表，何佳委员	一是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结合。二是坚持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结合。三是坚持制度建设与溯源治理、诉源治理结合。四是坚持法治教育“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五是坚持统筹“四大检察”职能，强化综合司法保护。
11	重视我省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陈德智代表	一是结合案件办理工作，建立生源输送输出机制。二是深化检校合作模式，落实未成年人帮教制度。三是畅通信息渠道，完善协调机制。四是建立专门观护班级，促进顺利回归社会。
12	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教育实效	王安平委员	一是加强统筹，积极推进基地建设。指导各地利用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充分发挥基地辐射教育作用，用好用活基地功能。二是多措并举，拓宽基地教育形式。切实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既“请进来”，又“走出去”，以基地为平台拓展宣传渠道、实现多元化普法。三是建章立制，强化法治教育合力。省检察院与省教育厅会签《关于进一步健全防范打击性侵未成年学生犯罪工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全省中小學生参加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等，进一步深化工作联动，强化工作合力。
13	加大对“拒执罪”法律监督的力度，助力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	李京平代表 张宏委员	一是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及时有效打击拒执犯罪。二是依法开展侦查监督，积极开展引导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工作。三是凝聚司法合力。与公安、法院形成协调配合机制，合力办好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四是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发布优秀案例、构建制度机制、开展培训宣传等措施，努力推动形成司法共识。
14	“打通执行堵点，确保裁判执行”解决执行难问题	周忻代表 向忠委员	全省检察机关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对阻挠、妨害、甚至暴力抗拒执行的行为，以及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行为，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罪名依法提起公诉，对民事执行活动进一步提升监督的主动性、实效性，健全各项执行监督工作机制，定期发布执行监督典型案例，评选执行监督优秀法律文书，进一步加大打击拒执行为工作力度。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	办理情况
15	制定四川省危险驾驶案件不起诉参考标准	罗毅代表	一是省检察院对当前醉驾入刑人员给社会治理带来衍生问题和风险隐患做了调研分析，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追诉宽严相济，行政处罚从严从重”“依法能动履职”“逐步形成‘轻重有别、区别对待’的醉驾惩治体系”等新要求新理念。二是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商相关单位，出台办理醉驾案件的指导意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目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已联合相关单位出台《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明确了不起诉标准等事项。该意见生效后，要求各地不得再制定自己的标准。
16	健全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	鞠丽代表	一是主动将衔接转化工作放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这一时代背景下予以谋划、思考和推进。认真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持续深化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的要求开展工作。二是主动向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报告相关工作情况，得到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的认同和支持。三是各地主动争取党委、人大支持，积极探索相关机制建设。四是持续加大对下指导，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编发工作专刊、实地调研等方式推动双向衔接转化工作的落实。五是围绕衔接转化工作重点，通过高质量办案推动机制取得实效。
17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监督制度	罗惠代表 封武委员	一是通过走访法院、人社局、司法局、仲裁委、律师事务所等单位 and 部门，拓展对虚假劳动仲裁监督案件线索的发现渠道。二是通过派员参加业务培训、以案代训和用好“检答网”等方式，不断提升民事检察干警对虚假仲裁、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办理能力，提高监督质效。三是办理了一批效果良好的虚假劳动仲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四是通过线索移送、信息互通，建立与仲裁机构的协作机制。五是通过线上及线下宣传加强引导，指引当事人诚实守信参与仲裁，提高群众对虚假劳动仲裁的防范意识。六是通过个案深度解剖、类案集中研判，及时向有关单位、机构制发工作检察建议，推动问题整改与促进建章立制结合，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	办理情况
18	推进成都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	徐建辉委员	检察机关在天府中央法务区设立检察服务中心，以“需求”和“服务”为主导，按照“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原则，设立了辩护与代理接待、案件受理、法律咨询窗口，并设有知识产权检察专班办公区和企业服务大厅，履行四川省检察院、成都市检察院和天府新区检察院部分职能。一是认真开展司法救助，为民排忧解难，共受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66 件 134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20 余万元。二是依托智慧检务，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通过电话接访、现场接待、天府微检察预约等渠道共接待律师 1708 人次；办理全国异地阅卷 343 人次，业务涉及北京、内蒙古、浙江、广东等 20 多个省份。三是知识产权检察专班采用“驻巡结合”运行模式、“三合一”审查模式，集中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案件 379 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19	进一步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曾文忠代表 郭彦委员 刘宁委员	一是围绕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和检律会商两项重点工作，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协同配合。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协《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精神，与省司法厅、省律协召开座谈会 3 次，研究起草《关于建立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案件线索移送机制的实施办法》。加大阻碍律师行使执业权利案件监督力度。二是积极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练兵、同堂培训。举办的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贯彻实施民法典等培训班，均邀请了法官、警官、律师参与。三是注重与各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助推法治四川建设。在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等方面，积极与其他政法部门协作，共同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2023 年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

获奖集体（21 个）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集体	批准单位
1	全国模范检察院	达州市大竹县检察院 雅安市名山区检察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2	集体一等功	成都市崇州市检察院 德阳市中江县检察院 绵阳市三台县检察院 广元市剑阁县检察院 宜宾市叙州区检察院 资阳市安岳县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3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四川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4	全国巾帼文明岗	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 察部 宜宾市叙州区检察院“油樟林”未 检工作室 达州市通川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5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	南充市营山县检察院“知心姐姐” 团队	中华全国总工会
6	第 21 届全国青年文 明号	泸州市纳溪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 部攀枝花市检察院“花城检察卫士” 团队	共青团中央等 23 家 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 成员单位
7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 权益先进集体	四川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国家司法 救助办案组 乐山市检察院 广安市检察院 雅安市名山区检察院 眉山市青神县检察院 阿坝州检察院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获奖个人（16 名）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个人	批准单位
1	全国模范检察官	攀枝花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 白华 内江市市中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陈进 南充市西充县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张晓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2	个人一等功	成都市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 高建峰 自贡市荣县检察院检察长 卓俊涛 泸州市叙永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玲 遂宁市船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夏军 阿坝州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朱学涛 甘孜州得荣县检察院二级警长 扎西拥忠 凉山州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 李清	最高人民检察院
3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 权益先进个人	德阳市中江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彭巍 广元市朝天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王娜 达州市渠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陈露 资阳市安岳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刘英 凉山州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 骆丽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4	全国参政议政工作 先进个人	绵阳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张光明	民革中央

2023 年全省检察工作获央省媒体报道情况（摘录）

序号	媒体	标题	二维码
1	人民日报	四川检察机关依法惩处电信网络诈骗形成惩治合力统筹推进治理	
2	人民日报	班主任发现 7 岁女生脸上有青紫伤痕，强制报告！	
3	新华社	四川：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型让“水耗子”无处遁形	
4	新华社	液化石油气中掺混二甲醚 检察机关“碰撞数据”发现安全隐患推动及时治理	
5	新华社	守护“高原碳库”	
6	新华社	四川南充破获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 842 名缅北回流人员归案	
7	【央视·今日说法】	守护黄河秀美安澜·呵护大美湿地	
8	【央视·一线】	点亮希望之光 绝处逢生	
9	【央视·一线】	真凶另有其人	
10	【央视·热线 12】	非法狩猎之后	

序号	媒体	标题	二维码
11	【央视·热线 12】	四川南充“4·01”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	
12	【央视·热线 12】	四川古蔺：开展“纳爱·纽扣”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普法活动	
13	【央视·热线 12】	帮信背后的“工具人”	
14	【央视·中国之声】	涉案 1800 余人，四川破获特大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	
15	【央视·中国之声】	向未成年人出售“解脸”账号，涉嫌犯罪！	
16	【央视·法治在线】	公益诉讼助力让无障碍设施“无碍”	
17	法治日报	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4·01”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治罪治理并重挤压跨境电诈犯罪空间	
18	法治日报	四川眉山检察机关：以法治力量守护“天府粮仓”	
19	检察日报	护航大运会，检察官在行动	
20	检察日报	夯实检察工作现代化基层“底板”四川：建设“五强”院激发新动能	
21	检察日报	活用“和解五法” 高质效定分止争 四川：创新民事检察和解举措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序号	媒体	标题	二维码
22	检察日报	检察办案中的生态美学四川阿坝：守护大美湿地，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3	检察日报	聚焦特殊困境儿童保护系列报道让法治与爱陪伴成长四川：持续完善留守儿童法治关爱保护机制	
24	检察日报	千年蜀锦再放光华四川天府新区：探索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25	检察日报	身边小案件承载为民大情怀四川成都：以“简案优质办”促刑事诉讼全过程高质效	
26	检察日报	守好巴蜀百姓“钱袋子”四川检察机关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纪实	
27	检察日报	四川：“1+N”模式支持起诉护民生暖民心	
28	检察日报	四川：守护大熊猫美好家园	
29	检察日报	走近三星堆，感受文物保护中的检察力量	
30	检察日报	不冤枉无辜 不放纵犯罪四川乐山：持续引导侦查锁定一起强奸杀人案件真凶	
31	检察日报	违规提供 4 亿元担保，这个董事长胆子有点大	
32	检察日报	攥紧种业“芯片”四川：助力保护农业种质资源服务乡村振兴	

序号	媒体	标题	二维码
33	四川日报	依法高质量能动履职，诠释新时代检察担当四川 检察 五年看变	
34	四川日报	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打造“盐·申”品牌 把职能和服务延伸到更广领域	
35	四川日报	古蔺县人民检察院：“未”爱护航 系好第一粒 法治“纽扣”	
36	四川日报	不再只办铁路案件拓展新领域新类型成铁检察改 革成效几何	
37	四川法治报	以数字检察撬动法律监督赋能四川之治	
38	四川法治报	扛起“上游责任” “检察蓝”守护大江奔流绿 满川	
39	四川法治报	四川检察“和解五法”作示范“第一窗口”创 品牌	
40	四川法治报	聚力呵护成长未检星火在巴蜀大地燎原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9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依法选举马波（土家族）、何平、罗毅、曾国勇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1 月 26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10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依法选举王麟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依法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1 月 26 日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 贾瑞云

大会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的委托，就本次大会代表所提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截至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1 月 24 日中午 12 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由十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17 件。其中，立法方面的议案 16 件，监督方面的议案 1 件。议案内容主要集中在制定或修改促进民营经济、农业农村、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电力建设、网络安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噪声污染防治、川菜发展和养犬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相关监督工作。

大会秘书处结合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确认收到的 17 件议案均符合规定。鉴于本次

大会没有收到应列入本次大会议程审议的事项，建议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由主席团决定将这 17 件议案交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 件，经济委员会 3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 件，农业农村委员会 4 件，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3 件，社会建设委员会 4 件。

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议案进行审议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结果，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列入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相关专门委员会在审议代表议案时，应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参加，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代表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法规草案时，应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列席，并在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加。经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将在下一次代表大会会议上书面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